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2年7月·总第39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欧洲专利局公布 2022 年欧洲发明家奖获奖名单	7
欧洲专利局进一步扩充其“抗击新冠病毒”平台数据	9
欧洲专利局就其针对植物相关发明所采取的实践展开讨论	10
欧洲专利局 2021 年年度审查报告：弹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10
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再次被任命为欧洲专利局局长	11
欧洲专利局以观察员身份加入欧洲技术转让办公室网络	12
欧亚专利局局长在欧亚法律大会上发表观点	12
欧亚专利局将于 7 月 1 日起上调部分官方费用	13
非洲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工作大师班培训项目正式启动	13
美国	15
美国司法部等撤回 2019 年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声明	15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可专利性报告	16
美参议员莱希和提利斯提出 PTAB 改革法案	17
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澄清 PTAB 相关实践	18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以用户友好型专利中心取代传统专利检索系统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启动减缓气候变化试点计划	20
美参议员要求专利商标局和版权局研究 NFT 相关知识产权问题	20
美国版权局发布《新闻出版商版权保护报告》	22
美国版权小额索赔委员会正式启动	22
美国版权局发布关于版权系统中女性作者的报告	23

美 FDA 发布关于《药品供应链安全法案》的新指南.....	24
美国近期的疫苗专利活动.....	25
亚马逊称其在 2021 年拦截 300 万件假冒产品.....	26
美国音乐出版商协会将对侵权的应用程序进行打击.....	27
美国法院驳回一起盗版责任案当事人的简易判决请求.....	28
派拉蒙影业因《壮志凌云》版权问题被起诉.....	29
加拿大.....	30
加拿大法官：电影公司的盗版证据还不够充分.....	30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将于 10 月生效.....	32
英国.....	32
英国将扩大人工智能的数据挖掘自由.....	32
英国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审查积压量清零.....	33
英国政府准备解散“反盗版组织”并没收其资产.....	34
英国喜剧《只有傻瓜和马》的继承人赢得版权诉讼.....	35
俄罗斯.....	37
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了一项有关平行进口合法化的法案.....	37
俄罗斯制定有关向出口药品颁发“强制许可”的法案.....	37
俄罗斯国家杜马将推出创意产业理念推广平台.....	38
俄罗斯的个人和个体经营者将可以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40
俄罗斯拟扩充其海关知识产权主题登记簿的覆盖范围.....	40
俄罗斯将参与单一欧亚专利空间的创建工作.....	41

欧盟	42
欧盟数字新规则：为建立更安全、开放的在线环境而制定.....	42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地理标志的数据库 GView	44
EUIPO 会议：2022 年暑假后的外观设计改革.....	45
EUIPO 数据揭示领先的欧盟商标和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人.....	45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法官招聘工作接近尾声.....	46
欧洲法院总顾问称亚马逊无需为第三方销售假鞋承担直接责任	48
INTA 就违背公认道德原则问题提交法庭之友简报	49
欧盟盗版率在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人中最高.....	49
法国	51
法国专利法院的案件数量飙升.....	51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主要专利申请人名单	54
意大利.....	55
意大利：专利法的未来变革.....	55
意大利将欧盟《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的具体变化.....	56
意大利影电盗版数量增加 但盗版总量达到历史新低.....	57
假冒意大利食品全球营业额高达 1200 亿欧元.....	59
巴西	60
巴西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60
巴西发布有关可持续农业技术的研究报告.....	61
智利	6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在智利正式生效.....	62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修订《专利审查指南》	62
智利工业产权局签署三方协议以解决国际纠纷	63
智利工业产权局与国家研发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63
澳大利亚	65
澳大利亚与欧专局继续实施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	65
谷歌与澳大利亚小型出版商签署合作协议	65
菲律宾	66
菲律宾庆祝该国《知识产权法典》生效 25 周年	66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再次强调早期开展调解工作的好处	6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卡拉巴松地区设立卫星办公室	68
菲律宾为“比科尔霹雳果”颁发集体商标	69
其他	71
德国前三大专利法院去年受理的案件数量涨幅最大	71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公布年度数据报告	74
葡萄牙更新知识产权费用表	75
爱尔兰政府承诺对欧盟统一专利法院进行公投	76
芬兰质量协会组织举办质量创新大赛	77
立陶宛青年组织成功注册俚语商标	78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不再提供商标检索服务	79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改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决议	80
国际唱片业协会和阿联酋签署关于录制音乐的谅解备忘录	81
日本专利局开发了绿色转型技术清单	81

新加坡推出授权后复审程序.....	82
印度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发布残障人士无障碍指南.....	85
越南 2022 年知识产权法带来的重大变化.....	86
马来西亚新 2022 年《地理标志法》的主要变化.....	87
新西兰政府宣布为数字技术部门提供新资金.....	90
肯尼亚颁发第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盗版网站屏蔽令.....	90
参考分析.....	91
专家视角：USPTO 用于 PTAB 的临时程序提高了透明度.....	91
终止美国商标分许可协议的法律考量.....	93
两起商标侵权案带来的反思.....	95

国际组织

欧洲专利局公布 2022 年欧洲发明家奖获奖名单

2022 年 6 月 21 日，欧洲专利局（EPO）宣布了欧洲发明家奖（European Inventor Award）的获奖者名单。来自比利时、巴西、加拿大、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西班牙、瑞士、英国和美国的发明人和团队获得了奖项，来自全世界的观众通过网络直播参加了此次活动并为此而庆祝。获奖者和团队都是由来自各个领域的顶尖专家组成的独立评审团选出的。这也是年轻的发明人第一次在该活动中获得奖项——首届青年发明家奖。



随着摩纳哥亲王阿尔伯特二世（His Serene Highness Albert II）的致辞，2022 年的活动为观众们带来了一些惊喜——青年发明家奖第一名由维克多·迪沃夫（Victor Dewulf）和彼得·赫德利（Peter Hedley）、艾琳·史密斯（Erin Smith）并列获得，而终身成就奖则被授予卡塔林·卡里科（Katalin Karikó）。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我们今天所表彰的创新无论在广度上还是在深度上都令人震惊。欧洲发明家奖的获得者们正在为通往更有希望的未来开辟道路。在投入时间、精力、资源，尤其是聪明才智和创造力以为我们的生活带来各类解决方案的过程中，他们也向我们展示了执着、机敏和坚毅的品格。”

工业领域获奖者

来自爱沙尼亚的发明人贾恩·莱斯（Jaan Leis）、马蒂·阿鲁勒普（Mati Arulepp）和安蒂·珀克森（Anti Perkson）：

用于超级电容器的优质碳基材料

三位爱沙尼亚科学家对一种被称为弯曲石墨烯的材料进行了优化，并将其用作超级电容器的电极。该发明为工业和电动汽车行业提供了快速充电、电力持久的能源。

科研领域获奖者

来自法国的发明人克劳德·格里森（Claude Grison）：

用植物提取金属以净化污染土壤

研究员格里森开发了一种利用植物从矿区周围污染土壤中提取金属元素的方法，然后使用这些金属元素作为“生态催化剂”来为化学、制药和化妆品行业制造新的分子。

非 EPO 成员国获奖者

来自美国的加拿大裔发明人唐纳德·萨多威（Donald Sadoway）：

储存可再生能源的液态金属电池

化学家萨多威发明了一种液体金属电池来储存太阳能和风能。这些液态金属电池在 5000 次充电循环后仍能保持其原有容量的 99%。他发明的电

池由本地采购的原材料组成，这还提供了具有成本效益的长期存储解决方案。

中小企业获奖者

来自瑞士 / 法国的发明人马迪哈·德鲁阿齐 (Madiha Derouazi)、埃洛迪·贝尔努埃 (Elodie Belnoue) 和他们的团队：

用于癌症治疗的治疗性疫苗平台

德鲁阿齐和贝尔努埃与他们的团队一起创立一个新的医疗平台来制造治疗性癌症疫苗，以帮助免疫系统识别和摧毁患者体内的癌细胞。

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来自美国的匈牙利裔发明人卡特林·考里科

用于救生疫苗和疗法的被修饰的 (Modified) 信使核糖核酸 (mRNA)

化学家卡里科开发了一种修饰 mRNA 的方法，该方法能够安全地用于人体，这为其在新冠疫苗和其他疫苗以及癌症和心脏病前瞻性治疗中的应用铺平了道路。

大众奖获得者

来自西班牙的发明人埃琳娜·加西亚·阿玛达 (Elena García Armada)：

世界上第一副适用于儿童的机器人外骨骼

西班牙教授阿玛达为使用轮椅的儿童发明了一种适应性机器人外骨骼。外骨骼使儿童能够在肌肉康复治疗期间行走，以改善他们的健康状况并延长他们的预期寿命。

大众奖是一个特别的奖项，因为它是由公众在 5 月 17 日至颁奖典礼开始期间投票选出的。在今天的颁奖典礼上，EPO 收到了约 2.3 万张选票，选出了 13 名入围者。

青年发明家奖获得者

在几轮评审团投票后，该奖项并没有决出明确的获胜者，因此 EPO 采取了一项特殊措施，宣布两

名发明人并列第一。两个冠军获奖者都将获得 2 万欧元的现金奖励，而亚军将获得 1 万欧元的奖金。

第 1 名：来自比利时 / 英国的发明人维克多·迪沃夫和彼得·赫德利：

人工智能驱动的废物管理系统

迪沃夫和赫德利开发了一个人工智能驱动的识别和分类系统，通过使用该系统，废物处理设施可以快速、准确地分离垃圾，确保提高废物回收利用率。

第 1 名：来自美国的发明人的艾琳·史密斯：

为新帕金森病患者提供早期护理的人工智能应用

受演员、帕金森病患者迈克尔·J·福克斯 (Michael J. Fox) 的 YouTube 视频启发，美国学生史密斯开发了一款人工智能驱动的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通过视频录像的方式来实现对帕金森病的早期检测，这有助于尽早采取干预措施以延缓病情的发展。

第 2 名：来自巴西的发明人拉斐拉·德·博纳·贡萨尔维斯 (Rafaela de Bona Gonçalves)：

“经期贫困”群体负担得起的可生物降解卫生巾和卫生棉条

为了解决普遍存在的“经期贫困”——因经济负担能力不足等因素制约无法在经期内得到足够的卫生用品——问题，贡萨尔维斯利用巴西较为容易获得的香蕉收获废料等可生物降解纤维，为本国的弱势群体开发了可生物降解的经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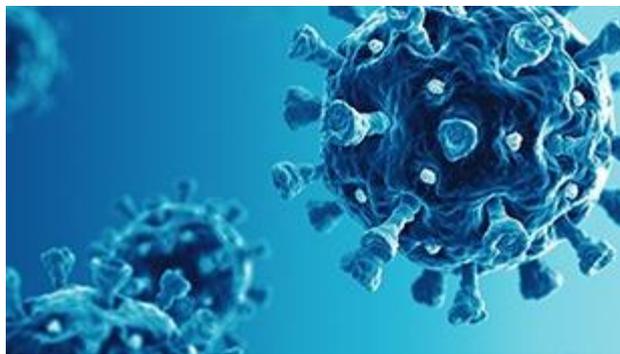
无法参加现场活动的人们可以通过 Inventoraward.org 关注录像的发布。

下一届欧洲发明家奖活动将在西班牙的巴伦西亚举行。目前，2023 年欧洲发明家奖的公开提名已经开放。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进一步扩充其“抗击新冠病毒”平台数据

在“抗击新冠病毒”平台首次启动两年后，欧洲专利局（EPO）更新并进一步扩充了平台的信息，以反映在应对这一流行病的技术领域中持续发生的变化。



最近，该平台新增了 42 种已设置了固定条件的检索策略，其中大部分与作为新冠疾病治疗方案引起关注的药物有关，而余下的其他策略则涉及与所谓的“新常态”相关的其他技术。这一免费资源中现在大约有 350 种检索策略，比平台初始阶段增加了近 3 倍，所有这些策略都是由数十位 EPO 专家编写的。

作为提供技术信息的世界领先机构之一，EPO 在大流行的最初几个月主动采取措施，通过共享有助于抗击新冠病毒或治疗新冠肺炎的技术的专利信息来为研究人员、企业和决策者提供支持。这一不断扩大的资源自推出以来已被访问了近 7.5 万次，获得了多方的认可。该平台现在涵盖了关于疫苗、药物、诊断方案、医疗保健信息、建筑和车辆设计（例如，如何尽量减少病毒传播的设计）、智能手机应用程序以及口罩和消毒剂等日常用品等的多种技术。创新在许多不同的领域蓬勃发展，不过专利文件中的技术信息通常不是在任何其他地方都能公布的。

由于潜在相关专利文件的数量庞大，令人感到眼花缭乱（例如，仅针对一种疫苗文件就有数百甚

至数千份），EPO 专利审查员和数据分析师创建了上述策略，以帮助研究人员更容易专注于与自己的工作最相关的主题。这些检索策略在欧洲专利数据库中运行，该数据库是 EPO 的免费在线数据库，其中包含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 1.3 亿多份专利文件。

该平台的内容还包括来自 7 位从事医疗保健或卫星追踪领域（对接触者的追踪至关重要）工作的励志科学家的视频和播客。

专利申请最初是保密的，通常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后 18 个月公布。这意味着，自 2020 年初第一波疫情暴发以来，发明者所构思的许多创新现在才开始出现在专利数据库中，更多的创新预计将在未来的数月 and 数年内公布。然而，为应对早期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2 年—2004 年）和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2012 年—2015 年）疫情而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描述了许多与当前新冠疾病相关的发明。这就是为什么数据库中已经出现了如此之多与前期的新冠病毒疫情有关的文件。

对于需要使用快速专利程序的申请人，无论他们正在开发何种技术，EPO 都会提供对欧洲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就其针对植物相关发明所采取的实践展开讨论

近期，由欧洲专利局（EPO）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局长克里斯托夫·恩斯特（Christoph Ernst）所率领的 EPO 代表团与欧洲农业组织 EuroSeeds 等机构就该局针对植物相关发明所采取的实践以及所使用的法律展开了探讨。

众所周知，在相关条例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现变更之后，EPO 调整了其专利程序，不再对那些仅通过实质生物学方法获得的动物或植物授予专利。然而，2020 年，作为 EPO 的最高司法机构，该局的扩大上诉委员会表示，对于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来讲，新的条例并不具备溯及力。根据该委员会的意见，EPO 需要继续为那些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涉及仅通过实质生物学方法获得的动物或植物的欧洲专利申请授予专利。

而对于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提交的申请，EPO 要么应拒绝向这种通过实质生物学方法获得的生命物质授予专利，要么就需要申请人提供一份“受保护的主体不会扩展到通过实质生物学方法获得的植物”的免责声明。

此外，尽管 EPO 的法律和实践需要符合被纳入到《欧洲专利公约》（EPC）的《第 98/44/EC 号关于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的欧盟指令》，但是当前的 EPC 法规与上述指令都明确规定通过技术方法（诸如基因工程）生产出来的植物是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由此可见，EPO 的确需要召开这样一场会议来与利益相关方就上述议题展开讨论。

实际上，除了向其成员国和相关欧盟机构（例如欧盟委员会以及共同体植物品种办公室等）提供信息外，EPO 还会定期与利益相关者团体（如非政府组织和植物育种部门的代表）展开对话。作为一家国际公共服务组织，EPO 致力于与专利体系的用户进行公开、具有建设性的对话，并与所有相关方分享其工作信息。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 2021 年年度审查报告：弹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2022 年 6 月 29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1 年年度审查报告》，并附有一段介绍过去 18 个月工作亮点的视频。报告和视频共同讲述了一个关于灵活性、韧性以及 EPO 为建立更可持续的全球专利制度付出努力的故事。2021 年，EPO 继续向用户提供其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最新便利。除在 2023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了扎实的进展外，该局还成功地控制住了不断发展的流行病，同时还采用了新的工作方式。

《2021 年年度审查报告》附有多个详细的附件报告，提供了对质量、环境可持续性、国际合作、社会问题、信息技术、数据保护和通信等关键领域的重要解读。除了在运营方面的良好业绩外，这些报告还反映了透明度和有效管理对 EPO 的核心重

要性。

在对今年的审查报告作出评价时，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毫无疑问，EPO 的数字化转型深化了组织内部以及我们与全球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再结合我们在实施战

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数字化转型使我们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成果更加丰富。”

该报告展示了上一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在这一年中，EPO 共计收到了 188600 份专利申请，比 2020 年增长了 4.5%，这一数据创下了历史纪录。在 2020 年的专利申请量小幅下降后，创新重新获得了动力。2021 年，EPO 的专利审查员共执行了 363452 项检索、审查和异议处理。

可持续性：一切工作的核心

2021 年，EPO 向其确保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的最终目标迈进了一大步。除了节约资源和减少排放外，数字化在提高整个组织对数据驱动见解的认识方面提供了帮助，这些见解支持和加强了该局的财务独立，有助于不断完善其环境足迹（environmental footprint）方法，并推进为 2030 年实现碳中和目标进行的各项工作。数字化还为培养新的团队精神和

新的工作方式奠定了基础。EPO 采取的措施旨在为所有员工在合理安排其工作和更好地实现工作与生活平衡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同时确保该局继续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将数字化转型的成果带给用户意味着 EPO 正在为推出新的便捷在线工具铺平道路，并且要在服务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这些服务也提高了专利制度的透明度和覆盖面，例如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口头异议程序。

到 2021 年底，2023 年战略计划的 71% 已经完成。在报告发布时，这一数字已升至 83%。考虑到利益相关者不断的反馈、投入和支持，取得这样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合理的。在快速发展的专利格局中，与用户的对话有助于确保 EPO 的产品和服务能够继续满足他们的需求。

（编译自 www.epo.org）

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再次被任命为欧洲专利局局长

近期，经欧洲专利组织成员投票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的任期将会再延长 5 年。上述决定是在于德国慕尼黑举办的欧洲专利组织行政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



拥有葡萄牙国籍的坎普诺斯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被任命为 EPO 局长。在他的领导下，EPO 在 2019 年启动了《2023 年战略规划》。这份规划的关注重

点是 EPO 的可持续性以及如何才能向其用户和公众提供最高质量的服务。

在他的第一个任期内，坎普诺斯带领 EPO 开展了全面的数字化转型工作，该局的工作人员在 2020 年 3 月迅速过渡到了大规模的远程办公。除了新的在线工作流程和工具所带来的效率提升以外，EPO 的数字化转型也让用户们受益匪浅。举例来讲，在专利案件中大规模使用口头听证视频会议就让专利申请人在疫情期间获得了主张权利的机会。

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强与用户的沟通，EPO 一直在加倍努力维持和提升其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并

将“可持续性”这一理念深深地嵌入到该局的日常运营工作中。

在谈到连任一事时，坎普诺斯表示：“能够在第一个任期中为大家服务是我的荣幸。而且，获得第二个任期也是一种荣耀。我期待着与所有的同仁和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对于我们所取得的成就来讲，他们发挥出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在我们

打造一个可以满足创新群体需求的全球专利系统的过程中，他们也提供了很多的帮助。”

此外，EPO 行政委员会还介绍了该局刚刚发布的《2021 年度审查》。对于该局在完成《2023 年战略规划》中五大目标时所取得的坚实成果，EPO 成员国均表示了认同和赞赏。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以观察员身份加入欧洲技术转让办公室网络

欧洲专利局（EPO）已成为欧洲技术转让办公室网络（TTO 网络）的观察员组织。该网络由欧盟委员会及其联合研究中心（DG JRC）进行协调。

这为专利信息中心网络（PATLIB）提供了一个机会去更深入地了解技术转让的最新发展，并相应地协调 EPO 和 PATLIB 相关活动的推广。新角色还将有助于加强 EPO 对专利增值的承诺及其与欧盟委员会的合作。

技术转让的未来

TTO 网络由 DG JRC 于 2011 年发起，旨在将欧洲主要的公共研究机构聚集在一起，以推进欧洲的技术转让和创新。该网络目前由来自欧洲主要研究机构的 31 个成员组成。此外，其他几个组织也具有观察员身份，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和欧洲科学与技术转让专业人员协会（ASTP）。

EPO 加入 TTO 网络不仅将提高 PATLIB 的知名度，还将为 PATLIB 2.0 的实施提供信息。PATLIB 2.0 是 2023 年战略计划目标 4 下的一个主要项目。在该项目中，“技术转让资格和全球网络”计划希望 EPO 成为至少一个现有技术转移专业资格计划（国际技术转移经理师联盟 / 国际注册技术转移经理人和国际认证技术许可专家）的主要合作伙伴。该计划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该局和 PATLIB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作用。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专利局局长在欧亚法律大会上发表观点

近期，在出席欧亚法律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谈到了该局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打造欧亚共同空间的倡议以及相关的项目。

据统计，EAPO 每年可以收到来自于全球 130 多个国家的 3300 多件欧亚发明专利申请。截至目前，该局已经颁发了 4 万多项欧亚专利。有超过 530

名欧亚专利代理人正在上述体系的框架内开展业务，以确保申请人和发明人能够以一种更加专业的方式来与 EAPO 进行互动。

凭借着在 2019 年通过的《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申请人只需要提交一件欧亚专利申请便可以为自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这套成熟的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体系能够大幅降低申请人的财务成本以及获得专利保护所需要的时间。此外，EAPO 还致力于在欧亚地区建立起一个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与信息共享空间，以吸纳更多的科学和教育组织参加到审查工作之中。

伊夫利耶夫指出：“欧亚专利是一种非常强大的专利。我们会利用全球专利数据库来进行专利检

索，并对这些欧亚专利申请开展实质性审查。”

此外，他还谈到了建立起一个单一的欧亚司法管辖区的重要性，特别是人们将可以利用上述机制来就区域性组织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

目前，人们可以根据两种制度，即行政撤销制度以及让欧亚专利在本国领土内无效的制度，来对 EAPO 授予的欧亚发明专利提出异议。这两种制度的区别主要体现在：负责解决争议的机构；行使抗辩权的时限；以及适用的程序规则。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将于 7 月 1 日起上调部分官方费用

近日，欧亚专利局（EAPO）对提交和审查欧亚专利申请时应支付的部分官方费用进行了调整。所有调整后的费用均涉及未决专利申请，而非有效专利。新的费用标准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官方申请和审查费用将增长约 30%；官方授权和公开费用将上调约 40%；而官方的延期和权利恢复费用则提高了 28%—40%。

如果目前有支付官费的需求，相关方应关注截止日期并尽量在 6 月底之前采取行动。当前仍适用现有的费用标准。

如需获取有关官费调整的更多信息，请联系官方邮箱 operations@petosevic.com。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非洲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工作大师班培训项目正式启动

2022 年 5 月 18 日到 5 月 25 日期间，挪威版权发展协会（NORCODE）、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以及国际表演者权集体管理协会（SCAPR）共同启动了非洲首个有关版权集体管理工作的大师班培训项目。

上述培训项目主要是聚焦版权集体管理组织（CMO）的良好治理问题、这些组织的目的、声誉、沟通模式、立法改革动态、各种版权及相关权的管

理方式以及针对私人复制行为应收取的合理赔偿金额等议题。

值得一提的是，在启动大师班培训项目之前，

活动组织者还在 2021 年 11 月提供了一系列的网络课程。在上述期间，参与者们不仅对自己所在的组织开展了分析，同时还在经过缜密的分析和讨论之后为他们的组织选定了具体的发展目标以及用于衡量上述目标完成度的关键绩效指标(KPI)。而且，在参加完此次的现场培训之后，参与者们还需要在接下来的 6 个月内继续努力实现他们的发展目标。据悉，有关各方将会在 2022 年年底对每一位参与者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探讨。

这些参与者来自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纳、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南非、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他们在 2017 年和 2019 年曾参加过在非洲举办的 NORCODE 区域培训活动。在过去的多年里，他们一直在努力改善本地区的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工作，并因此收到了此次大师班培训项目的邀请函。

培训的重点之一是帮助参与者们预测到 CMO 的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可能对社会与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此外，这些参与者还就一项旨在协助合作伙伴与主要利益相关方采取集体和迅速的干预措

施来高效管理版权及相关权的行动倡议达成了一致意见。上述行动倡议提到了 CMO 的良好治理、监管机构和 CMO 之间的合作、CMO 的角色、沟通模式以及声誉等问题。

由于这些参与者负责不同类型作品（例如音乐、视听作品、文献以及图像等）的版权集体管理工作，因此这进一步加深了 CMO 之间的了解程度。对于所有的参与者和合作组织来讲，这种跨领域的最佳实践分享活动会令其受益匪浅。尽管目前还没有出现一种“万能”的解决方案，而且每个国家都需要评估其独有的基础条件，但人们仍有必要了解到不同的选项。

此次大师班培训项目的讲师来自 ARIPO、CISAC、IFRRO、IFPI、SCAPR 以及南非音乐表演权协会（SAMPRA）。ARIPO 的代表向人们展示了公共出借权的管理模式以及有关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的国家政策

（编译自 www.aripo.org）

美国

美国司法部等撤回 2019 年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声明

近日，美国司法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宣布撤回《2019 年关于受自愿 F/RAND 承诺约束的标准必要专利补救措施的政策声明》（2019 年声明）。F/RAND 指的是合理和非歧视性（RAND）条款或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条款。在考虑了公众对 2019 年声明提交的意见和可能的修订后，三大机构得出结论，即撤回 2019 年声明是促进标准生态系统中竞争和创新的最佳行动方案。

2013 年 1 月 8 日，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和 USPTO 发布了《关于受自愿 F/RAND 承诺约束的标准必要专利补救措施的政策声明》（2013 年声明）。2019 年 12 月 19 日，三大机构撤回了 2013 年声明并发布了 2019 年声明。2019 年声明表明了三大机构的意见，并明确承认声明“没有法律效力”。

2021 年 7 月，美国总统拜登发布了一项《关于促进美国经济竞争的行政命令》，指出“长期以来，公平、开放和竞争的市场一直是美国经济的基石”。他鼓励各机构审查 2019 年声明，以确保其能够充分促进竞争。

作为对行政命令的回应，三大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受自愿 F/RAND 承诺约束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和补救措施的政策声明草案》，并在同日发布新闻稿向公众征求意见，公众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在对这些意见进行审查并就如何最好地合作进行磋商后，三大机构宣布撤回 2019 年声明。正如撤回 2019 年声明的通知所述，“在考虑对该声明可能进行的修订后，三大机构得出的结论是，撤回最符合创新和竞争的利益。”

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USPTO

专注于创造激励措施以产生更多创新，特别是在服务不足的社区和关键技术领域，最大限度地扩大创新的广泛影响。如果不加大对可能成为国际标准的技术的研发投资，就不可能在新行业中建立我们的全球领导地位。我们还需要美国的大型跨国公司以及中小型企业和初创企业更多地参与全球标准制定组织（SDO）的工作。我支持所有能够促进创新以推动美国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措施。”

商务部负责标准与技术的副部长兼 NIST 院长劳里·洛卡西奥（Laurie E. Locascio）表示：“2019 年声明的撤回将加强美国公司参与制定和影响国际标准的能力，这些标准对我们国家的技术领先地位至关重要，这将促进当今和未来的全球技术市场的发展。在我们收到的众多深思熟虑的利益相关者提交的意见中，一个共同点是标准开发应采取由美国行业主导的、自愿的、基于共识的方法。这种方法能始终如一地提供最好的技术解决方案，我完全支持这一点。”

司法部反垄断司助理司法部长乔纳森·坎特（Jonathan Kanter）表示：“反垄断部门将仔细审查任何违反法律、扼杀竞争的市场参与者的机会主义行为，重点关注对中小企业或高度集中性市场造成过度影响的滥用行为。我希望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的方法能够鼓励人们善意获得 F/RAND 许可，为反垄断执法政策创造一致性，以使竞争在美国经济的这一重要部门蓬勃发展。”

坎特指出，司法部将在行使执法职责时逐案审查标准必要专利持有者或实施者的行为，以确定任何一方是否存在导致以反竞争方式利用市场力量的做法或使用了其他损害竞争的滥用程序。此外，根据拜登总统的行政命令，三大机构计划在竞争、标准制定和知识产权的重叠问题上继续酌情合作。

标准制定组织（SDO）以及基于 F/RAND 条款

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广泛有效许可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促进消费者的选择，并增强行业竞争力。

SDO 可能会要求参与标准制定过程的各方自愿承诺按照 F/RAND 条款提供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具体的 F/RAND 承诺是因 SDO 而异的合同义务。美国法律和法规约束这些合同义务的解释，并以其他方式管理参与 SDO 的各方的行为。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可专利性报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份关于专利客体适格性（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现状的报告。

USPTO 表示，各领域的利益相关者一致认为，美国专利适格性法律（《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应更加清晰、更可预测以及一致适用。USPTO 还证实，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对适格性问题持有不同的看法。

USPTO 应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广野庆子（Mazie Hirono）和汤姆·科顿（Tom Cotton）2021 年 3 月的要求发布了上述报告。

参议员们要求 USPTO 就美国专利适格性判例现状向公众征求信息、评估反馈意见并向公众提供其调查结果的详细摘要。

报告显示，某些利益相关者支持第 101 条法律的现状，因为该条有助于他们对抗涉及软件专利的昂贵诉讼，在他们看来这些专利范围过于宽泛。

报告称，一些生命科学和患者权益组织也支持美国的 101 框架，因为该条支持医疗技术的获取。

USPTO 在其报告中表示，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该法律持批评态度，因为他们认为其阻碍了对新技术和公司的投资，尤其是在生命科学领域。

一些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认为，现行第 101 条降低了获取私人风险资本的机会并破坏了创新。

报告称：“虽然这些结果并不令人惊讶，但 USPTO 将继续征求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包括举办意见听取会议。”

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对 Mayo 案、Myriad 案和 Alice 案作出裁决后，第 101 条的话题在美国引起了关注。法院令使公司更难获得诊断、基因测序、软件和其他相关专利。

最高法院现在正在考虑是否要审理 American Axle 诉 Neapco 案。在该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 American Axle 的驱动轴专利指向自然规律为由宣告该专利无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参议员莱希和提利斯提出 PTAB 改革法案

6月16日，美国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约翰·科宁（John Cornyn）和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提出了一项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相关的新法案。

一旦长达 27 页的 PTAB 改革法案颁布，它将把透明的局长审查程序编入法典，制定阻止专利挑战者同时或重复提交双方复审（IPR）请求并废除 Fintiv 案先例的措施。

关于局长审查的规定是为了满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Arthrex 案裁决中提出的要求。改革法案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向公众提供书面的决定，并说明审查、修改或撤销 PTAB 命令的原因。

法案还规定，USPTO 不能再将平行诉讼作为拒绝 IPR 的依据。

法案还对那些将 PTAB 程序作为“滥用程序”的一部分提起诉讼的人制定了新的制裁措施，包括那些故意延迟提出 IPR 请求或在 IPR 程序中败诉以换取报酬的申诉人。

制裁包括诉讼费、专家证人费或律师费转移，让注册与纪律办公室对律师进行处理，最引人注目的是，禁止相关方在一年内提出授权后程序。

来自一家制药公司的业内人士在该法案发布前对其进行了审查，他表示，法案措辞可能会给讨论和解的挑战者带来困难，这取决于法案的应用方式。

谈到法案的发布，莱希表示：“我很自豪能够继续确保我们的专利制度能强化高质量的专利，同时保护初创企业、小型企业和美国制造商免受不代表真正创新的专利的侵害。”

“我很高兴与参议员科宁和提利斯合作来实现这种平衡。该法案代表了参议院的最佳状态——

各方齐心协力达成深思熟虑的妥协，这比任何一方单独达成的方案都要强大。”

PTAB 改革之路

立法者在今年早些时候透露，他们打算发布一项新的 PTAB 法案，希望该法案能在国会获得两党的广泛支持。

莱希将于 11 月从参议院退休，他在 2021 年 9 月与科宁一起推出了一项 PTAB 立法——《恢复美国发明法案（RAIA）》。

然而，RAIA 未能在美国立法机构内获得足够的支持，这促使莱希转向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的共和党同僚提利斯。莱希和提利斯分别是该委员会的主席和高级成员。

既然参议员们已经提出了他们的新法案，众议院代表达雷尔·伊萨（Darrell Issa）——众议院法院、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小组委员会的高级成员——将决定是否在众议院引入一项配套立法。

包括美国药品研究和制造商协会（PhRMA）、生物技术创新组织（BIO）和汽车制造商联盟在内的多个利益相关者团体对新法案进行了审查和评论。

莱希的工作人员已要求这些组织在最终法案发布之前不要分享发给他们的任何草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澄清 PTAB 相关实践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发布了一份关于“《美国发明法案 (AIA)》授权后程序中酌情否决临时程序与平行地区法院诉讼 (Interim Procedure for Discretionary Denials in AIA Post-Grant Proceedings with Parallel District Court Litigation)”的备忘录 (以下简称“指导备忘录”), 澄清了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的一些做法。



如指导备忘录所述, (i) 当申诉书提供了关于不可专利性的令人信服的证据时; (ii) 当根据 *Fintiv* 案裁决提出的否决 (denial) 请求是以平行的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程序为基础时; 或 (iii) 申诉人 (petitioner) 未在平行的地区法院诉讼中提出与申诉书相同的理由或任何本可以在申诉书中合理提出的理由时, 出于对专利制度和公共利益的考虑, PTAB 不会拒绝启动双方复议程序 (IPR) 或授权后复议程序 (PGR)。此外, 当 PTAB 应用 *Fintiv* 因素二时, PTAB 将考虑地区法院案件审理和解决的速度。如果中位审判时间与 PTAB 预计下达最终书面决定的法定截止日期大致相同或在此之后, PTAB 在行使酌情处理权拒绝启动 IPR 或 PGR 时也会考虑因素二。也就是说, 即使 PTAB 没有根据 *Fintiv* 拒绝启动 IPR 或 PGR, 它仍保留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4 条 (a) 款、第 324 条 (a) 款和第 325 条 (d) 款以其他理由拒绝启动 IPR 或 PGR 的权利。例如, 如果存在其他相关情况, 如申诉人滥用程序, PTAB 可能会拒绝启动 IPR 或 PGR。

维达尔表示:“PTAB 在强化美国专利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USPTO 致力于确保所有程序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特别是 PTAB 的酌情拒绝实践。至关重要的是, 我们所有人都应发挥作用, 确保我们的专利制度以预期的方式服务于公共利益。我期待从我们的利益相关者那里听到更多关于这些问题的信息。”

USPTO 还发布了一项研究——《PTAB 平行诉讼研究》, 分析了当有一个平行的地方法院程序处理同一专利时 PTAB 拒绝 AIA 申诉带来的影响。《PTAB 平行诉讼研究》基于 *Fintiv* 案的先例判决对 2019 财年第二季度至第 2022 财年第一季度的“*Fintiv* 否决案”进行了分析。该研究提供了权威数据, 表明 *Fintiv* 否决数量急剧下降, 还披露了药品专利挑战领域 3 个 *Fintiv* 否决实例。

维达尔表示:“权威数据提供了关键见解和趋势, 有助于我们了解和推进围绕 PTAB 酌情否决所产生的影响的对话。这一领域的工作体现了我们的使命, 即颁发和维护强大而可靠的专利, 同时推进 AIA 目标的实现。”

研究发现:

在 *Fintiv* 被指定为先例后, 大约 40% 的案件提出了平行诉讼。

Fintiv 否决数量在 2021 财年第二季度达到顶峰, 之后显著下降。

自 2021 年 8 月以来, PTAB 没有根据德克萨斯

州西区的平行诉讼发出任何 Fintiv 否决决定。

PTAB 仅对 3 项挑战药物专利的 AIA 申诉拒绝启动 IPR 或 PGR：2 项橙皮书专利和 1 项生物药品专利。

PTAB 计划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中进一步详细讨论研究结果。

在 USPTO 准备针对拟议方法制定规则时，上述指导备忘录可提供临时指导。指导备忘录可在 PTAB 的资源 and 指导页面上找到，研究结果以及执行摘要和附录可在 PTAB 的“特别报告”下的统计页面上找到。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以用户友好型专利中心取代传统专利检索系统

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已经投入使用的专利中心系统运行平稳，并且为访问公开可用的专利和申请文件信息的申请人提供了更快捷、更精简的检索体验。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USPTO 的专利中心系统 (自 2017 年起已向公众开放) 将完全取代用于专利电子申请和专利申请管理的传统的公共专利申请信息检索系统 (public PAIR) 工具。public PAIR 工具是于 2000 年代初首次推出的，并将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正式退役。

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商务部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局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表示：“我们一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可靠的工具，并尽可能通过这些工具提供最佳使用体验。作为美国的创新机构，我们的系统需要为用户提供灵活敏捷、直观易懂和畅通无阻的服务。我们不仅在努力改进专利中心，而且还专注于检查我们所有的系统，以确保它们符合我们的用户应该享有的高质量标准。这只是第一步。”

自 5 年前首次上线以来，新的系统经过了严格的用户测试和迭代更新 (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公众的意见)。USPTO 将继续吸取从利益相关者听证会、专利中心培训计划和其他活动中收到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专利中心，以满足用户的需求。有改进建议和想法的利益相关者可发信至 USPTO 的官方

邮箱 emod@uspto.gov。

除了提供已改进的系统性能和更直观的用户体验外，专利中心还整合了 public PAIR 的所有现有功能，并设置了一些增强功能，使用户能够：

- 作为访客通过申请、专利、《专利合作条约》(PCT) 公布情况和 / 或国际外观设计注册号，检索公开可用的信息；
- 根据列标题对文档和交易历史记录进行排序；
- 执行快速文档预览；
- 在单个 PDF 文件或 ZIP 文件中一次下载多个文档 (新功能)；
- 下载专利参考文献 (新功能)；
- 下载 DOCX 和 XML 格式的文档 (新功能)；
- 下载 XML 格式的文献目录信息 (新功能)。

为了做好过渡期的准备工作，USPTO 正在举办多场培训课程，以进一步提高用户对专利中心的熟悉程度。如需查看培训计划、注册课程或了解关于该系统的更多信息，可访问 USPTO 网站上的专利中心信息网页。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启动减缓气候变化试点计划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则通知, 宣布实施气候变化减缓试点计划。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在科罗拉多州举行的“高级研究计划署 - 能源峰会”上宣布了这一试点计划。

根据该试点计划, 对于那些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来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 非临时发明专利申请只要符合资格, 可不按顺序进行审查 (赋予特殊状态), 直到第一次实质审查意见书发布。申请人无需满足加速审查计划或优先审查计划的现行要求。

维达尔表示: “这是我们不断激励创新——包括气候变化之类的核心技术领域——的部分举措。我们将最大限度地提升创新的广泛影响, 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USPTO 正在探索加快涉及环境质量、能源保

存、可再生能源开发、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或其他环境相关主题的专利申请的审查。上述试点项目正是 USPTO 此类承诺的部分内容, 旨在通过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进一步提升气候弹性和人的适应性。

USPTO 从 2022 年 6 月 3 日开始接收加入该试点项目的申请。试点项目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或 USPTO 接收 1000 个可授权的申请为止, 以较早者为准, 但 USPTO 可酌情提前终止该项目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参议员要求专利商标局和版权局研究 NFT 相关知识产权问题

在 2022 年 6 月 9 日致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和美国版权局局长的一封信中, 美国参议员汤姆·提利斯 (Thom Tillis) 和帕特里克·莱希 (Patrick Leahy) 要求这两个机构共同开展一项研究, 以探索与非同质化代币 (NFT) 相关的知识产权考量因素。



NFT 是记录并存储在区块链上的数字对象, 每个 NFT 都有一个不可更改的、独特的数字轨迹。NFT 代表对唯一物品的所有权。NFT 所有权和转让也记录在区块链上, 并允许进行安全、透明的记录

保存, 而区块链将确保每个物品只能创建一个 NFT——这与流媒体音乐文件或数字照片不同, 因为后者可以被复制、粘贴和广泛分发。

现在, 世界各地关于 NFT 的创建和销售活动已经迅速发展起来, 购买金额达到了数千万美元, 如此引人注目的变化也引起了媒体的极大关注。迄今为止, NFT 的使用在艺术品和收藏品领域 (例如, 在绘画、音乐、图片和视频方面) 最为突出, 但实际上 NFT 可以指定任何独一无二的 (数字或物理) 资产的所有权, 并且其接受度可能会有所提高。

作为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的高

级委员和主席，提利斯和莱希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在信函中指出，考虑新兴技术的知识产权以及这些技术可能对知识产权产生的影响是委员会的一项义务，并要求 USPTO 和版权局在未来一年内研究关于 NFT 和知识产权的问题，具体如下：

NFT 目前的应用以及这些应用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挑战是什么？

预计 NFT 未来的潜在应用有哪些？这些应用分别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挑战是什么？

关于 NFT 的当前和潜在未来应用：

a. 权利的转让将如何适用？NFT 的转让如何影响相关资产的知识产权？

b. 许可权将如何适用？相关资产中的知识产权能否以及在 NFT 背景下获得许可？

c. 应该以何种方式判定侵权？如果 NFT 与第三方知识产权涵盖的资产相关，那么潜在的侵权分析是怎样的？或者，当与 NFT 相关的基础资产由 NFT 创造者拥有并被另一方侵犯时，可能应用的侵权分析方法有哪些？

d. 可以提供哪些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为 NFT 的创建者提供哪些知识产权保护？如果 NFT 创建者与关联资产的创建者是不同的个人或实体，该如何应对？

e. 《美国联邦法典》第 17 编第 106 条还可以适用哪些情况？

就使用 NFT 来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而言，两个机构的内部和外部当前和未来可能的用途有哪些？

当前的版权保护法律（如《数字千年版权法案》）如何适用于 NFT 市场，这些保护是否足以解决当前的侵权问题？

两位参议员正在试图“了解 NFT 如何融入知识

产权世界——正如所述的知识产权权利在今天以及在走向未来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化”，并敦促两个机构的领导者在拟定答复方案时与私营部门进行协商。虽然有些问题可能看起来很宽泛，但它们的目的是生成一份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报告，在理想的情况下，该报告将为今后如何在知识产权领域处理 NFT 提供指导意见。

这些问题在今天显得愈发重要，因为版权和商标权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专利权可以保护 NFT 或其某些元素。各种商标和版权所有人已经通过在地区法院提出侵权索赔或在 NFT 市场（如 OpenSea）提交 DMCA 删除通知成功地行使了其权利。然而，该主题领域的诉讼迅猛增长并且结果充满不确定性。预计后续发布的裁决将会引发大量的讨论。

不幸的是，NFT 创新者试图通过向 NFT 购买者提供一些真实性验证来解决的问题，但事实上这并不能回答 NFT 卖家是否实际拥有任何可能附加到 NFT 的商标或版权的问题。与此相关的是，NFT 的销售不一定能够转让版权或商标所有权（甚至许可权）。因此，NFT 所有权证明目前不足以向 USPTO 或版权局证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很显然，随着 NFT 的使用迅速增长，其法律影响也将不断扩大。USPTO 和版权局在准备这样一份知识产权报告以回应参议员提利斯和莱希提出的涉及 NFT 现在和未来的知识产权问题时将会面临极为艰巨的挑战。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版权局发布《新闻出版商版权保护报告》



2022年6月30日，美国版权局发布了《新闻出版商版权保护报告》。应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约翰·科宁（John Cornyn）、广野庆子（Mazie Hirono）、埃米·克洛布彻（Amy Klobuchar）和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的要求，美国版权局开展了一项研究，以评估新闻出版商在现有版权法下享有的保护，并评估增加新保护措施的可能性，例如那些欧盟制定的保护措施。欧盟的措施旨在强化出版商的相关权利，方便其要求在线使用新闻内容的第三

方（特别是大型新闻聚合平台）支付使用费。

在报告中，版权局调查了新闻出版商和新闻聚合平台之间的关系，以及适用于这种关系的版权保护、限制和例外的现有范围。该报告还讨论了国外近期的举措，这些举措旨在使新闻出版商能够从第三方的在线新闻聚合活动中获得经济利益，并考虑了在美国推动类似立法的必要性。

该报告的结论是，虽然新闻业获得充足的资金存在困难，但新闻出版商在现行法律下享有充分的保护。另外，在互联网时代，新闻业获取资金面临的挑战似乎并不限于版权。版权局并不认为版权法中的任何缺陷对激励新闻业而言构成障碍，或者新的类似版权的保护措施会解决新闻出版商面临的问题。鉴于现有证据，版权局不建议采用新的附属版权来加强对新闻出版商的保护。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国版权小额索赔委员会正式启动

近日，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Copyright Claims Board）已经正式运行并开始审理第一批索赔案件。作为美国版权局的一部分，该委员会是专门负责受理版权索赔的法庭。该法庭允许各方在联邦法院系统之外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解决“金额较小的”版权纠纷。凡经该委员会受理的索赔案件，损害赔偿金的上限为3万美元，整个流程在线进行，无需聘请律师。

2020年底，美国国会通过了新的立法《版权小额索赔执行替代法案》（简称CASE法案），正式引入了版权纠纷的“小额索赔”程序。

根据CASE法案，美国版权局设立了版权索赔委员会。

这个由3名成员组成的索赔法庭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在联邦法院以外解决版权纠纷的选项，这大大降低了相关成本。因此，其目的是帮助小型的创作

者（如摄影师）更容易地解决版权侵权问题。

首次索赔

经过一年半时间的努力，这一新程序已经准备就绪。6月16日，版权索赔委员会开始处理第一批索赔。

版权索赔委员会对所有人开放，并且不需要律师提出索赔诉求或为索赔进行辩护。申请费为100美元，索赔中可判给的最高的赔偿金额为每件作品

1.5 万美元，总计 3 万美元。这些案件均在网上处理，没有面对面听证。

整个程序均采用自愿原则。如果被告不想参与，那么他们可以选择退出。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索赔一方仍然可以将其争议提交至联邦法院。未能选择退出的被告必须为自己辩护，否则将面临缺席判决的风险。

盗版索赔

这项计划刚刚推出时，遭遇到了重重阻力。一些反对者担心“版权流氓”会滥用该程序，对所谓的网络盗版发起一波索赔潮。

不过，在未来的几个月里，版权索赔委员会的运作方式将会变得更加清晰，但它似乎并不是文件共享类案件的好去处。例如，索赔方在 1 年内可以提交的案件数量是有限制的。每一方每年可提交的案件数量为 30 起，每家律师事务所为 80 起。

此外，该委员会并不打算发出第三方传票，这意味着权利持有人不能对只知道 IP 地址的无名氏提起诉讼。然而理论上，权利持有人可以尝试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相关规定发出传票

以获取个人信息，然后去版权索赔委员会申请索赔。

该委员会的一个独特之处在于，如果版权注册还在进行中，人们也可以提出索赔。这与联邦法院的要求不同。在联邦法院，需要完成登记才能启动案件。

未知问题

目前，尚不清楚委员会收到多少索赔案件以及这些索赔涉及哪些方面。每月可能有数百份申请，也可能只有少数几份。案件类型也可能存在很大差异。

除了传统的版权侵权索赔外，那些认为自己受到错误指控的人也可以诉诸版权索赔委员会。例如，要求作出未侵权声明，或指控权利持有人发送虚假的 DMCA 删除通知。

媒体将在未来几周里密切地关注那些提交至该委员会的案件，以确定并公告是否有任何值得注意的趋势或问题。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版权局发布关于版权系统中女性作者的报告

近日，美国版权局发布了《版权系统中的女性：1978 年至 2020 年间版权登记中的女性作者的分析报告》。该报告是基于版权局 2021 年卡明斯坦常驻学者乔·沃德弗格 (Joel Waldfogel) 的工作成果撰写的。沃德弗格最近完成了对 1978 年至 2020 年间版权登记中的女性作者以及女性在相关版权创意产业中作用的最新评估。

报告摘要

该报告揭示了女性参与创意职业和使用版权登记系统的复杂且不断变化的图景。自 1978 年（即现行美国版权法的生效日期）以来每年的登记数量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女性作者的作品登记比例几乎在所有类别中都有所上升。2020 年，超过 38% 的版

权登记来自女性作者，而 1978 年这一比例为 28%。不同登记类别的作者性别占比差异很大。一些类别，尤其是非戏剧性文学作品，已经达到或正在走向性别平等，而另一些类别则显示出女性作者数量适中但在持续发展。

版权登记数据和职业数据呈现正相关的关系：

在女性参与者比例较高的职业中，女性作者的登记比例也较高。尽管如此，也有少数例外，即女性作者的作品登记比例大大低于女性在相应职业中的参与率，但这种差距正在缩小。额外的外展服务和教育可能有助于缩小差距。

版权局指出，该报告有助于正在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系统中性别差距的国内和国际讨论。版权局打算针对报告结果发起更多举措。

版权局注册官希拉·珀尔马特（Shira Perlmutter）表示：“版权局很高兴分享对 42 年以来的女性作者和版权登记数据以及参考数据集的分析。所揭示的趋势令人鼓舞，女性在利用版权制度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与此同时，在大多数领域实

现性别平等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作为版权局‘人人享有版权’承诺的一部分，我们期待继续与同事和利益相关者合作，制定响应这项研究的计划，并进一步让女性从她们的创造力中受益。”

数据集

在发布报告的同时，版权局还提供了版权登记参考数据集。

数据集包含 197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的近 2000 万个版权登记记录。

数据集包含有关作者、登记作品类别、出版状态以及其他相关的版权登记信息。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 FDA 发布关于《药品供应链安全法案》的新指南

近日，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了关于《药品供应链安全法案》（DSCSA）的进一步指南，以帮助制药行业在 2023 年——实施 DSCSA 的最后期限之前满足 DSCSA 的相关要求，指南重点关注了安全标准和贸易伙伴选择的问题。

DSCSA 于 2013 年颁布，旨在通过开发一个连通的数字系统在全美范围内对方药进行追踪，并在假冒、被盗或受污染的药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将其识别出来，从而提高 FDA 保护美国患者的水平。

该法案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受 DSCSA 约束的处方药能够得到妥善的存储、处理和运输，并降低可能被伪造、盗窃、污染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损害的药品进入供应链的风险。

第一项新指南是《用于追踪某些人用成品处方药的可互操作信息交换的药品供应链安全标准（DSCSA Standards for the Interoperabl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racing of Certain Human, Finished, Prescription Drugs）》。这是对 2014 年首次

发布的早期版本的更新。

该项新指南的发布主要是考虑到一个迫在眉睫的日子——2023 年 11 月 27 日是制药企业达到 DSCSA 标准的截止日期，届时 DSCSA 的“强化的药品分销安全要求”将会生效。

为了反映最新的变化，该指南对先前版本进行了更新，包括从该日期起不再允许基于纸张的药品追踪，并且将需要在包装一级验证产品，除非适用于“放弃、例外或豁免”的情况。

该指南坚决支持国际物品编码组织（GS1）开发的电子产品代码信息服务（EPCIS）标准，以在药品通过供应链时提供和维护与交易信息相关的数据，而早期版本没有指定格式。

根据医疗保健分销联盟（HDA）的行业机构的

说法，没有明确标准阻碍了制药贸易伙伴实施 EPCIS。该机构通过定期基准调查密切地关注该标准的使用情况。

该机构在 3 月份发布的最新报告表明，虽然许多制药商在通过 EPCIS 交换系统交换数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很少有制造商在生产中发送数据。部分原因是缺乏 FDA 的指导。

这项针对 40 家制药商、16 家分销商和 4 家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的调查发现，超过 2/3 的制药商（69%）计划使用第三方进行连接，比之前的调查增加了 7 个百分点。

只有 38% 的分销商尚未通过 EPCIS 进行连接，尽管 2/3 的分销商仍在进行连接，这种情况被归因于“缺乏贸易伙伴的承诺”。

第二项新指南是《如何根据药品供应链安全法

确定贸易伙伴 (Identifying Trading Partners under the Drug Supply Chain Security Act)》。该项指南修订了 2017 年关于如何对供应链中的贸易伙伴进行分类的指南，并“帮助制药行业澄清他们是否参与了需要发放许可和提交年度报告的活动。”

该指南对先前版本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以反映 FDA 当前对某些实体（如自有品牌分销商、救助者、退货处理商和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的所处地位的认识。

该指南还涉及了一些特定的药品分销场景，包括“用于紧急医疗用途、办公室用途、非人类研究目的的分销，以及在研究性新药申请背景下对人体进行的研究”。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国近期的疫苗专利活动

普通公众很少知道美国专利权的基本法律来源，这并不奇怪。这可在《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第 8 项中找到，该条款赋予美国国会授予专利的权力，以“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的进步，确保作者和发明者对其各自的著作和发现享有有限的专有权”。

虽然垄断通常不被鼓励，但专利所有者享有与专利相关的 20 年有限垄断，从其原始申请日开始计算。

新冠肺炎相关专利申请

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的疫苗制造商莫德纳 (Moderna) 已获得多项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的信使核糖核酸 (mRNA) 疫苗专利。mRNA 是与基因的 DNA 链之一互补的单链核糖核酸 (RNA) 分子。这些疫苗旨在引起免疫反应。

各种反对授予救生药物、疫苗和医疗设备专利的道德和伦理理由并不新鲜。2022 年 3 月，130 多位现任和前任国家领导人、诺贝尔奖获得者、科学家和人道主义者发表了一封公开信，“恳请富裕国家彻底结束他们对……专利豁免的阻碍，与世界分享关键的疫苗技术。”

Moderna 诉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NIH) 专利战

Moderna 与 NIH 之间的专利纠纷涉及的金额巨大。除其他问题外，双方对有资格被指定为关键疫苗专利共同发明人的研究人员身份有着不同的表述。

Moderna 和 NIH 的研究人员在很短的时间内合作生产了首个成功的新冠疫苗。NIH 声称，在重要的 Moderna 专利中，其研究人员被不公平地排除在

外。NIH 进一步辩称，其研究人员开发了 Moderna 新冠疫苗专利中使用的 mRNA 序列，并与 Moderna 进行了分享。

Moderna 反驳称，其研究人员独立开发了疫苗的 mRNA 序列。

尽管 Moderna 已向 NIH 提供其专利权的共同所有权并与 NIH 共享许可收入，但它并不认同 NIH 的专利发明人身份。两者有很大区别。科学信誉和政治考虑都在起作用。Moderna 已同意在疫情期间不强制执行其新冠疫苗专利，它希望这一态度能够扼杀各种批评的声音。

根据美国专利法，专利无意遗漏或合并一名或多名发明人通常不会对专利权造成致命影响。这可以在专利申请未决期间或专利授权后进行更正。

另一方面，在发明人的贡献方面故意欺骗专利局很可能导致专利被法院宣布无效。出于这个原因，NIH 需在法律诉讼中谨慎行事，以免使其研发成果产生的专利权无效。

这场纠纷涉及数十亿美元的新冠疫苗年销售收入。适当的发明人身份会影响巨额专利许可收入的实现。

Moderna 的主要疫苗竞争对手辉瑞 (Pfizer) 在 2021 年前 3 个月实现了 35 亿美元的新冠疫苗收入，几乎占其总销售额的 1/4。

专利豁免

有人认为，就疫苗而言，与专利相关的禁令应该被“放弃”。

专利豁免得到了许多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允许各国在突发卫生事件期间通过申请强制许可来规避专利。

疫苗专利豁免的目标是提高疫苗可及性，消除集中在高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知识产权控制。在疫情期间，一些支持专利豁免的论点将放弃疫苗专利视为一项人权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亚马逊称其在 2021 年拦截 300 万件假冒产品

根据亚马逊品牌保护最新报告，这家在线零售巨头在 2021 年拦截了 300 万件假冒产品，比上一年增长了 50%。



该公司还表示，其停止了超过 250 万次创建新的销售账户的尝试——阻止他们发布待售产品——这比 2020 年的 600 万次有所减少。

该公司经常被指责在处理其平台上的假冒商品问题方面做得不够。亚马逊表示，2021 年，它在品牌保护方面投入了超过 9 亿美元，雇用了 1.2 万多人来处理“假冒、欺诈和其他形式的滥用”。

亚马逊大力宣传的其他统计数据还包括：加入亚马逊品牌注册服务的公司的侵权通知减少了 25%；亚马逊打击假冒犯罪的部门 (CCU) 推送的案件增加了 300%；美国和欧洲的 600 多人接受了调查。

该公司还发布了去年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打

击造假者的计划蓝图，强调了私营部门通过信息交流来阻止零售商造假者、与海关合作进行边境保护以及增加执法资源以起诉造假者的重要性。

亚马逊全球销售合作伙伴服务负责人达梅什·梅塔（Dharmesh Mehta）称：“虽然这一旅程仍处于早期阶段，但我们很高兴蓝图有助于激发与他人富有成效的对话，并且我们正在参与多个数据共享试点，看到了一些早期的立法进展。今年，我们确定了第4个重点领域——教育和支持客户。我们启动了几项新的工作，教育消费者为何只应购买正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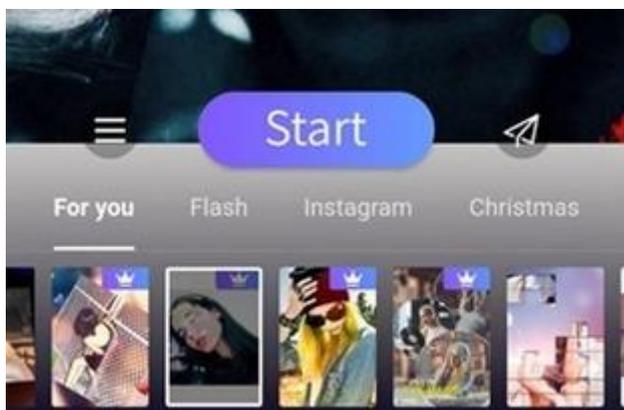
尽管做出了努力，但美国立法者仍在努力迫使亚马逊和其他在线零售平台（如 eBay、Wish 和 Etsy）在假冒问题上采取更多措施。

拟议的立法要求他们验证大批量卖家的身份并收集有关信息，例如卖家的政府和税务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亚马逊对这些措施表示反对。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国音乐出版商协会将对侵权的应用程序进行打击

日前，美国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NMPA）宣布将对未经适当许可使用版权音乐作品的应用程序进行打击。该行业组织对音乐视频制造商 Vinkle 提起了诉讼，并向近 100 个其他涉嫌侵权的应用程序发送了停止和终止函。与此同时，谷歌和苹果公司也收到了其正式通知，并要求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几十年来，音乐行业一直在与各种形式的盗版作斗争，但却很难将其彻底根除。

许多执法工作的目标主要是那些提供盗版内容的服务或工具，但实际上还存在一些不太明显的版权侵权挑战。

未经许可使用音乐作品的平台和应用程序

近年来，音乐出版商一再公开反对未经适当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的在线平台的做法。这些平台包

括 TikiTok 和 Roblox 等。

然而，这些大型平台的问题似乎只是冰山一角。在近期于纽约举办的年度会议上，NMPA 强调，侵犯版权的应用程序是巨大的隐患，应该尽早处理。

该协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大卫·伊斯雷特（David Israelite）宣布，该协会将对使用音乐作品但不支付费用的应用程序予以打击。目前，该协会已经向近 100 个未经适当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樂作品的应用程序发送了停止和终止函。

NMPA 起诉 Vinkle

NMPA 从没有停止过发送警告信。为了证明事情的严重性，视频制作应用程序 Vinkle 被告上了法庭。该协会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一份诉状中指控该应用程序的创建者大规模地侵犯了版权。

诉状中写道：“Vinkle 公然违反了版权法，因为该应用程序是基于被告既未拥有也未获得使用许可的版权音乐作品库创建的。”

“被告将大量受版权保护的音乐作品复制到 Vinkle 的服务器上作为 Vinkle 服务的基础，并将这些作品提供给 Vinkle 的用户以将其编入‘音乐短视频’中，这种行为可谓是厚颜无耻。”

对 Vinkle 的指控

该协会指出，这些类型的应用程序在使用未经许可的音乐作品方面变得越来越肆无忌惮。这种使用违反了版权法，并且明显地违反了苹果和谷歌的相关政策。

作为对涉嫌侵权行为的惩罚，音乐出版商们要求赔偿。诉状中提到了 55 件音乐作品，潜在的损失可能达到 825 万美元。

“谷歌和苹果应该承担责任”

在年会上发表讲话时，伊斯雷特还对一些主要的应用程序商店提出了批评。据称，该协会已向谷

歌和苹果发出了“正式通知”，要求其对有问题的应用程序采取更严厉的行动。

伊斯雷特称：“音乐许可的责任不仅限于应用程序公司本身。允许这些应用程序上线的应用程序商店也有责任确保其向客户提供的应用程序是合法的且不侵犯版权。”

他还强调，该协会在其历史上从未输过一场官司。他相信这一对应用程序进行打击的新行动仍将取得成功，并期望看到快速解决的结果。

据伊斯雷特称，应用程序创建者可以选择获取音乐作品许可或永久关闭程序。

他最后总结道：“如果你拥有一个非法使用音乐作品的应用程序，那么你可以做出明智的选择来解决你的违规行为并成为合法的商业伙伴，或者你可以关闭你的应用程序。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选择。”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法院驳回一起盗版责任案当事人的简易判决请求

网络服务提供商 (ISP) 通常被视为中立的服务提供商，但根据几家唱片公司的说法，其中一些 ISP 希望从盗版中获利。

近年来，针对 Charter、Cox、RCN 和 Bright House 等 ISP 的诉讼不在少数，它们被指控未能终止屡次侵犯版权的行为。

音乐行业与 Bright House

根据美国版权法，ISP 必须“在适当的情况下”对屡禁不止的盗版者采取行动。一些诉讼声称 ISP 未能这样做，部分原因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利润。

在一起针对 Bright House (现归 Charter 所有) 的案件中，包括 Artista Records、索尼音乐娱乐、环球音乐和华纳唱片在内的几家主要音乐公司于

2019 年向法院提出了类似的论点。3 年后，此案即将开庭审理。

为了在提交给陪审团之前解决关键问题，双方最近都提交了简易判决请求。

两项建议判决请求

Bright House 要求法院驳回剩下的唯一一项“辅助”版权侵权主张。根据其说法，没有证据表明它诱导、导致或实质性促成了其订阅用户的盗版活动。

Bright House 还指出，它制定了强有力的反侵

权计划，试图通过该计划阻止和防止未来的侵权行为。此外，它还表示从未收到数以万计的盗版通知，因为这些通知发送到了错误的地址。

音乐公司也要求作出部分简易判决。他们采取了相反的立场，要求法院裁定 ISP 对其用户的盗版活动负责。

原告称，Bright House 的反盗版计划未能实现。他们指出，法律要求 ISP 在适当的情况下终止重复侵权者的账户，但这并没有发生。

法院保留问题待审

近日，美国地方法院法官玛丽·斯克里文 (Mary Scriven) 驳回了这两项请求，称案件存在重大事实争议，最好在庭审中进行处理。

例如，Bright House 所声称的没有收到通知的

说法值得更详细的审查。同样，该 ISP 在处理用户盗版活动方面做得是否足够也有待审查。

音乐公司的简易判决请求也因类似原因被拒。

唱片公司要求法院裁定 Bright House 订阅者共享的文件确实是盗版。然而，斯克里文希望继续讨论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

斯克里文在法院令中写道：“此案将按计划进行审理，陪审团将审查证据并解决关于这些问题的争议。”

如果任何一方的动议获得批准，那将对审判方向产生重大影响。然而，许多关键问题现在仍然悬而未决，这意味着任一方都有可能成为赢家。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派拉蒙影业因《壮志凌云》版权问题被起诉

在近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中，《壮志凌云 (Top Gun)》故事的作者埃胡德·约纳 (Ehud Yonay) 的遗孀肖什·约纳 (Shosh Yonay) 和儿子尤瓦尔·约纳 (Yuval Yonay) 声称，这个故事的权利已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归他们所有。诉讼文件称，制作和发行《壮志凌云》电影续集的派拉蒙影业在 5 月发行这部电影之前没有重新获得授权。

派拉蒙的一位发言人在声明中表示，这些说法“毫无根据，我们将积极为自己辩护”。

诉讼文件称，派拉蒙从 2018 年就知道约纳一家根据一项允许艺术家在 35 年后收回版权的条款获得了《壮志凌云》文章的版权。约纳一家在 2022 年 5 月初发出了一封停止函，派拉蒙在回信中称，这部电影已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之前完成，并非源自约纳的文章。约纳一家反驳称，这部电影是约纳 1983 年文章的衍生作品，而《壮志凌云：特立独行》直到 2021 年 5 月才上映，也就是版权到期 1 年多之后。

约纳的文章讲述的是海军战斗机武器学校培

训计划和课程中的 2 名飞行员“Yogi”和他的朋友“Possum”的故事，原创文章于 1983 年 5 月发表在加州杂志上。不久之后，派拉蒙获得了独家电影版权。《壮志凌云》于 1986 年上映，成为当年票房第一的电影。

续集已经制作了多年，最初定于 2019 年 7 月发布，但被推迟了很多次——首先是出于常规原因，然后是因为新冠疫情。《壮志凌云：特立独行》终于于 5 月 27 日在影院上映，票房已高居榜首 2 周，全球票房收入已超过 5.57 亿美元

(编译自 www.usnews.com)

加拿大

加拿大法官：电影公司的盗版证据还不够充分

近日，加拿大联邦法院下达的一项法院令表明，当证据不够充分时，法院对法律的逻辑评估会严重破坏原告的金钱和解计划。

在众多试图将盗版转化为利润的电影公司中，沃尔太奇影业（Voltage Pictures）及其母公司沃尔太奇控股（Voltage Holdings）在执着程度上脱颖而出。

通过与盗版监控公司 Maverickeye 合作，Voltage 正在英国寻找维珍传媒（Virgin Media）的用户以寻求金钱赔偿。

Voltage 在加拿大也很活跃。它在类似的创意法律理论的支持下基于相似的证据要求与同一类人（侵权人）达成金钱和解。

背景

《铁甲战神（Revolt）》是 Voltage 出品的一部科幻电影。2017 年，Maverickeye 开始收集分享该电影的 BT 用户的 IP 地址。基于加拿大的“通知和通知（notice-and-notice）”制度，Voltage 查找出与这些 IP 地址相关的网络服务提供商（ISP）并向其发送初始警告通知，再由 ISP 转发给相关用户。当 Maverickeye 发现相同的 IP 地址在一周或更长的时间后分享同一部作品，Voltage 便发出第 2 份通知。

2018 年 3 月 16 日，Voltage 通过 IP 地址识别向 110 名“身份不明”的被告提出索赔声明。2018 年 12 月 3 日，Voltage 获得了所谓的“诺威奇（Norwich）”第三方披露令。与英国相关要求一样，该命令要求 ISP 披露涉嫌参与侵权活动的用户的姓名和地址。

Voltage 随后将其中 30 名互联网用户标记为“糟

糕至极（the worst of the worst）”，据称这些人在几周到几个月的时间内向成千上万人分享了《铁甲战神》。GuardaLey 公司的前首席执行官和 Maverickeye 所使用的盗版跟踪软件的创造者本杰明·佩里诺（Benjamin Perino）的宣誓书支持了这一证据。

Voltage 请求缺席判决

鉴于这些“糟糕至极”被告未提出抗辩，Voltage 要求法院对他们作出缺席判决。加拿大互联网政策和公共利益中心（CIPPIC）对此案进行了干预。CIPPIC 认为，Voltage 不能提起缺席判决诉讼，因为它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识别实际的侵权人。

大法官安吉拉·弗拉内托（Angela Furlanetto）最后认同所有被告确实均未到庭。鉴于无可争议的证据，法官发现《铁甲战神》电影的某些部分确实在网上被分享，因此有人侵犯了版权。但棘手的问题在于，作为 ISP 账户持有人 / 付款人的缺席被告是真正的侵权者吗？

直接侵权与证据开示

CIPPIC 称，不能假定互联网用户 / 付款人和互联网使用者为同一人。因此，Voltage 未能确定侵权发生时被监控的 IP 地址背后的人的身份。

法官在总结 Voltage 的立场时指出，“在有人提供作品供下载时，没有技术方法可以揭开互联网的面纱来确定谁在真正使用 IP 地址。”这实际上是承认了一点，仅凭 IP 地址，Voltage 无法识别实际侵

权者。当然，Voltage 不会轻易放弃。

该公司坚持认为，由于它提供了重复侵权的证据（侵权通知），因此举证责任应该转移，应由被告（互联网付款人）来证明他们与通过其 IP 地址所监控的侵权行为无关。法官不同意这个观点，并指出在加拿大的缺席判决程序中，应将所有指控视为被全盘否认。原告必须证明，他们已经指定了适当的被告——侵权者。

CIPPIC 称，Voltage 本应在请求缺席判决前获得更多证据，但它对可能的隐私泄露表示担忧。获得所有与某 IP 地址相关的所有人的电子设备（或法证副本）属于侵扰行为，请求 ISP 提供详细的互联网活动日志也是如此。

在 Voltage 先前的一起案件中，法院表示应该“以最低限度”侵犯隐私权。在这件事情上，弗拉内托建议可以通过书面搜证程序（written discovery）来寻找某个 IP 地址背后的系统的信息。这可能包括 IP 地址所有者对用户和设备的控制类型、IP 地址背后的用户数量以及互联网付款人针对第一次和第二次侵权通知采取的行动。

法官在法院令中写道：“在我看来，在推定互联网用户是互联网使用者之前，必须作出一些努力来确定互联网用户对涉嫌侵权负责。”

“假设侵权是不够的。根据原告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交的证据，我无法得出缺席互联网用户直接侵权的结论。”

Voltage 的备份计划——付款人“授权”侵权

Voltage 一直在通过和解诉讼对互联网付款人施加最大的压力。在英国，他们在和解信中写道：“这封信将您假设为侵权 IP 地址的账户持有人，是用于分享电影的相关设备的使用者。”

弗拉内托写道：“在我看来，要确立授权，不

仅要考虑缺席被告是否知道被指控的侵权活动，还要考虑其与使用者的关系和对使用者的控制程度，以及互联网用户是否具有某种能力，可以防止令人担忧的行为。”

GuardaLey 公司的佩里诺的看法截然不同。他认为家庭 wifi 路由器一定设置了密码，并且互联网付款人应该为路由器设置黑名单以禁止特定设备，还应该设置白名单以限制特定设备的访问，同时通过过滤完全阻止 BT 流量。

如果电影公司想指控互联网用户“授权”侵权，其需要证据来证明，也许可以通过某种证据开示来获得证据。与此同时，弗拉内托称没有充分的证据来支撑授权侵权裁决。

总结

有鉴于此，法院有 3 种选择：批准缺席判决、驳回诉讼或在原告能提供证据的情况下继续审理此案。

鉴于证据存在缺陷，弗拉内托拒绝对互联网用户作出缺席判决。她也拒绝驳回诉讼，因为 Voltage 可以通过适当的证据来识别侵权者（和 / 或证明授权）。因此，此案会继续审理。

考虑到这一点，法院要求 Voltage 在开庭前安排一场案件管理会议来确定下一步措施。Voltage 可以自由解决法官强调的证据缺陷问题，并在以后提出新的缺席判决动议。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将于 10 月生效

世施。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登记为加拿大议会的命令。修正案大部分条款将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生效。还有一小部分条款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

最重要的变化包括引入了超出权利要求项的费用（超项费）和继续审查程序。这些更改适用于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或之后提交审查请求的专利申请。

对于适用修正案的专利申请，在提交审查请求时和（或）支付最终费用时应支付超项费。在提出审查请求与支付最终费用的任何阶段，专利申请中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的每项都要支付超项费。未随审查请求支付的任何超项费的支付截止日期为最

终费用的支付日期。这意味着，在申请接受审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权利要求数量超过 20 项，即使在提交审查请求时以及支付最终费用时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数量为 20 项，超出的每项权利要求也要支付费用。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的每项应支付 100 加元。如果申请人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小实体资格，则为 50 加元。

同样，对于适用修正案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提交继续审查请求并按规定支付费用以回应第三次审查意见以及之后的第二次审查意见。每项继续审查请求的费用为 816 加元，如果申请人符合小型实体的资格，则为 408 加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

英国将扩大人工智能的数据挖掘自由

2022 年 6 月 28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宣布，在对人工智能政策进行审查后，英国将扩大数据挖掘版权例外的适用范围。

UKIPO 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对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问题进行了磋商，磋商结果确认了上述政策。

作为磋商的一部分，UKIPO 询问了利益相关者英国现行的专利和版权法是否适合处理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

在英国和国际上争论最大的问题之一是知识

产权局是否应该授予将人工智能应用列为发明人的专利。

但 UKIPO 已决定不采取任何行动，并将最重大的政策变化限制在版权领域。

知识产权政策的最大变化将是扩大数据挖掘版权例外。数据挖掘是一个使用软件分析数据的过程，包括用于训练人工智能。

根据英国政府的计划，任何合法访问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人可以在没有版权所有人进一步许可的情况下进行这种数据分析。

版权所有人仍然可以控制他人对其数据的访问，但不能出于数据挖掘目的向相关方收取额外费用。

对受版权保护材料进行数据挖掘在英国已经合法，但仅限于非商业用途。这意味着当前的例外不适用于许多人工智能程序的训练。伦敦 Gowling WLG 律所人工智能法负责人马特·赫维（Matt Hervey）表示，与欧盟规则相比，英国的新政策更有利，欧盟允许数据挖掘，但版权所有人可以选择退出（opt-out）。

赫维称：“英国政府正在为文本和数据挖掘提出一个非常有利于创新的立场。”

他补充道：“与欧盟规则相比，不设选择退出机制更有利于商业人工智能创新，并为我们世界级的人工智能产业提供支持。”

英国科学、研究和创新部长乔治·弗里曼（George Freeman）表示，英国的版权框架将成为世界上对人工智能最友好的框架之一。

弗里曼表示：“英国关于版权和数据挖掘的新规则将成为创新机构蓬勃发展的催化剂，有助于确保英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仍然能大力推动突破性研发。”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审查积压量清零

今年5月，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近几年的审查积压量清零。积压量指的是所耗时间比UKIPO的服务标准时间长的申请案。UKIPO经历了史上最忙的2年时间，所接收到的申请和变更请求数量创下历史记录。

积压量清零使UKIPO为用户提供更快的服务。过去3年，用户对UKIPO专利审查服务速度的满意度几乎翻了一番，从2019年的42%上升到2022年的75%。

总体而言，UKIPO在2022年3月取得了88%的用户满意度得分，这一得分在英国所有行业中名列前茅，超过了其设定的部长级目标——85%的用户满意度得分。

UKIPO局长蒂姆·莫斯（Tim Moss）表示：

“积压清零是一项巨大的团队工作成果，尤其考虑到英国脱欧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我们的团队非常努力地工作，并提高了流程的效率，这帮助我们更快地完成审查。现在我们已经清除了积压工作，我们可以坚定地专注于我们的转型计划。”

专利审查积压

在过去的20年中，专利审查积压量一直在稳步增长。专利积压是指在专利初次申请后超过42个月未进行审查。

在过去3年中，逾期专利审查的数量从1.3万件减少到了0件。工作规模之大是史无前例的。去年4月，专利积压量为6007件，包括1200万页文件。

商标和外观设计积压

在2020年和2021年，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也有大量积压，主要由以下3个因素造成：

1. 商标申请量猛增。英国国内商标申请在5年内翻了一番多——从大约6.5万件增加到去年的15万多件。

2. 由于英国脱离欧盟，用户现在想要英国保护就必须向 UKIPO 申请——之前他们可以向 EUIPO 申请并获得英国保护。

3. 疫情导致新业务的建立或业务多样化。

在高峰期，2021 年 3 月商标积压量为 32185 件申请，审查过程需要 35 天。既然商标积压已经清除，UKIPO 将在 10 天内处理新的商标申请。外观设计积压量为 9507 件，处理一个案件需要 32 天。外观设计积压量现在也清零了。

知识产权注册簿的变化

UKIPO 工作量的巨大增加延伸到了知识产权注册簿的变更，例如地址变更。2021 年，UKIPO 收到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变更请求比通常一年多 8 万次。变更申请表比平均一年多 335%，处理变更需要 33 天。这批积压现已清理完毕。

UKIPO 是如何清理积压的？

为了清理专利积压，UKIPO 进行了多项服务改进：

1. 简化专利审查，优先关注最重要和最相关的事情，同时兼顾法律要求和用户的考虑。这不但为 UKIPO 节省了时间，对客户来说也有益处，因为他们在与他们最相关的问题上获得了更清晰和

简洁的指导。

2. 创建“技术集群”，以便各部门同事共享不同主题（例如测量设备或汽车）的工作。UKIPO 能够将资源集中在某段时间内需求最大的领域。

3. 改善申请的处理方式，非专业人员可以帮助审查员尽早处理申请。

对于商标和外观设计，鉴于申请量激增，UKIPO 需要招募一些审查员来满足对其服务的持续需求。

UKIPO 团队还进行了其他改进：

1. 更好地预测商标和外观设计，使 UKIPO 能够更有效地规划资源，从而更加灵活地应对需求。

2. 对流程进行全面审查，通过以不同方式管理工作流程、采用新的培训方法并继续对 UKIPO 的系统进行小幅改进来提高效率。

下一步是什么？

One IPO 转型计划越来越近，新的专利服务预计将在 2 年内推出。UKIPO 旨在为用户和员工提供更好、更快的服务，使他们能够更快、更轻松的管理大量工作，并减少未来出现类似积压的可能性。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政府准备解散“反盗版组织”并没收其资产

大多数较高级别的反盗版组织都旨在打击非法网站、服务和其他商业规模的盗版。

在诉讼前，他们会为目标发送多次警告，结束其盗版行为是主要目的。在不打官司的情况下实现这一目标对各方而言都是节约成本的好方案。

但也有一些反盗版组织不发出警告，也不提供第二次机会，不管侵权行为严重与否或被指控的侵权者是否有钱。他们以住宅互联网用户为目标，并

要求数百甚至数千美元、欧元或英镑的赔偿——他们认为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法律允许这样做。

有限责任公司（LLP）的力量

多年来，企业咨询与服务公司哈顿和伯克利（H&B）及其合作伙伴不断要求英国互联网用户与其达成金钱和解。其和解模式起初非常普通，但当其将 LLP 推广为一种反盗版“保险包”时，力量投

射（projection of power）的作用就非常明显了。

根据 H&B 的计划，该公司将通过 LLP 架构来保护参与和解活动的企业。H&B 保证，如果诉讼对合作伙伴不利，任何财务责任都可以预先计划好并降至最低。

简而言之，H&B 通过挖掘加固的企业战壕来抵御财务不安全和不了解法律的公众。

2019 年 9 月，反盗版盗窃联合会（FACT）负责人基隆·夏普（Kieron Sharp）经营的一家公司 FACT Worldwide Limited 成为 H&B Administration LLP 的成员。

FACT 的工作有时会引起争议，但 FACT 为复杂且备受瞩目的商业规模盗版案件所付出的努力为其带来了良好的声誉。

2020 年，基隆·夏普加入 LLP。2021 年，H&B Administration LLP 更名为 FACT Administration LLP。它很快开始代表其电影公司成员向互联网用户施压，要求公众与其达成金钱和解。

保护性保险包受法律约束

虽然 LLP 具有保护性质，但也受法律约束。经

营 LLP 需要承担责任，包括法定的报告要求。这些是政府制定的，如果不遵守，原本可以避免的麻烦可能会升级。

更多警告

经营 LLP 的人确实首先会收到礼貌的提醒，然后是关于其未遵守法律义务的警告。近日，英国的公司管理部门（Companies House）在 FACT Administration LLP 页面上发出一条通知，宣布如果它坚持不遵守规定，事情可能会变得非常严重。

通知写道：“公司注册处处长（Registrar of Companies）发出通知，除非另有原因，否则 LLP 将在上述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起不少于 2 个月内被注销并解散。”

“在 LLP 解散后，归属于或以信托方式持有的 LLP 的所有财产和权利都被视为无主财产和权利，并将归官方所有。”

尽管主管机关声称要解散 LLP 并将 LLP 的资产移交给官方，但这不太可能会发生。无论情况多么糟糕，最终让公司重回正轨几乎总是有可能的。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英国喜剧《只有傻瓜和马》的继承人赢得版权诉讼

英国的标志性喜剧《只有傻瓜和马 (Only Fools and Horses)》的所有者赢得了与“Only Fools”主题餐饮节目的版权争夺战。

“Only Fools The (cushty) Dining Experience”是一个“互动性的餐饮节目”，就餐者置身于英国广播公司（BBC）第 1 频道在 1981 年至 1991 年间播出的电视连续剧《只有傻瓜和马》的情景中。演员们打扮成角色的模样，有时按照脚本表演，有时进行即兴表演。

在近日作出的判决中，英国高等法院法官约翰·金贝尔（John Kimbell）裁定沙赞制作公司

（Shazam Productions）胜诉，沙赞制作公司由《只有傻瓜和马》的创作者约翰·沙利文（John Sullivan）的继承人所有。

沙利文于 2011 年去世，他的妻子莎伦（Sharon）和孩子詹姆斯（James）、丹（Dan）和艾米（Amy）继续经营沙赞制作公司，通过该公司管理《只有傻瓜和马》的知识产权。他们授予许可的项目包括棋盘游戏、书籍以及由詹姆斯·沙利文（James

Sullivan) 和喜剧演员保罗·怀特豪斯 (Paul Whitehouse) 共同创作的音乐剧。



金贝尔在详尽的判决书中指出,《只有傻瓜和马》的剧本是一部戏剧作品,而由大卫·杰森(David Jason)饰演的德尔·博伊(Del Boy)的角色是能够受欧盟版权法保护的文学作品内容。金贝尔发现,餐饮节目中的演员使用了《只有傻瓜和马》电视剧中德尔·博伊、罗德尼(Rodney)、艾伯特叔叔(Uncle Albert)、卡桑德拉(Cassandra)、博伊斯(Boycie)和马琳(Marlene)的外表、举止、声音和口号。

他在判决书中写道:“尽管电视剧和节目有不同的设置和形式,两者都有相同的主要角色,有完整的背景故事和独特的口号。大多数公众都知道电视剧早已完结,因此可能认为两者都是获得授权的衍生作品。”

他还发现,餐饮节目的剧本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原版系列。

餐饮节目的创作者在辩护中称,他们还运行了类似的“Fawlty Towers”主题体验,并称他们的版本是模仿或戏仿,但金贝尔没有被说服。

他在判决书中写道:“模仿作品只有在某种意义上本身构成幽默或嘲讽表达时,才能促进对话或引起艺术对抗。我接受沙赞制作公司的观点,即仅仅模仿(喜剧作品)不足以构成戏仿。”

詹姆斯·沙利文在一份声明中说:“早在2019年,我们就对未经许可的‘Only Fools’餐饮节目背后的企业提起了法律诉讼。我们对今天的法院裁决感到非常满意。该判决清楚地表明版权意味着什么。此案涉及对约翰·沙利文的遗产和工作完整性的保护。”

“《只有傻瓜和马》不是在一夜之间神奇地凭空出现的。我的父亲根据几十年的个人经验和技能创造了一个虚构世界,里面有令人难忘的人物、对话、笑话、情节和历史。在成长的过程中,我亲眼目睹他为了使《只有傻瓜和马》获得成功而付出的努力。我非常自豪它给这么多人带来了快乐。”

“法院认为对方的表演是非法的,构成侵犯版权和仿冒。这项法律诉讼已经持续了很长时间,对我们一家来说,没有一刻令人愉快。有些事情值得为之奋斗,这就是其中之一。”

(编译自 variety.com)

俄罗斯

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了一项有关平行进口合法化的法案

近期，俄罗斯国家杜马在二读和三读程序中迅速通过了一项有关让俄罗斯联邦平行进口合法化的法案。这部法案是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发起的，旨在让那些在未获得权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就进口货物的俄罗斯公司能够免于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与刑事责任。

该法案规定，俄罗斯企业使用一些以商品形式体现出来的智力活动成果以及采取部分用来标明此类货物的个性化手段是不构成侵权行为的。因此，新的法案将会保护那些未获得权利人许可便进口货物的俄罗斯公司免于承担潜在的民事、行政与刑事责任。

正如俄罗斯国家杜马经济政策委员会在此前所指出的那样，这部法案可以在众多外国公司产品离开俄罗斯市场之后继续为俄罗斯国内的消费者提供保障，并在一些国家对俄罗斯联邦实施制裁的背景下从整体上促进本国的经济发展。

国家杜马主席维亚切斯拉夫·沃洛金（Vyacheslav Volodin）指出，制定这部法案的目的是为了在本国面临经济制裁的情况下保护好俄罗

斯的经济与公民。他表示：“这部法案可以简化平行进口清单中的货物贸易程序，并有助于稳定住它们的价格。”沃洛金还表示，根据在此前通过的一部有关于该法案的修正案，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在2022年制定出一份商品清单，而且《俄罗斯民法典》中关于保护智力活动成果专有权的某些规定可能不适用于这份清单。

最后，沃洛金补充道：“现在的方案就是要补充一些新的规定，以表明使用在相关商品中表现出来的智力活动成果并不属于违规行为，同时使用一些用来标记上述商品的个性化手段也不算是违规行为。”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制定有关向出口药品颁发“强制许可”的法案

2022年6月4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第947号关于在未获得专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发明成果来生产药品以用于出口目的的法案》正式生效。上述法案对如何在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作出生产决定的规则、如何确定专利权的归属、如何向专利权所有人支付赔偿金额以及如何支付等问题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制定新法案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落实在2021年6月11日生效的《第212-FZ号关于修改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的联邦法案》所提出的要求。上述第212-FZ号联邦法案对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第

1360.1条规定进行了补充。

具体来看，根据这部有关“强制许可”的法案，俄罗斯政府将会有权根据其所签订的国际条约来决定是否需要未获得专利权所有人同意的情况

下在本国境内使用相应的发明成果来生产药物，并以此来用于出口的目的。同时，俄罗斯也会向专利权所有人发出通知并支付一定的赔偿费用。

一般来说，专利权所有人可以获得的补偿金额将会是相应药品出口价格的 0.5%。

对此，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副局长维多利亚·加尔科夫斯卡娅（Viktoriya Galkovskaya）表示：“受形势所迫，我们只能在未获得专利权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制造这些出口药

品。此举有助于解决在那些最不发达国家中出现的健康问题。这些国家的制药行业要么不具备生产条件，要么生产能力极其有限，完全无法解决当前的问题。”

而根据刚刚生效的新法案，俄罗斯在未来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向一部分出口制造商颁发“强制许可”。

（编译自 www1.fips.ru）

俄罗斯国家杜马将推出创意产业理念推广平台

俄罗斯国家杜马将会在今年 9 月推出一个有关创意产业的推广平台。

在近期举办的俄罗斯创意周行业协会会议上，来自俄罗斯联邦和莫斯科市杜马、总统府以及各个专业协会成员的代表就如何发展创意产业展开了探讨。

俄罗斯创意周论坛和支持青年创意倡议中心的负责人玛丽娜·阿布拉莫娃（Marina Abramova）讲道：“由于创业产业可以看成是不同行业的综合体，因此我们需要在立法过程中采用新的形式来支持这一产业。俄罗斯国家杜马会在今年 9 月采取新的方式开展工作，而且本国的各个文化与经济委员会也会参与其中。在立法会议结束时，有关各方将会共同起草一份决议并会准备好一份由国内专业协会提供的有关必要立法措施的建议清单。最终的提案将会提交至所有对口的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和莫斯科市的杜马、总统府以及其他相关的部门。”

她补充道：“我们都知道，创新创业是众多行业的综合体，我们必须要以一种新的立法工作形式来为其提供支持。我建议今天我们一同考虑这个问题并展开讨论。”值得一提的是，在早些时候，阿布拉莫娃提出的关于创建一个用来收集不同委员

会倡议的平台的建议得到了国家杜马和莫斯科市杜马的批准。

《大学之书（Университетская книга）》杂志的主编埃琳娜·贝利纳（Elena Beilina）谈到了当前俄罗斯图书市场所面临的挑战。这位专家讲道：“在过去的 4 个月里，我们向多个部门提出了有关必要支持措施的信函，但是均未获得成功，不是遭到了拒绝就是杳无音讯。”实际上，为图书行业提供帮助和支持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例如维持图书价格、取消增值税、利用优惠贷款来维持资金的流动性、降低对于中小型企业限制等。另一个关键议题则是就业岗位。目前，该行业雇佣了大约 6.5 万名专业人士。因此，图书行业的业内人士希望在政府出台的支持措施中加入取消社会税以及引入 7% 的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贝利纳的表述，将书店划分成为具有一定优势的文化基础设施对象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而图书行业代表在致俄罗斯政府的信件中也提到了发展国家少儿阅读支持计划的重要性，特别是儿童文学在很大程度上会决定国家若干年后的整体教育发展水平以及智力水平。

俄罗斯总统公共项目部的负责人谢尔盖·诺维科夫（Sergey Novikov）总结道：“我们需要为市场的发展创造出法律基础，而这需要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完成。如果我们现在创意产业中打造出一个统一的框架，那么我们需要考虑到不同创意产业中的具体情况。因此，我们现在讨论的应该多个产业的立体几何结构。”

Gazprom 媒体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尤利亚·戈卢贝瓦（Yulia Golubeva）也表示创业产业非常需要国家的支持，并已准备好为他们的工作成果而承担一切责任。戈卢贝瓦谈到了在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开幕前夕所开展的一项调查。在 4000 名接受采访的人士当中，有 55% 的受访者并未感受到“抵制文化”，有 20% 的人甚至都不知道这是什么。其实，大部分俄罗斯人并没有经历过这个过程。不过，从俄罗斯的媒体和电影领域来看，这些行业都已经感受到了这种抵制带来的影响。当然，从整体来看，这种影响最终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仍然没有确定。这是因为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国外的企业例如迪士尼公司因关闭其在俄罗斯的电视频道也遭受到了一定的经济损失，而好莱坞制片厂更是因为拒绝发行电影而蒙受了 6 亿美元的损失。根据初步估计，俄罗斯的电影制片人将能够按照以前相同的程度来填补俄罗斯电影行业的空缺。当然，国家的支持也很重要。在谈到该行业所需要的支持措施时，戈卢贝瓦希望可以出台更多的税收优惠措施。

俄罗斯工业家与企业家联盟知识产权和创意产业委员会的副主席谢尔盖·马特维耶夫（Sergey Matveev）指出：“在创意产业中，我们必须要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今天正是国家确定未来将会采取何种重大措施的时刻。”他强调道：“国家的任务是提供安全和有利的条件，并为创意产业提供更多灵感，让这些产业能够应付各类挑战并通过创造出来的创意产品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俄罗斯电子竞技联合会的副主席阿列克谢·舍米亚金（Alexey Shemyakin）表示：“俄罗斯运动员在参加国际比赛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障碍。不过，与此同时，那些电子竞技产业得到迅猛发展的国家也会为我们提供发展的机会。这些电子竞技运动可以让俄罗斯人接触到最新的科技并拓展社交网络，而电子竞技比赛在日常生活中会给人一种较为积极的感觉。因此，我们可以帮助俄罗斯的企业找到他们的用户群体。”

俄罗斯国家杜马经济发展、工业、创新发展和创业委员会第一副主席丹尼斯·克拉夫琴科（Denis Kravchenko）提议在今年 9 月初举办国家杜马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邀请来自创意产业协会以及有关部门的代表参加。他表示：“我们的任务不是监管，而是去促进创意经济以及创造出新的机遇。”

国家杜马地区政策和地方自治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谢尔盖·莫罗佐夫（Sergey Morozov）在谈到统一俄罗斯党提出的旨在实现进口替代的“Choose Yours 项目”时讲道：“在 3 年之内，我们必须要达到预定的进口依存度，并维持住技术主权。”而在谈到相关的支持措施时，莫罗佐夫指出，有关各方需要考虑到现有的财政预算，并根据已经生效的法案框架尽可能创造出更多的机会。他补充道：“新的法规将有助于基础设施的建设。目前联邦的创意产业法还没有通过，因此让我们尽快通过这部法案吧！统一俄罗斯党和其他各党派都准备好要与你们一起实现你们的目标。”

俄罗斯联邦总统公共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亚历山大·朱拉夫斯基（Alexander Zhuravsky）表示：“安全就是减少依赖。当我们依赖于某些软件和技术平台并形成习惯行为模式之后，我们很容易就会受到文化和技术层面上的冲击。”

这位副主任回忆道：“我们是一个非常具有创造力的国家。我们拥有自己的搜索引擎、邮件服务

以及杀毒软件，不过我们也有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未能充分使用好自己的胜利果实。原则上，我们是一个胜利者的国家，我们需要挑战，我们在全体动员的状态下取得了所有颇具突破性的成果。创意产业是经济增长的驱动力。”他指出，俄罗斯需要一个跨行业的平台，而这样的平台已经存在，即俄罗斯创意周行业协会会议。最后，朱拉夫斯基补充道：“我看到了目标。在我眼中已经没有任何障碍。

让我们坚守这个承诺，再创佳绩。一些对我们不利的政策只会让我们更加高效地使用手中的成果。”

据悉，此次俄罗斯创意周的组织者是 ANO 创意经济组织、俄罗斯图书联盟以及支持青年创意倡议中心，并且获得了俄罗斯总统文化倡议基金的支持。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的个人和个体经营者将可以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近期，俄罗斯联邦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一项新的法案，允许个人和个人经营者在个体企业家身份尚未确认的情况下开展商标注册工作。这部标题为“关于修订《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的法案是根据“知识产权领域中商业环境转型路线图”中的目标而制定出来的。

目前，《民法典》对于商标权利的获得做出了一些限制，例如只有法人实体或者个体企业家才能够拥有上述权利。而新的法案则是要赋予个体经营者以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权利。届时，俄罗斯人无需获得个体企业家的身份便可以开展商标的注册工作了。

对此，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表示：“企业家需要获得商标权。但是，目前未获得个体企业家地位的公民是不能提交注册申请的。而在法案生效之后，俄罗斯人将会获得一个可用来发展个人品牌的新工具。这些措施对于个体经营者而言十分重要，因此其可以用于推广商品和服务。”

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战略发展与创新司司长鲁斯塔姆·季霍诺夫（Rustam Tikhonov）则讲道：“这些变化将会确保俄罗斯公民与外国公民在行使商标专有权时拥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拟扩充其海关知识产权主题登记簿的覆盖范围

近期，俄罗斯国家杜马收到了一份建议将地理标志、版权及相关权、商标、原产地名称等不同类型知识产权主题一并纳入到海关知识产权主题登记簿（TROIS）的提案。

目前，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中的规定，俄罗斯海关可以暂停放行那些包含有欧亚经济联盟（EAEU）成员国统一使用的 TROIS 所提到的知识产权主题的货物。

新的法案旨在让 TROIS 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

大到版权及相关权、地理标志、商标和原产地名称等。

实际上，EAEU 成员国的海关就承担着维护 TROIS 的职责，出现在上述登记簿中的知识产权主题可以在相应的成员国境内获得保护。当然，将各

种知识产权主题加入到 TROIS 的条件、程序以及登记簿的维护方式还是需要由 EAEU 成员国各自通过立法来确定。一般来讲，只要权利所有人完成了必要的登记工作，那么海关就可以根据权利人提出的要求来采取各种用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此外，在权利所有人的权利遭到侵犯时，海关也有权立即暂停放行货物。

不过，截至目前，由于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多种知识产权主题均未被列入到 TROIS 之中，因此即便是出现了侵权行为或者是权利所有人提出了请求，EAEU 各成员国的海关仍难以暂停放行此类货物。

而新提交的法律草案就是要允许将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主题纳入到 TROIS 中。如此一来，不管权利所有人有没有提出要求，海关均可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好知识产权。

上述法案的制定者认为，此举可以为那些创造

出杰出智力活动成果的权利所有人提供保护，并让权利所有人避免因第三方非法使用其智力活动成果而遭遇到潜在的经济损失。

该法案由俄罗斯国家杜马代表康斯坦丁·扎哈罗夫 (Konstantin Zakharov)、德米特里·贝利克 (Dmitry Belik)、米哈伊尔·谢列梅 (Mikhail Sheremet)、弗拉基米尔·巴甫洛夫 (Vladimir Pavlov)、詹娜·里亚布采娃 (Zhanna Ryabtseva)、奥列格·加林 (Oleg Garin) 和安东·格塔 (Anton Guetta) 提出。

2021 年，俄罗斯联邦工商会 (CCI) 的负责人谢尔盖·卡特林 (Sergey Katyrin) 就提出了要将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主题加进 TROIS 的建议，并将这份建议书提交给了俄罗斯财政部、俄罗斯联邦海关总署以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将参与单一欧亚专利空间的创建工作

2022 年 6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y Zubov) 在出席“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的期间参加了一个主题为“俄罗斯与欧亚大陆：共同专利空间”的分组讨论活动。有关各方借此机会深入讨论了有关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激发出欧亚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潜力、未来的战略方向以及欧亚空间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趋势等问题。

会议期间，祖博夫谈到了根据欧亚一体化框架开展国际合作的问题。而为了打造出这样一种公共空间，Rospatent 将会重点关注下列工作：进一步统一当前的立法和执法实践；打造出区域性的法律保护体系并为各种知识产权主题提供保护；整合数字服务和平台资源；以及培养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专家。

Rospatent 非常关注那些试图在申请中附加三维立体模型的申请人。截至目前，在该局所受理的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申请中已经出现了 79 个三维立体模型。对此，祖博夫讲道：“这不仅会为申请人和审查员提供更多的选项，同时出现在专利程序中的三维立体模型也是未来的一种发展趋势。我们准备与国内的相关部门一同组建一个三维立体模型的研究所，以在彼此之间分享经验与最佳实践。”

Rospatent 准备与公众分享来自于数字化全球专利基金的数据，将各类数字平台解决方案与该局

的系统进行集成，并继续推动 CISPATENT 项目。值得一提的是，Rospatent 已经为此成立了一个数字融合工作组。

祖博夫补充道：“进一步扩大欧亚空间中的知识产权主题保护范围以及引入一种单一的商标申请体系都是比较重要的事情。我们认为需要打造一个有关数字、信息以及专家的共同空间，以便创新工作的所有参与者以及各国的专利局能够开展互补性的工作。我相信我们的合作会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

此次活动由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负责主持。他指

出，目前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话题引起了整个欧亚大陆的兴趣，因此有越来越多该地区的国家开始宣布要建立起更加“广泛”的国际伙伴关系。此外，他还高度赞赏了相关部门所取得的信息和技术成果，例如创建了知识产权平台解决方案，扩大了全球专利基金的覆盖范围，将办公模式转换成远程电子形式，启用了神经网络和人工智能技术以及允许申请人提交三维立体模型等。伊夫利耶夫讲道：“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在欧亚空间中提供了这些技术，并承诺要将这些技术引入到我们的信息系统之中。”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欧盟

欧盟数字新规则：为建立更安全、开放的在线环境而制定

在开放和竞争激烈的数字市场中，新的欧盟数字规则手册为在线服务平台的问责机制设定了前所未有的标准。



2022 年 7 月 5 日，在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分别于 4 月 23 日和 3 月 24 日达成协议后，欧洲议会就新的《数字服务法案》和《数字市场法案》进行了最终投票。这两项法案的目的是根据欧盟的基本

权利和价值观，为科技企业在欧盟的运营和服务制定明确的标准，从而解决科技产业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数字服务法案》最终以 539 票赞成、54 票反对和 30 票弃权获得通过。《数字市场法案》则以 588 票赞成、11 票反对和 31 票弃权通过。

数字服务提供商的新义务

《数字服务法案》为社交媒体或市场等数字服务提供商规定了明确的义务，以应对非法内容、在线虚假信息和其他社会风险的传播。这些要求是按照平台的规模和对社会构成的风险成比例设置的。

新的义务包括：

采取新措施打击网上的非法内容，规定平台应尽到迅速反应的义务，同时尊重基本权利，包括言论自由和数据保护；

加强对在线市场交易者的追踪和审查，确保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包括对非法内容是否再次出现进行随机抽查；

提高平台的透明度并加大问责的力度，例如通过提供关于内容审核或使用算法推荐内容的明确信息（即所谓的推荐系统）；用户将能够对内容审核决定提出质疑；

禁止误导行为和某些类型的定向广告，例如针对儿童的广告和基于敏感数据的广告。那些旨在操纵用户选择的所谓“黑暗模式”和误导性做法也将被禁止。

风险最高的大型（用户数量每月大于等于 4500 万）的在线平台和搜索引擎将不得不遵守由欧盟委员会强制执行的更严格的义务。具体措施包括防止系统性风险——如非法内容的传播和对基本权利、选举程序及基于性别的暴力或心理健康的不利影响，以及接受独立审查。这些平台还必须为用户提供不接收基于分析的的建议的选择。它们还必须为主管机关和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访问他们的数据和算法提供便利。

数字市场“守门人”的行为准则

《数字市场法案》规定了大型在线平台在数字市场上充当“守门人”（那些占据在线主导地位使消费者难以回避的平台）的义务，以确保为消费者提供更公平的商业环境和更多服务。

为了防止不公平的商业行为，被指定为“守门人”的平台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允许第三方与他们自己的服务进行互操作，这意味着较小的平台将能够要求占主导地位的消息传输平台允许其用户能够在消息传输类应用程序

之间交换信息、发送语音消息或文件。这将为用户提供更多的选择，并避免将他们仅限制在一个应用程序或平台上的所谓“锁定”效应；

允许商业用户访问他们在“守门人”平台中生成的数据，以推广他们自己的产品，并与“守门人”平台之外的客户签订合同。

“守门人”平台不能再实施的行为包括：

在其平台上对自己的服务或产品进行比其他第三方更有利的排名（自利偏好）；

防止用户轻易卸载任何预加载的软件或应用程序或使用第三方应用程序和应用商店；

为发送定向广告处理用户的个人数据，除非用户明确表示同意。

制裁

为了确保《数字市场法案》的新规则得到正确的实施，并符合动态数字行业发展趋势，欧盟委员会可以进行市场调查。如果“守门人”平台不遵守这些规则，欧盟委员会可以对其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全球总营业额处以高达 10% 的罚款，如果“守门人”平台屡次违规，则可处以最高 20% 的罚款。

评论

在辩论中，来自丹麦的《数字服务法案》报告员克里斯特尔·沙尔登莫斯（Christel Schaldemose）表示：“长期以来，科技巨头一直享受着规则不完善带给他们的好处。数字世界已经发展成为‘狂野西部’，由最大和最强的一方制定规则。但是，现在这个世界里出现了‘一位新治安官’——《数字服务法案》。因此，规则和权利将会得到加强。我们正在打开算法的黑匣子，以便我们能够正确地看待这些社交平台背后的赚钱机器。”

来自德国的《数字市场法案》的报告员安德烈亚斯·施瓦布（Andreas Schwab）称：“我们不再接受‘经济实力最强者生存’的法则。数字单一市场的目的是让欧洲拥有最好的公司，而不仅仅是最大

的公司。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关注该项法案的实施。我们需要适当的监督，以确保监管对话有效。只有进行平等对话，我们才能得到欧盟应有的尊重。而这一点要归功于我们的公民和企业”。

下一步计划

一旦理事会正式通过《数字市场法案》（7月）和《数字服务法案》（9月），这两项法案将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并在公布后的20天生效。

《数字服务法案》将直接适用于整个欧盟，并

将在生效后15个月或从2024年1月1日（以较晚者为准）起适用。关于大型在线平台和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义务，《数字服务法案》将在欧盟委员会指定此类平台后的4个月适用（提前适用）。

《数字市场法案》将在其生效6个月后将开始适用。平台在被指定为“守门人”以履行新义务后最多有6个月的时间做准备。

（编译自 www.europarl.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地理标志的数据库 GIview

GIview 是在欧盟注册的地理标志（GI）数据的单一入口。该工具包含的数据有地理标志的类型（原产地名称保护、地理标志保护、地理标志）、优先权日期、法律状态、与所有地理标志相关的保护基础，涵盖的产品包括葡萄酒、烈酒、芳香型葡萄酒、农产品和受欧盟保护的食品。

该数据库共有 5300 多个受欧盟保护的地理标志，并且有 4 万多个条目显示了全球范围内对欧盟地理标志的保护。

它还包含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在欧盟层面受到保护的非欧盟地理标志以及在非欧盟国家受保护的欧盟地理标志的详细信息。

地理标志是欧盟的一项重要经济资产，是整个欧盟知识产权体系的一部分。根据 EUIPO 和欧洲专利局（EPO）的研究，地理标志密集型行业为欧盟提供了近 40 万个工作岗位，并为欧盟的 GDP 贡献了 200 多亿欧元。

此外，欧盟委员会发布的一项研究表明，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的年销售额为 747.6 亿欧元，其中 1/5 来自欧盟以外的出口。

GIview 背后的机构

GIview 是欧盟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发展总司（DG AGRI）与 EUIPO 的合作项目。

EUIPO 与 DG AGRI 合作对成员国的主管机关进行培训并提供持续的支持，使他们能够充分利用该工具的功能。

EUIPO 与地理标志

自 2018 年以来，EUIPO 一直积极参与地理标志的立法工作。作为与 DG AGRI 合作的一部分，该局在 4 个地理标志相关领域采取了重要举措：

一 地理标志能力建设 / 协助委员会审查地理标志文件。迄今为止，EUIPO 地理标志专家审查员团队已审查了 1300 多件地理标志申请。

一 地理标志知识扩展 / 意识提升和培训活动。EUIPO 组织了 40 多个专门针对地理标志的网络研讨会、研讨会和讲习班，包括在阿利坎特和布鲁塞尔举行的 2 个主要会议。

一 地理标志推广和传播 / 促进地理标志项目的国际合作。EUIPO 在中国、印度、拉丁美洲以及最近在非洲等地区推广地理标志制度。总体而言，

EUIPO 近年来已实施了 90 多项此类举措。

— 地理标志信息技术工具和数据库 / 开发信息技术工具和数据库以提高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

工艺和工业产品

4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了第一个保护欧洲工艺和工业产品知识产权的欧盟框架。该框架涵盖穆拉诺玻璃 (Murano glass)、多尼戈尔花呢 (Donegal

tweed)、利摩日瓷器 (Porcelaine de Limoges)、索林根餐具 (Solingen cutlery) 和博莱斯拉维茨陶器 (Boleslawiec pottery) 等产品。换句话说，这些产品依赖于其所在地区传统做法的原创性和真实性。

EUIPO 将负责评估和批准此类产品的地理标志申请。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EUIPO 会议：2022 年暑假后的外观设计改革

2022 年 7 月 7 日，捷克驻西班牙大使在知识产权判例法会议开幕致辞中表示，欧盟将“最迟”在暑假后发布外观设计法现代化提案。

为期 2 天的会议在总部位于西班牙阿利坎特的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上诉委员会举行，会议涵盖的一系列主题包括欧盟普通法院诉讼、可持续性以及商标。

常驻马德里的捷克大使伊万·扬查雷克 (Ivan Jančárek) 参加了网络直播会议，他透露，捷克担任欧洲理事会主席期间有两个主要优先事项。

扬查雷克称，第一个目标是构建一个新的非农业地理标志系统。欧盟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宣布了该项目，这是第一个关于工艺和工业产品的项目。

扬查雷克表示，地理标志通常对地方认同感、就业和竞争力很重要，有效和透明的系统将促进全

球对欧盟地理标志的认可。

他对参会者说，在向数字和绿色经济过渡的过程中，使欧盟外观设计法规现代化并提高保护可用性的“时机已到”。

他指出“外观设计系统运作良好，但仍有改进的空间”，并称提案将最晚在夏末发布。

他补充说：“我希望我们能胜任这项任务。”

在扬查雷克发表讲话之前，上诉委员会主席若昂·内格罗 (João Negrão) 和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 (Christian Archambeau) 发表了欢迎辞。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EUIPO 数据揭示领先的欧盟商标和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人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最近披露的数据揭示了 2021 年 4 月到 2022 年 4 月期间欧盟商标和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人中的领先者。其中，法国个人护理行业巨头欧莱雅在欧盟商标申请人中名列第一位，其次是烟草公司菲利普·莫里斯和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华为。法国的 Isabelle Bertaux 律师事务所成为申请量最大的欧盟商标申请代理人，Metida 律师事务所则占据了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代理人的榜首。

对 EUIPO 数据的分析显示，在 2022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 12 个月里，欧莱雅是欧盟商标的主要企业申请人，其申请量远远高于排名第二的菲利普·莫里斯。耐克、普拉达和飞利浦是共同体外观设计（RCD）的主要申请人。

《世界商标评论》（WTR）根据对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的采访以及 EUIPO 向 WTR 提供的数据，在最新的 WTR Long Read 中介绍了注册簿中的领先的申请人代表。在本文中，阿尔尚博直接论述了 EUIPO 申请量的当前和预期趋势。

2018 年，阿尔尚博成为了 EUIPO 的领导者。自那时起，该局一直处于一个动荡的时期——新冠肺炎大流行、全球经济挑战和战争危机都影响到了商业信心、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保护模式。这种波动性在商标申请的高峰和低谷中得到了证明。

在应对新冠肺炎大流行以及企业需要专注于创建新品牌或将现有品牌引入新市场和运营模式的背景下，欧盟商标申请量从 2019 年的 152635 件跃升至 2020 年的 177224 件，这创下了历史新高。这种上升趋势在 2021 年得到了延续。申请量进一步增长近 13%，接近 20 万件。

基于此，EUIPO 预计申请量将继续维持增长，尽管增速可能较为缓慢。在其预算中，该局预计 2022 年的申请量将上升 8%。但现实情况发生了变化。

阿尔尚博在 5 月份的采访中表示，当时的国际形势“对消费者和商业信心产生了重大影响”。这

导致了商标活动的减少。品牌创建通常是衡量更大经济体实力的一个指标。当经济受到物流、供应链和通货膨胀困难的阻碍时，EUIPO 商标申请方面受到的影响“立即显现并且相当显著”。

2022 年 3 月，申请量比 2021 年同期下降了 24%。阿尔尚博指出，截至 5 月底，今年的总体申请水平下降了 12%。尽管在预算中预计增长量为 8%，但财务预期与实际相差了 22%。

因此，该局转向并重新强调灵活性的策略，即使这意味着会牺牲一些效率。阿尔尚博认为“这两者并不是相互排斥的。但更重要的是要专注于灵活性以及如何对某些方面的发展作出适当的反应，而不是勉强维持最后的效率百分比。”

展望未来，阿尔尚博预计 2022 年的欧盟商标申请量将在 2021 年申请水平的上下几个百分点内浮动。尽管很难作出准确的预测，但阿尔尚博指出了一些积极的指标和发展趋势，包括马德里体系的持续扩大（这可能会推动商标申请增长）、英国脱欧后的持续需求以及美国商标申请量的持续上升。

阿尔尚博还指出，对外观设计的需求是更加稳定的。5 月底，共同体商标的申请量比 2021 年增长了约 2.5%，这主要来自美国和中国加入海牙体系的需求。

阿尔尚博承认：“在今年剩余的时间里，申请情况可能会非常不稳定。但我根据现实情况和经验猜测，我们将完成这一年的工作，可能成绩无法与去年相比，但会比较接近。”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法官招聘工作接近尾声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行政管理委员会已设定了一个日期，以确定这个超国家的法院的法官席位。从 7 月 8 日起，UPC 的 90 名全职和兼职法官将陆续奔赴自己新的岗位。与此同

时，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以及医药分院的迁址问题也正在解决之中。

尽管还存在另一个阻碍，UPC 仍在继续前行。2022 年开局良好。1 月 19 日，奥地利向欧洲理事会交存了《UPC 临时适用议定书（PAP）》的批准文书，这意味着 PAP 即时生效。

2 月 22 日，行政管理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会。该分委会的使命是招聘 UPC 法官，并在 3 月中至 5 月末对入围候选人进行了面试。

现在，一些报道称 UPC 开始运行的日期为最快 2023 年初。众人期待已久的 UPC 法官名单即将公布。

1000 多份申请

继 UPC 在 2016 年和 2019 年发布法律和技术法官的招聘消息之后，咨询委员会收到了 1000 多份申请，随后邀请了 170 人面试。行政管理委员会代表 UPC 总共任命了 90 名法官。委员会将其细分为 5 名具有法律资格的全职法官、35 名具有法律资格的兼职法官以及 50 名具有技术资格的兼职法官。

对于每个职位，咨询委员会提出了 2 项建议。根据媒体 JUVE Patent 获得的消息，行政管理委员会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最终名单。但行政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培训工作组协调员卡塔琳·卢博奇基（Katalin Lubóczyki）向 JUVE Patent 解释说，UPC 法官的最终名单不太可能在 8 月之前公布。

她说：“法官的最终正式任命取决于候选人对工作邀请的接受情况。”

“另一方面，根据《服务条例》第 19 条第 1 款，成功的候选人需要进行体检，并提供证明其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办公职责的证明，然后才能收到任命函。”

UPC 制定标准

在法官的标准方面，UPC 已经在其网站上列出了所需的资格和年龄限制。语言技能（尤其是英

语）、对 UPC 及其相关判例法的广泛了解、在专利事务中提供咨询和判断的经验以及成员国公民身份都是必要条件。

但个别国家要求采用更具体的方法。例如，法国设置了最高级别的 17 年经验的要求。意大利要求具备二审法院 11 年经验，三审法院 7 年经验。

许多国家还要求具备大量的学术和培训经验。就奥地利而言，候选人必须通过“实习法官”身份之一才能申请法官职位。而在比利时，候选人必须通过考试才能证明其专业能力。

奥地利脱颖而出

招聘中还有一些术语指向了法官的身份和声誉等，例如立陶宛要求“声誉良好”，德国要求具有“必要的社交技能”。有趣的是，奥地利是唯一一个直接提及性别多元化政策的国家，指出“在同等资格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女性，直到某一组职位的比例达到 50%”。

此外，准法官的最低年龄存在一些限制。以法国为例，指导方针规定最低年龄为 35 岁。在所有参与国中，法定退休的平均年龄为 67 岁。

卢博奇基说：“主要目标是通过招聘具备最高能力标准并在专利诉讼领域具有成熟经验的法官来确保法院的高质量运作。”

UPC 要求

此外，为了公平起见，咨询委员会中与应聘法官面谈的任何专利诉讼人都不会在 UPC 代理案件。此外，专利诉讼律师并不参与其原籍国法官的面谈过程。例如，荷兰专利诉讼律师不会与荷兰司法候选人面谈。

自英国于 2020 年 2 月退出 UPC 项目以来，指南不允许其法官作为候选人。目前的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成员也不能申请担任技术或法

律法官。

UPC 将于 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10 月开始司法培训，目前的计划如下：

—为数量有限的、管理选择退出程序的行政管理人员提供培训；

—为具备技术资格的法官提供审判技巧培训；

—为所有法官提供高级程序规则培训；

—为行政管理人员提供内部规则培训；

—为全体法院人员提供案件管理系统培训。

展望未来

在这样的初始阶段，观察者正在密切关注法院的进展。目前的法官人数是否足以覆盖新法院的广泛业务范围还有待观察。事实上，一些观察者对目前的人数是否能够保证平稳运行表示担忧。

由于司法培训将于秋季开始，UPC 只有很短的

时间来规划其行动。此外，法院的信息技术系统需要最终确定，以确保与未来的企业职能系统相兼容。关于专利权人选择加入和选择退出的决定仍有待发布。

尽管 UPC 网站上列出了指导方针，但到目前为止，在种族、文化背景以及性别平衡方面的多样性仍然未知。奥地利似乎是唯一一个坚持提供同等数量的男性和女性候选人选择的国家。考虑到欧洲的专利法院普遍存在性别不平衡，实现平等可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然而，从中期来看，像 UPC 这样的示范法院需要制定一项政策，以使其能够维护人们能够更广泛接受的社会标准。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洲法院总顾问称亚马逊无需为第三方销售假鞋承担直接责任

6 月 2 日，欧洲法院（CJEU）发表了由总法律顾问马切伊·斯普纳尔（Maciej Szpunar）撰写的意见书，斯普纳尔建议欧洲法院裁定电子商务巨头亚马逊无需对第三方销售假冒的路铂廷（Louboutin）鞋承担侵权责任。斯普纳尔称，尽管亚马逊提供的商业服务被用来展示和销售假冒产品，但根据欧盟商标法，亚马逊的商业行为并不支持其使用了路铂廷商标的结论。

斯普纳尔指出，提供与商品营销有关的服务但不提供商品也不将商品投放市场的中介机构本身未使用相关商标进行自己的商业传播。他还表示：“广告会明确说明商品是由第三方卖家销售还是由亚马逊直接销售的。此外，掌握充分的信息、观察力合理的互联网用户的看法是确定平台是否对

商标进行商业使用的相关要素。”基于这两点，亚马逊并未使用《欧盟商标条例》第 9 条所指的商标。因此，根据欧盟法律，亚马逊不用承担直接 / 主要的侵权责任，但斯普纳尔没有排除根据国家法律亚马逊要承担次要 / 间接责任的可能性。平台责任仍然是知识产权界的热门话题。如果欧洲法院一如既往听从斯普纳尔的建议，一些沮丧的品牌所有者可能会认为这是打击网络假冒斗争的又一挫折。裁决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发布。

（编译自 www.epo.org）

INTA 就违背公认道德原则问题提交法庭之友简报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在一份新闻稿中宣布其已向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大上诉委员会 (GBoA) 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 涉及 Matthias Zirnsack 诉 EUIPO 一案中 “COVIDIOT” 一词与小丑帽相结合的图形商标 (如下图所示) 的可注册性问题。



EUIPO 审查员指出, “COVIDIOT” 一词指的是 (i) 忽视新冠肺炎 (COVID-19) 病毒危险有关信息的人; (ii) 未能采取政府规定的预防措施来保护自己 and 他人免受感染的人; 或 (iii) 大量储存家庭用品, 以致他人无法获得这些物品的人。基于这些调查结果, 审查员驳回了该商标申请, 理由是其涉嫌违反公认的道德原则, 因此属于《欧盟商标条例》(EUTMR) 第 7 条第 (1) 款 f 项规定的绝对驳

回理由。

在申请人提出申诉后, 鉴于对可能影响案件结果的法律问题的决定不同, 上诉委员会将案件提交 GBoA, 要求其澄清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言论自由原则应被视为 EUTMR 第 7 条第 (1) 款 f 项规定的驳回理由评估的一部分。

INTA 在其法庭之友简报中强调, 法律术语“道德原则” (以及类似的“公共政策”驳回理由) 的内在模糊性是本案的核心问题, 并指出依靠言论自由原则不能解决上述问题。INTA 建议采用三步测试法: (1) 验证公众对商标内容的看法; (2) 询问大多数公众是否会认为该内容违反公认的道德原则; (3) 如果必要, 在禁止注册违反公认道德原则的商标时在言论自由权和公众利益之间建立平衡。INTA 在简报中称, 就本案而言, 没有迹象表明大多数相关公众存在负面看法。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欧盟盗版率在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人中最高

近日,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发布了一项新的研究成果——《2022 年知识产权和青年记分牌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Youth Scoreboard 2022)》。这项 3 年发布一次的研究表明, 盗版行为在欧盟青年中仍然普遍存在。究其原因, 他们能够负担得起的内容的匮乏是最常见的动因。有趣的是, 接受过大学教育的受访者的盗版率几乎是那些几乎没有受过学校教育的人的 2 倍。

EUIPO 定期地进行此类研究, 以了解盗版率随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

这些研究可以帮助公众和立法者确定盗版活动背后的各种障碍和驱动因素。了解这些信息将有助于未来政策的制定。

该项研究借鉴了 2022 年早些时候对来自欧盟所有成员国的 22021 名年轻人 (15 岁至 24 岁) 进行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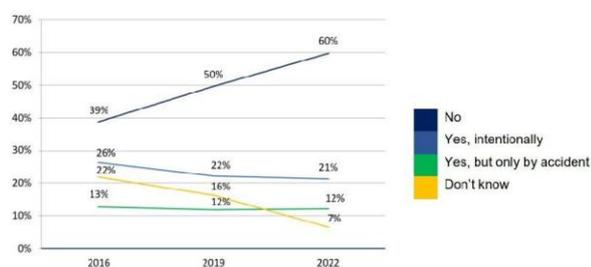
最新的报告是该研究结果的第 3 版, 它可以追踪欧盟年轻人的盗版习惯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

而发展的。其中一个主要的结论表明，在过去的 1 年中至少发生过 1 次盗版行为的人的比例逐渐下降。

盗版率下降至 33%

欧盟的盗版率从 2016 年的 39% 下降到今年的 33%。虽然许多年轻人承认他们在过去 12 个月里确实使用了一些盗版内容，但大约 1/3 的年轻人表示这种做法是“偶然的”。因此，剩余 21% 的年轻人则为故意盗版。与此同时，大多数欧盟青年（60%）没有发生过任何盗版行为。

Figure 1.1. Accessing digital content – legally or illegally



此外，各成员国之间的盗版率存在一些显著差异。例如，在马耳他，超过 50% 的年轻人承认通过非法途径访问过内容，而在德国只有 25% 的青年做过同样的事情。

值得强调的是，只有一小部分是专门消费盗版内容的。大多数年轻人都是合法和非法来源混合使用。同样，各国之间也存在巨大差异。在法国，专门获取盗版音乐的消费者约为 10%，但在荷兰，这一数字仅为 1.5%。

受过良好教育的故意盗版者

一个特别有趣的发现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人中的盗版率要高得多。在那些拥有大学学位的人中，28% 的人在过去的 1 年里有过故意盗版行为。这几乎是那些没有受过中等教育或受过一定中等教育的人（15%）的 2 倍。

受过中等至大学教育的欧盟青年的盗版率为中等水平，他们中有 21% 的人承认故意使用盗版内

容。这与欧盟所有年轻人的平均水平相当。

虽然消费成本经常被认为是使用盗版网站和服务的一个原因，但根据调查有收入的学生（24%）比没有工作的学生（18%）盗版频率更高。也许第一组受访者更看重自己辛苦赚取的薪水，而第二组受访者通常是由父母提供资金支持的。

盗版的原因

可获取的内容和可负担得起的价格仍然是许多人使用盗版网站和服务的主要原因。超过一半（55%）的受访者认为成本是首要因素，其次是可获取性不足，有 25% 的受访者认为这是主要原因。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过高的“可获取性”也可能成为一个问题。随着内容分散在多个订阅服务上，通过合法途径欣赏电影和电视节目而产生的成本也变得相当高昂。欧盟的报告也提到了这一点。

报告写道：“虽然现在有了更多的合法来源，但这种多样化意味着内容越来越多地分布在多种来源上，因此，如果使消费者希望保持对一系列内容的访问权，就不得不进行更多的订阅。”

与此相关的是，一些人转向盗版的原因是他们以前可以合法收看的电视节目突然被从平台上下架。报告中引用了一位受访者描述的经历：

“我正在奈飞上观看一部电视剧，然后它突然就下架了。因为我仍然想看完这个剧集，所以我继续在互联网上搜索，结果就进入了一个非法网站。”

停止盗版的理由

版权持有人最感兴趣的是，能够让人们对从盗版网站下载或通过非法流媒体收看内容的行为三思而后行的原因有哪些。在回答这一问题时，大多数受访者（53%）提到，遇到病毒和恶意软件的风险是主要原因。

其他潜在的原因包括信用卡盗刷（49%）、被抓获和惩罚的风险（36%）或创作者和法律服务机构可能遭受经济损失的事实（26%）。

盗版网站和服务获取的钱财可能用于有组织犯罪的说法并不受欢迎。事实上，许多人很难相信这是真的。

“参与者之前通常不会认为有组织犯罪与非法内容的来源之间可能存在联系。事实上，当在受访的各群体中提出这一主题时，人们对是否存在这种联系表示怀疑。”

总而言之，EUIPO 报告提供了一些很有价值的见解。虽然年轻人中的盗版行为整体上持续减少，但这仍然是一个重大的问题。而订阅服务增加等新趋势的发展实际上可能会“培养”出新一代的盗版者。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法国

法国专利法院的案件数量飙升

2022 年 6 月底，专利媒体 JUVE Patent 发布了德国的专利诉讼数据，这是该媒体自 2018 年以来第 5 次公布此类数据。今年的结果令人惊讶。2021 年，当事方在德国提起的专利诉讼比上一年增加了近 10%。

近日，JUVE Patent 研究了欧洲其他重要专利诉讼地的案例数。与德国的专利法院不同的是，其中大多数的专利诉讼量再次出现下降，只有法国逆势而上。

根据巴黎司法法院（Judicial Court of Paris）最近公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这家巴黎一审法院第 3 分庭受理了 174 起新的专利诉讼，比上一年增加了 20%。在新冠肺炎大流行的第一年，法国新的专利诉讼案总数为 145 件。

巴黎的例外

2021 年秋，巴黎司法法院首次公布了有关知识产权分庭案件数量的官方统计数据。第 3 分庭的初步数据表明，法国有 84 起新诉讼。然而，官方数

据表明实际数字几乎高出 3/4。

与法国国家专利相关的涉及欧洲专利的侵权诉讼也有所增加。2020 年，145 起诉讼中有 78 起涉及欧洲专利，52 起涉及法国专利。然而，2021 年专利持有人对欧洲专利的争议共有 89 项。同期，只有 40 起侵权诉讼涉及国家专利。

结案数量并没有像新提起的案件数量那样上升。负责知识产权的第 3 分庭在 2021 年审结了 170 起案件。这比 2020 年以判决、撤回或和解完结的 162 起案件增加了约 5%。

第 3 分庭庭长娜塔莉·萨博蒂尔（Nathalie Sabotier）在接受 JUVE Patent 采访时表示：“由于我们采取了处理案件的措施，大大减少了专利案件的积压。截至 2022 年 5 月，这一数字为 142 起，而去年同期为 238 起。”

工作更多，人手更少

然而，负责知识产权诉讼的分庭仍然人手不足。目前只有 2 名而不是计划的 3 名法官负责分庭

的 3 部分工作。2021 年秋，2 位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法官卡琳·吉列（Carine Gillet）和佛罗伦萨·布庭（Florence Butin）从巴黎司法法院调到其他法院担任新职务。

与此同时，一审法官现在定期处理复杂的泛欧案件的法国部分，特别是那些涉及手机和药品专利的案件，例如，高智公司（Intellectual Ventures）与多家电信公司就多载波调制系统专利的纠纷，以及默沙东公司（MSD）与多家仿制药公司就胆固醇降低药物“Inegy”补充保护的纠纷。

另一个例子是拜耳（Bayer）和梯瓦（Teva）就抗癌药物多吉美（Nexavar）的复杂药物纠纷。

巴黎和统一专利法院（UPC）

在一审和二审中，法国法院与其他国家的法院相比授予的初步禁令要少得多。例如，法国在 Illumina 和 MGI 之间关于 DNA 测序技术的纠纷中作出的判决与英国、德国和西班牙法院的判决有很大不同。

此外，法国作为专利诉讼的主要地点越来越重要，巴黎将设立一个 UPC 诉讼中央分院。英国在 UPC 项目中的失利也意味着伦敦失去了作为药品案件诉讼地的身份。这应该会增强巴黎在新法院项目中的作用。巴黎和慕尼黑正在介入以分担伦敦的负担，同时，UPC 的行政管理委员将确定一个合适的替代方案。

2021 年秋季，JUVE Patent 的一项调查显示，法国法官在国际专利领域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委员会的选择对法国和欧洲的专利界而言都非常重要。

英国法院案件减少

尽管英国脱离欧盟并决定离开 UPC，但英国仍然在欧洲专利市场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从英国司法部获得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当事方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提起了 50 起新的专利诉讼，与 2020 年的 52 起相比下降了 3.8%。

近年来的下降趋势也持续到 2022 年第一季度，当事方提起了 8 起新的专利诉讼。这是自 2018 年以来的小数字。

由此看来，长期趋势是，当事人在今年第一季度在英国提交的案件较少。数字通常会从下半年开始增长。

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的案件量也在下降

然而，这些数字并未考虑 IPEC 的诉讼程序，该法院不属于高等法院。IPEC 审理中小型公司的专利纠纷，其中许多案件的经济重要性较小。

然而，IPEC 的案件数量也呈下降趋势。根据英国司法部的数据，2021 年，IPEC 的新诉讼总数为 128 起。与上一年提起的 156 起诉讼相比减少了 17.9%。2019 年，当事方在 IPEC 提起了 217 起案件。

就第一季度而言，案件数也呈下降趋势。各方在 2021 年前 3 个月向 IPEC 提交了 31 起新案件，在 2022 年同期仅提交了 21 起新案件。

很重要的诉讼地

另一方面，英国退出 UPC 并没有削弱其对备受瞩目的专利案件的吸引力。

法院受理了众多专利纠纷。当事方在其他欧洲法院平行提起了多起诉讼，例如 Alcon 和 AMO 之间关于眼科手术激光技术的纠纷。

英国仍然是标准必要专利（SEP）的重要诉讼地。今年早些时候，InterDigital 和联想之间关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的重大纠纷在英国高等法院开庭。

海牙的诉讼程序减少

在荷兰，原告新提起的专利纠纷也减少了。据官方统计，海牙地方法院在 2021 年受理了 116 起新诉讼。与 2020 年当事方提起的 131 起诉讼相比减少了 11%。然而，在同一时期，海牙地方法院审

结了 124 件案件。这比 2020 年增加了约 20%，当时法院审理了 103 起案件。

但海牙地区法院的统计数据不包括基于专利纠纷但在其他地区法院审理的诉讼。例如，尽管海牙的主审法官埃德加·布林克曼（Edgar Brinkman）审理了波士顿科学与库克（Cook）之间的纠纷，但这起案件由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主审。在韩华（Hanwha）与 Q-Cells 之间的纠纷中，鹿特丹地方法院审理了此案，而里恩·卡尔登（Rien Kalden）法官在海牙上诉法院监督了此案的二审。

欧洲专利界对于此类跨境禁令的决定很感兴趣。因此，原告经常在荷兰法院获得跨境禁令救济。然而，谷歌发现这种策略并不总是奏效。海牙地方法院驳回了谷歌请求的临时救济和针对 Sonos 的禁令。谷歌曾试图阻止 Sonos 在英国、意大利和芬兰侵犯其第 EP 621 号欧洲专利。

荷兰也是 SEP 之争的重要场所，爱立信诉苹果、飞利浦诉 Wiko 等备受瞩目的诉讼就证明了这一点。通过宣布处理 Vestel 与专利池 Access Advance 之间的 FRAND 程序，荷兰将成为另一个重要的诉讼地，其法官可以为 SEP 持有人决定全球许可费率。

米兰关注医药

特别是在医药和生物技术领域，诉讼方和律师事务所都转向意大利处理专利纠纷。此外，意大利北部城市米兰已准备好设立 UPC 地方分院。意大利政府现在还提议由该市主办之前计划在伦敦设立的 UPC 中央医药分院。然而，米兰初审法院的案件数量也在下降。

在回应 JUVE Patent 的询问时，米兰初审法院称 2021 年新收到 34 起专利侵权案件，判决的案件

有 17 起，另有 46 起案件通过和解等方式完结。

此外，当事方解决了大约 60 项初步禁令程序。据法院称，新提交的初步禁令申请量与 2020 年不相上下。意大利法院将初步禁令程序视为主要程序。因此，新立案的专利案件总数为 94 起，比上一年的 108 起新案件减少了近 13%。

2020 年，新提起的侵权诉讼案件数量为 58 起，另有约 50 起初步禁令程序。

意大利的专利能力

意大利提供的数据仅涉及米兰法院。尽管该法院是意大利最繁忙的专利法院，但它并不是意大利唯一有能力处理专利问题的法院。其他主要专利分庭，特别是都灵、热那亚、威尼斯和罗马也存在一定的案件量。

UPC 有待观察

泛欧诉讼的数量正在稳步增长，尤其是在移动通信和生命科学领域。

然而，对于专利所有人会在多大程度上将其财产权及其执行权委托给 UPC，专家们持不同意见。许多公司，尤其是制药行业公司，仍然不愿意在这个超国家法院执行其重磅药品的专利权。如果结果不利，在整个 UPC 范围内失去专利保护的风险就太大了。

许多观察家认为，各国的法院将在未来几年继续审理多起专利诉讼。UPC 必须证明自己。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主要专利申请人名单

近期，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公布了 2021 年在该局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名单。在这其中，赛峰集团（Safran）首次占据了领先地位，紧随其后的分别是 Stellantis 集团和法雷奥集团（Valeo）。而且，该榜单还提到了这三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的技术领域。

排行榜的亮点

赛峰集团在 2021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是最多的，Stellantis 集团排在第 2 位。

在排名前 50 的申请人中，有 2 家中型企业。

排名前 50 的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数量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53.2%。

主要专利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主要涉及“力学”技术领域，其次则分别是“电气工程”和“化学”。

从技术子领域来看，涉及“交通”的专利申请数量是最多的，排在其后的是“机械、仪器和电能”以及“电机、泵、涡轮机”。

法国 GTT 公司在“中大型企业”类别中排名第一。

Aledia 公司在“中小型企业”类别中排名第一。

法国原子能和可替代能源委员会（CEA）在“研究和教育机构以及高等教育和国家机构”类别中排名第一。

对此，INPI 的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讲道：“INPI 发布 2021 年专利申请人名单的目的是为了表彰引领法国创新事业的申请人，特别是那些在航空和汽车等法国传统优势领域中提交了申请的企业与组织。排名前 50 的申请人中还包括 2 家中大型机构以及众多公共研究机构。有些中小型企业会因为经常出现在榜单前 10 名之列而脱颖而出。这表明，如果需要的话，创新将会无处不在，包括小型企业也可以参与其中。实际上，INPI 的团队每天都会为此类企业提供支持，以让这些企业相信提交专利申请所能带来的好处，并通过提供

各项工具来帮助这些企业制定出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特别是，目前已经全面实施且经过考验的《企业成长与转型法（Pacte）》将会为创新成果的保护工作提供更多的灵活性以及确定性。创新是法国参与竞争的基本要素，因此必须要为此提供保护。”

排名前两位申请人可谓是并驾齐驱

自 INPI 于 2004 年首次推出这份榜单以来，赛峰集团首次位居榜首。该集团在 2021 年提交了 1037 件专利申请。

紧随其后的是 Stellatis 集团，该集团提交了 1035 件申请。

排名在 3 到 7 位的申请人没有出现变化

去年就已经出现在排行榜中的 2 家中型企业也在今年的 INPI 主要专利申请人名单中，这两家企业分别是法国 GTT 公司以及半导体材料生产企业 Soitec 集团。

此外，在排名前 50 的申请人中，有 12 位申请人属于“研究和教育机构以及高等教育和国家机构”这一类别（去年有 13 位申请人属于此类别）。

在“研究和教育机构以及高等教育和国家机构”类别中排名前三的申请人分别是 CEA、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和法国石油与新能源研究院（IFP Energies Nouvelles）。

2021 年，排名前 50 的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数量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53.2%，集中度相比于 2020 年的 54.8%略有下降。值得注意的是，自 2018 年以来，这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量就一直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一半以上（2018 年占比为 52.5%；2019

年占比为 52.0%；2020 年占比为 54.8%）。

申请较为集中的技术领域和子领域

据统计，名单中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主要涉及下列几个技术领域：“机械”（占比 39%）；“电气工程”（占比 22.1%）；“化学”（占比 15.1%）以及“仪器”（占比 12.9%）。

而这些申请涉及最多的技术子领域则是：“交

通”（占比 15.9%）；“机械、仪器和电能”（占比 8.2%）；以及“电机、泵、涡轮机”（占比 6.0%）。

在今年公布的前 50 名申请人名单中出现了 6 个新鲜的面孔，其中包括 3 位属于“研究和教育机构以及高等教育和国家机构”类别的申请人。

（编译自 www.inpi.fr）

意大利

意大利：专利法的未来变革

2022 年 4 月 6 日，意大利政府提出了一份法案 (DDL)，以对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CPI) 进行修订。该法案一旦获得意大利议会的最终批准，可能会改变意大利专利律师在某些方面的实践，进而在某些方面使 CPI 与《欧洲专利公约》(EPC) 保持一致。

第一个变化涉及 CPI 第 148 条。该条修订后，即使在提交申请时未支付申请费，专利申请也可以获得申请日期，申请人可在一个月内支付申请费。这与申请欧洲专利类似。

感兴趣的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首次申请（即临时申请）来获得所谓的“临时保护”。该申请不要支付申请费，可在随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即在提交主张首次申请优先权日的第二份专利申请时支付。

此外，CPI 第 198 条将会被修订，即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的，将专利拓展至海外前的保密审查期将发生改变。这一期限将从 90 天缩短至 60 天。

当意大利企业需要缩短向海外拓展专利的期限时，这一变化将给这些企业带来竞争优势。

关于外观设计，主要变化将涉及产品在展览中

的展示。第 34 条将会被修订，相关方可在展览中请求临时保护，并可以在 6 个月内提交申请时主张展览的优先权。

这一变化对于外观设计法来说是相当重要的，因为它将保护展览中的产品以及随后的外观设计申请。

这将避免外观设计在一些国家展览后因缺乏新颖性被拒。

如果发明人是大学研究员或教授，一个重要的变化将涉及其专利申请的所有权。“教授的特权”将发生变化，所有权将直接归大学而不是研究人员或教授所有。这样一来，意大利专利法将与其他欧洲国家的专利法相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权属于大学。

一些知识产权专家认为，这将为大学带来价

值。它们可以获得专利权并加以利用。在任何情况下，大学研究人员或教授将被指定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

CPI 将增加第 65 条之二。该条将对大学启动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知识转让办公室进行规范。

另一个重要变化涉及 CPI 第 129 条。该条将扩大专利权人在展览期间扣押侵犯专利权的商品的权利。根据现行专利法，除非是在涉及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才能在展览期间执法。根据新规定，专利权人可以在展览期间轻松地行使专利权，以阻止

竞争对手提供任何侵权产品。

CPI 第 14 条修改后，那些模仿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商标将不予注册，这将对“意大利制造 (made in Italy)”标志给予保护。因此，商标注册将进一步受到限制。

修正案将进一步简化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专利程序以及与其他专利局的交流的流程。在进行数字转型后，流程将更加数字化。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意大利将欧盟《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的具体变化

根据第 177/2021 号法令，意大利最终将欧盟第 790/2019 号指令——《数字单一市场中的版权和相关权的指令》(以下简称“《版权指令》”)规定的原则转化为了国内法。

该法令在第 633/1941 号法律(即意大利《版权法》)中增加了一些新条款，作出了一些人们期待已久的修订，其目的是提高长期未受到监管的主要数字平台市场的公平性。这些主要的平台不合理地使用创作者的创造性内容，这在过去已经导致了一些明显不公平的案例，损害了作者的利益。

鉴于对平台问责的机制整体上更为严格，这项措施也将有利于新闻出版商。

在这些变化中，新增的第 102 条与第 633/1941 号法律的后续规定是相关的。

第 102 条之 6 第 3 款明确规定，在允许公众访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之前，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必须事先获得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授权，也可以通过签订许可协议获得授权。

事实上，在过去，作者不太可能获得足够的报酬，因为他们的作品或部分作品在数字世界中的使用无法受到充分或严格的控制(或监管)，因此那些主要的数字平台将不可避免地从中获利。

第 102 条之 7 进一步明确指出，在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如果发生版权侵权的情况，此类服务提供商和平台无论如何都必须承担责任，除非他们能够证明已尽到最大努力获得权利持有人的同意。此外，如果权利持有人提交了足够详细的侵权报告通知，他们必须确保能够迅速隐藏和/或删除此类侵权内容。

此外，平台应证明其已尽最大努力防止相同的内容将来再被上传，即使是通过不同的引用或 web 链接的方式。

另一方面，第 102 条之 10 还规定，作者一方发出投诉通知的程序“较简单”，无需通过特别的手续，因为必须确保作者能够简单地将支持其移除或屏蔽请求的总体事实和理由告知服务提供商。在此阶段，接受平台一方必须对通知进行处理并考虑投诉内容。在做出决定之前，平台应禁用有争议的内容，将作者或用户的投诉提交人工验证，并能够在任何情况下建立起有效且快速的内部投诉处理

机制。

作者或用户可以通过将案件提交给意大利通信管理局对服务提供商或平台作出的决定提出质疑。意大利通信管理局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充当“担保人”的角色。

这可以说是公共机构干预此类纠纷的第一种情况，也是为了在相互对立的利益双方之间取得一种公平的平衡。

意大利通信管理局这一新的、重要的身份在第 633/1941 号法律的新的第 43 条之 2 方面也发挥了突出的作用。

该项规定还解决了过去几年中出现的另一个异常情况，即报纸和新闻出版商没有从数字新闻评论——谷歌新闻就是其中之一——中获得任何报酬，而这些数字新闻评论在不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复制了部分受保护的内容。

为了确保更好地实现公平性，新规规定，对于要使用的在线新闻出版物，服务提供商必须向出版物的出版商支付公平的报酬，该报酬必须根据意大利通信管理局通过的一项法规中规定的指南进行评估。除其他因素外，评估将考虑以下几点：新闻评论在线咨询的数量；出版社在市场上的声誉和重要性；出版商雇佣的记者人数；技术和基础设施投资产生的成本；双方的营业额等。

为了保护新闻出版商在谈判期间免受可能的报复，新的第 43 条之 2 第 9 款规定，在谈判期间限制争议内容的透明度是不合法的。这种对内容的不合理限制将构成对诚信原则的违背。

此外，该条款规定，服务提供商必须在收到开

始谈判的请求后 30 天内达成协议。如果情况并非如此，任何一方均可首先请求通信管理局进行干预——通信管理局将发挥支持和促进作用——或主动和酌情表明在未自愿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应获得的公平补偿金额。

在任何情况下，服务提供商都必须与公共机构合作，并提供所有适于评估应付公平补偿金额的信息，因为市场上的某些信息可能是其独家所有的。

新的第 43 条之 2 第 13 款标志着一个有趣的变化，因为它还规定了新闻出版商和新闻文章作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要求为前者应向后者支付根据该条款第一部分确定的公平报酬的 2% 至 5%。

然而，与作品的数字化使用相关的新的出版商权利的有效期为作品发表后 2 年，从发表后 1 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总之，在大约 20 年后的今天，主要的数字平台和创意作者（权利持有人）之间的“决战”似乎终于发生了，在数字平台独自获利多年后，权利持有人终于有权获得公平的报酬。

然而，这一过程不可能迅速且简单地完成，因为，除其他保证外，重新平衡这些关系需要公共机构（这里指的是意大利通信管理局）的干预，以发挥其作为这些关系的“协调者”和可能的“仲裁者”的微妙的作用。多年来，这些关系一直是由私营部门积极维护的。

在打击假冒方面，人们的印象是，在欧盟批准数字服务后，平台和服务提供商现在承担的严格义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意大利影电盗版数量增加 但盗版总量达到历史新低

根据市场调研公司益普索 (Ipsos) 代表意大利反盗版组织 FAPAV 开展的最新研究, 2021 年,

43%的成年人参与了某种类型的视听盗版活动，近 1/4 的人使用过盗版 IPTV 服务。尽管这样的结果有些令人失望，但意大利盗版量总体来说比 2016 年报告的数据下降了 53%。然而，FAPAV 表示，意大利需要做得更好。

在过去的几年里，益普索代表 FAPAV 进行了一项年度研究。

这项研究的目的是估计参与在线视听盗版的成年人的数量、其消费的内容类型和使用的方法，此外还要对侵权行为的总量进行估算。

2021 年的研究结果喜忧参半。从盗版来源获取内容的公民人数总体上有所增加，但这似乎已被实际发生的盗版活动总量的显著下降所抵消。

盗版人数增加

考虑到如今可供选择的合法替代方案越来越多，得知 2021 年有 43% 的人参与了某种形式的视听盗版活动后，意大利的权利所有人可能会有些沮丧。这一比例比 2019 年疫情爆发前的 37% 有所上升。

益普索报告中的细分数据与成年人有关，但在意大利 10 岁至 14 岁的青少年中，2021 年的盗版率甚至更高（51%），高于 2018 年的 39%。

电影仍然是成年人非法消费最多的内容，2021 年的消费率为 29%，低于 2019 年的 31% 和 2018 年的 33%。电视剧的非法消费量比去年略有增长，达到了 24%，这与 2019 年（23%）和 2018 年（21%）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019 年，成年人非法体育直播消费保持相对稳定，为 10%。但是，2021 年，这一数字上升了一半，达到 15% 左右。

IPTV 盗版再次升级

虽然可以使用流媒体网站或点对点协议（如 BitTorrent）非法获取视听内容，但通过这些方法的盗版活动呈下降趋势，尤其是与盗版 IPTV 服务相比。尽管意大利已经对运营商和最终用户采取了大

规模的执法措施（包括多次突袭、关闭、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以及罚款），但还是无法解决意大利人使用盗版 IPTV 设备的问题。

2019 年，通过 IPTV 设备收看体育赛事、电影和电视直播的成年人占总人口的 10%。2021 年，这一数字翻了一番多，达到了 23%，总计约 1170 万人。

益普索的研究还试图对一些密码共享的实例进行量化分析，例如，合法服务的订阅者允许其他人访问他们在奈飞上的账户。在该项研究中，那些不付费获取的人被视为盗版者。2021 年，据说有 41% 的成年人以这种方式获取了内容。

对权利所有人来说，并非都是坏消息

虽然对权利所有人来说，越来越多的成年人和年轻人参与盗版活动并不是一个好消息，但最重要的数据可能与盗版内容的总体消费有关。

益普索估计，2021 年，侵权行为总体数据约为 3.15 亿次。这个数字听起来比较庞大，但实际上与前几年相比，已经发生了明显的下降。

2019 年，意大利成年人需对 4.14 亿次侵权行为承担责任，2018 年，该数据为 5.78 亿次。与 2016 年相比，2021 年意大利的整体侵权水平下降了 53%。当然，权利所有人仍然对目前的盗版水平感到不满。

盗版对权利所有人和意大利经济造成的损失

根据反盗版组织 FAPAV 的说法，2021 年意大利人对非法电影和电视资源的使用可能给这些行业造成了 6.73 亿欧元的损失，其中 2.67 亿欧元的营业额损失归因于使用盗版 IPTV 观看体育赛事直播的活动。就在上个月，意大利甲级联赛首席执行官

官声称，仅足球一项，就因 IPTV 盗版服务造成每年 3 亿美元的损失。

FAPAV 估计，由于电影、电视节目和体育赛事直播盗版，意大利所有经济部门的成本超过 17 亿欧元，9400 个就业岗位面临着潜在的风险，这对意大利的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影响预计为 7.16 亿欧元。与此同时，据估计，意大利政府税务部门在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方面将损失 3.19

亿欧元。

这些趋势是否会继续延续还有待观察。但根据益普索的数据，意大利人越来越意识到这些问题的严重性。2019 年，只有 28% 的盗版者意识到了“他们行为的严重后果”，但到了 2021 年，这一比例上升至 50%。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假冒意大利食品全球营业额高达 1200 亿欧元

近日，意大利农民组织 Coldiretti 表示，假冒意大利食品的全球营业额已飙升至每年 1200 亿欧元。

该组织称：“由于意大利仿冒品牌不断崛起，世界上超过 2/3 的意大利食品都是假冒产品。”

最常被“克隆”的产品是奶酪，主要为帕米吉亚诺—雷吉亚诺（Parmigiano Reggiano）奶酪和哥瑞纳—帕达诺（Grana Padano）奶酪。

Coldiretti 称，其他主要的假冒品牌包括标志性的冷切肉，例如帕尔马（Parma）和圣丹尼尔（San Daniele）火腿，以及来自博洛尼亚的意式肉肠。

较富裕的国家更有可能出现假冒意大利产品，例如美国，假冒产品价值约为 400 亿欧元。

去年 8 月，意大利外交部长路易吉·迪马约（Luigi Di Maio）与意大利帕尔马国际食品展览会 CIBUS 进行视频连线时称，意大利将加大对假冒意大利食品的打击力度。

迪马约称，政府去年对意大利产品大力实施推广计划，将“采取行动保护品牌、质量和原产地认证，打击意大利假冒产品，如帕尔马干酪（Parmesan）”。

迪马约表示：“破坏性做法已经达到了令人担忧的程度，特别是在农业食品领域。”

2008 年，欧洲法院（ECJ）裁决称，德国违反了欧盟的规定，因其允许将“Parmesan”这个名称用于一款模仿意大利荣誉产品“Parmigiano Reggiano”奶酪的德国奶酪。

“Parmigiano Reggiano”是欧盟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PDO）。

Parmigiano Reggiano 联盟在积极主动地保护其产品名称免受不当使用。

联盟在几年前首次赢得了关键的法律诉讼战，当时它成功阻止了一家美国奶酪制造商在其奶酪上使用 Parmigiano 标签。

10 年来，这是美国公司第 4 次被迫将该标签从其产品上去除。

最近的一项研究警告称，经典的意大利食品和葡萄酒产品的在线销售正在蓬勃发展，但买家要小心诈骗。

该研究指出，假货的销售通常分为两大类。

首先，有些商品带有假的质量标签，目的是暗示它们是按照一定标准制造的。

第二类产品标注来自一个地理区域但实际上

完全来自另一个地方，例如在加利福尼亚州制造的庞贝橄榄油。

外贸研究所（ICE）最近表示，尽管意大利努力禁止“克隆”，但对意大利主要食品的模仿仍在继续。

ICE 介绍了与帕尔马商会（Parma Chamber of Commerce）对北美特色食品商店的调查结果——

“听起来像意大利产品”的产品现在获得了约 60 亿美元的销售额，而正品只能赚到大约 20 亿美元。

ICE 表示，北美市场上约 97% 的“意大利面”酱和 76% 的罐装西红柿都是假的。

去年，欧盟海关缉获的带有质量标签的假冒意大利产品增加了 3 倍。

（编译自 www.ansa.it）

巴西

巴西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5 月 31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克劳迪奥·富塔多（Cláudio Furtado）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在一场视频会议上签署了一份新的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这份备忘录的有效期为 4 年。

富塔多借此机会向人们介绍了该局负责品牌、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事务的新任负责人费利佩·奥古斯托·梅洛·德·奥利维拉（Felipe Augusto Melo de Oliveira），以及 INPI 目前采取的一些行动，例如启动了 IP Market Place 项目的第三阶段和制定了新的战略规划等。此外，代表 INPI 出席签署仪式的还有该局的国际关系协调员莱奥波尔多·库蒂尼奥（Leopoldo Coutinho）以及双边关系部主任伊洛安娜·罗查（Iloana Rocha）。

另一方面，阿尔尚博强调了 INPI 要将自身资源与商品和服务协调数据库（HDB）以及外观设计分类工具 DesignClass 进行整合的重要性。作为一个数据库，HDB 汇集了世界各地不同知识产权机构对于尼斯国际分类所用术语的解释。而 DesignClass 则可以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洛迦诺分类中的类与

子类的结构对产品进行标识。

在上述签署仪式上，有关各方还就 IP Key 拉美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情况展开了探讨。该项目旨在促进各类贸易协定的有效实施，提升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以及保障那些在拉丁美洲开展贸易或进行投资的创新者以及权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会议还讨论了 AL-INVEST PI 项目的实施情况。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在南方共同市场国家中提升知识产权的使用率和效率，以创造出更多的研发机会并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激发出更多的竞争力和创造力。

EUIPO 的核心成员胡安·保蒂斯塔（Juan Bautista）、合作与制度部主任桑德里斯·拉加诺夫斯基（Sandris Laganovskis）、国际合作部主任伊格纳西奥·德·梅德拉诺（Ignacio De Medrano）、国

际合作服务团队负责人杰奎琳·温克莫伦（Jacqueline Winkelmolén）以及欧盟代表团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专员费尔南多·马丁内斯·特内多尔

（Fernando Martínez Tenedor）也出席了此次活动。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发布有关可持续农业技术的研究报告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一份主题为《巴西可持续农业技术的专利分析》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对 INPI 已经受理的专利申请进行了汇总，并由此找出了相关地区对于各项技术解决方案的需求所在。

在对多份专利文献进行分析之后，INPI 发现，就 2011 年至 2021 年期间全球各地的专利申请情况来讲，来自中国的申请数量是最多的，紧随其后的是美国与韩国，巴西则位居第 9 名。而从这些提交了涉及可持续农业技术的申请的申请人来看，大部分排在前 15 名的申请人都是来自中国和美国机构。

INPI 根据自己制定的检索策略开展了上述分析工作。据统计，该局每年所接收到的、涉及可持续农业技术的申请数量大约有 300 件（其中包括 70 件巴西居民申请）。而从申请人角度来看，巴斯夫（BASF）提交的涉及上述技术领域的申请数量是最多的，其次是拜耳（Bayer）和陶氏益农（Dow Agrosciences），巴西农业研究公司（Embrapa）则排名第 11。

除了巴西以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绿色协调组织，以及来自阿根廷

和智利的相关机构均参与了此次的研究工作。此外，厄瓜多尔也应 INPI 的邀请为上述报告的出炉作出了贡献。值得一提的是，在将其他国家的调研结果汇总之后，WIPO 还会编制出一部特定主题的出版物。

此外，INPI 发布的这份新报告还可用来确定与找出在相关地区中具有创新能力的参与者，例如大学和技术研发机构、初创企业、创意集群等，以便这些组织和机构可以利用 WIPO 的平台来传播与转让自己的技术。

（编译自 www.gov.br）

智利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在智利正式生效

自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起，众人期待已久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在智利正式生效了。如此一来，智利的企业将能够以一种更简单、更高效且更经济的方式来在新市场中为自己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保护。而且，由于智利本土的商标申请人和所有人只需要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一份单一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即可，因此这相比于以往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

对此，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对于已经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 128 个国家和地区来讲，马德里体系是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最为实用的解决方案。通过这种机制，用户们可以选择以一种更加便捷、更加高效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在智利境外为自己的品牌权利寻求保护。”

这套体系的实施将会为智利带来诸多经济利益，其中一种就是该体系允许申请人只需要缴纳一笔费用即可，并且不需要再在每一个指定国中分别聘请代理机构。此外，由于申请人可以用西班牙语撰写自己的申请，因此这也可以节省下一笔昂贵的翻译费用。

另一方面，由于申请人只需要提交一份单一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便可以在马德里议定书的所有成员国境内寻求保护，这也可以帮助申请人节省下不少的时间。要知道，在这套体系生效之前，申请

人在每一个国家提交申请时都需要先完成多道程序。

布雷斯基讲道：“这对于智利的中小型企业 and 大型企业来讲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机遇，因为他们在国际市场上定位和注册自家品牌的障碍变得更少了。”

《马德里议定书》的适用对象是那些与该体系成员国之一存在着个人或者商业联系的人士。换句话说来讲，申请人必须在上述协议所覆盖的 128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智利）中拥有住所或者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智利申请人在提交国际商标注册申请时需要以 INAPI 作为原属局，并利用该局提供的数字平台进行具体操作。

若人们想来了解有关马德里体系的更多信息，其可访问 INA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修订《专利审查指南》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表示该局正在对《专利审查指南》进行修订，以为那些准备向该局提交专利申请的用户提供更多清晰的指导。

据悉，新的指南将会留出专门的章节来向人们介绍发明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布图设计

的审查要求。

此次修订是根据在 2022 年 5 月 9 日生效的《第 21355 号法案》框架做出的。上述法案不仅对智利的工业产权制度做出了调整，同时还使用了多项措施来改善与专利审查有关的程序。

值得一提的是，INAPI 的专利审查部门特意邀请了来自该国不同行业的多家机构来参与此次工作，并按照国际标准以一种系统且高度透明的方式对《专利审查指南》进行了修订。例如，智利知识产权协会（ACHIFI）、智利许可管理人员协会（LES Chile）以及工业产权专家贸易协会的专家就对指南的修订内容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如上所述，新指南最大的变化之处就是留出了

专门的章节来向人们介绍发明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布图设计的审查要求。

尽管上述章节存在着相同的内容，但是审查员在对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申请进行可专利性审查时仍会采取不同的标准。此外，该指南还会就某些审查工作提供说明性的示例，以为人们提供必要的指导。

截至目前，所有的信息都可以在 INAPI 的官方网站上获得。

如果人们仍有疑问或者意见，其可与 INAPI 专利审查部门的负责人埃内斯托·曼里克斯（Ernesto Manríquez）取得联系。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工业产权局签署三方协议以解决国际纠纷

2022 年 6 月 23 日，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圣地亚哥商会（CCS）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签署了一份三方合作协议，旨在解决有关工业产权和技术的国际纠纷。

INAPI、CCS 和 WIPO 组成联盟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推广那些可替代司法途径的替代性解决方案，并帮助人们以调解和仲裁的形式来平息冲突。因此，三方合作协议提出了要鼓励更多人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ADR）程序。根据 ADR 程序，一名或多名专家将会就当事人之间有关技术、科学

和商业的纠纷或者分歧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此外，上述三家机构还需要合作撰写一份用于解决纠纷和争议的协议，完善其中的条款。

INAPI、CCS 和 WIPO 将会通过提供信息和技术援助以及举办研讨会的形式来让更多的人了解到可用于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纠纷的 ADR 程序。

该协议的期限为 5 年。而在协议到期时，有关各方可就是否延长上述协议而展开协商。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工业产权局与国家研发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与智利国家研发机构（ANID）签署了一份旨在丰富本国科学、技术、知识与创新体系以及提升私营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能力的合作协议。

具体来讲，根据这份协议，双方不仅会就知识

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工作启动相应的试点计划，同

时还会进行协调以向那些科技型企业提供必要的工具。此外，该协议还可以将“INAPI Running”与“StartUp Ciencia”这两项活动紧密地联系起来。其中，“StartUp Ciencia”是由 ANID 牵头组织的。

在符合资格的初创企业对上述工具进行评估之后，相关的技术支持团队会为这些企业明确未来的战略目标并启动试点项目。根据上述项目的框架，那些由 ANID 进行资助的初创企业还将会得到由 INAPI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供的专业指导。

换句话说来讲，有关各方将会通过这样一项旨在积极推动国家发展的工作计划来响应和落实由智利科学部以及经济部提出的倡议。

ANID 的主任亚历杭德拉·皮萨罗（Alejandra Pizarro）讲道：“我们深信，开展合作是在国内产生更大、更好、更快的影响的最佳方式。最重要的是，在创业和创新领域中，我们必须找到默契，激发出不同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并以此来在公共部门中获得更多有价值的成果。ANID 增加了其工具和资源的覆盖范围，以加强基于科技的创新与知识产权转让工作。我们需要专家网络，例如 INAPI，来为参与了我们的资助项目的团队提供支持，帮助他们充分使用和保护好自己的创新成果并在智利国内和国际层面上获得成功。”

INAPI Running 竞赛

2020 年，INAPI 面向本国科技企业推出了一个名为“INAPI Running”的竞赛项目。该项目旨在解决创新生态系统中有关技术转让的一系列问题。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近些年来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正在变得越来越大，但是最终进入到市场的受保护的创新成果数量依然较少，同时对智利生产部门的影响也非常有限。

出于上述原因，INAPI 作为一个负责管理和维护知识产权服务的政府机构认为自己有必要为技术发展和创业提供一种完整的思路，从而增加本国企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取得成功的可能性。举办该项竞赛的初衷是找出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内部与外部参与者，基于技术、经济、市场和法律这四大支柱提供全面和完整的培训与指导，以及制定出相应的标准。自启动以来，该项目已经为 21 家企业提供了培训。

StartUp Ciencia 竞赛

作为一个在 2020 年首次出现的竞赛，该项目得到了智利科学部的支持，并且由 ANID 负责组织实施。这个竞赛旨在促进科技企业的发展，为这些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及网络，不断提升它们取得成功的几率。同时，这项赛事还有助于加快当前的研发工作进程，对相应的研发成果进行商业化并扩大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份额。显然，这种基于科学技术知识的全新项目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智利必须要充分了解和解决那些新出现的、难以预测的以及人们还没有做好准备应对的挑战。科技创新是一种重要的工具，能够使企业和个人做事情的方式发生实质性的飞跃。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举办的赛事活动中，总共有 64 家初创企业获得了奖励，并得到了 ANID 的资金支持。而 2022 年的比赛还会再提供 60 多项奖励措施。

（编译自 www.inapi.cl）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与欧专局继续实施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

在试点阶段取得成功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和欧洲专利局（EPO）同意继续实施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

继续实施该项目意味着澳大利亚申请人可以继续请求对其向 EPO 提交的相应专利进行快速审查。EPO 是澳大利亚海外专利申请的第二大热门目

的地。两局的 PPH 项目涵盖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和《巴黎公约》途径提交的申请。

通过该项目，两局能够使用彼此早前的工作成果。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谷歌与澳大利亚小型出版商签署合作协议

近日，澳大利亚 24 家小型出版商与科技巨头谷歌签署了内容许可协议。该协议由一位亿万富翁的慈善机构代表公共利益出版商联盟（Public Interest Publishers Allianc）的成员斡旋达成，澳大利亚《新闻媒体谈判准则》起到了推动作用。

《新闻媒体谈判准则》的支持者和那些希望其他国家采取类似法律的人称，小型出版商与谷歌之间的协议挑战了相关方对该准则“毫无根据的批评”。

他们指出，根据双方的协议，《希腊先驱报（Greek Herald）》和《澳大利亚犹太新闻（Australian Jewish News）》等将成为谷歌新闻展示（Google News Showcase）的付费合作伙伴，这证明谈判准则不仅仅是为了大型新闻公司的利益服务。

谈判准则的批评者经常辩称，该立法旨在使鲁伯特·默多克（Rupert Murdoch）的新闻集团等大型出版商受益。

《新闻媒体谈判准则》的影响

在协议达成不久前，帮助设计谈判准则的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前主席罗德·西

姆斯（Rod Sims）发布报告强调称，该立法是成功的。

西姆斯估计，由于该准则，谷歌和 Meta/Facebook 已同意每年向新闻公司支付超过 2 亿澳元的许可费用，涵盖出版商 20% 以上的编辑成本。

谷歌的最新协议涵盖 24 家小型新闻媒体。这些媒体通过安德鲁·弗雷斯特（Andrew Forrest）的 Minderoo 基金会组成集体谈判小组。该小组尚未成功与 Meta 达成协议。

西姆斯和一些出版商呼吁澳大利亚政府根据《新闻媒体谈判准则》“指定”Meta。

目前，谷歌和 Meta 都没有被“指定”，这意味着它们在技术上不受准则法律的约束。如果被“指定”，Meta 不与出版商达成许可协议可能会面临仲

裁程序。

准则不止关乎一家公司

澳大利亚的协议引起了美国和加拿大新闻行业协会的关注，他们正在游说本国政府引入类似于《新闻媒体谈判准则》的立法。

代表美国数字出版商的行业协会 Digital Content Next 的首席执行官杰森·金特 (Jason Kint) 称：“澳大利亚的这项新协议为小型新闻出版商提供了实质性收入。”

金特指出：“根据西姆斯上个月的报告，谷歌与 Facebook 达成的协议中约有一半是与非常小的新闻出版商签署的。”

谷歌协议“可以改变世界”

出版商与谷歌的协议条款尚未披露。合作出版商必须签署保密协议。

但其中三位参与的出版商告诉《新闻公报》(Press Gazette)》，协议将提供明显的财务支持。

去年 11 月，当这些小型出版商宣布成立集体谈判小组时，有几家对《新闻媒体谈判准则》持批评态度。

谷歌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新闻合作负责人希尔帕·金君瓦拉 (Shilpa Jhunjhunwala) 表示：“我们很高兴与 Minderoo 基金会合作，为不同的出版商群体确定了广泛的解决方案。这些协议意味着我们已经为 News Showcase 达成了 60 多个独立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涉及 180 多个澳大利亚独立媒体机构。这些产品涵盖了一系列内容和数字化转型计划，专为出版物量身定制。”

(编译自 pressgazette.co.uk)

菲律宾

菲律宾庆祝该国《知识产权法典》生效 25 周年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在该国《知识产权法典》生效 25 周年之际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创造银色光明未来”的庆祝活动，以证明这家知识产权机构会继续鼓励更多人来使用知识产权系统并以此来在后疫情时期迅速实现复苏的目标。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表示：“IPOP HL 非常自豪能够完成《知识产权法典》所提出的任务。根据自身的职责，IPOP HL 在过去的 25 年里在塑造本国创新、创意和商业格局的过程中发挥出了决定性的作用。”

他鼓励公众能够积极参与这个主题为“创造银色光明未来”的庆祝活动。同时，上述活动也在

IPOP HL 的社交媒体主页上进行了直播。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次的庆典活动期间，IPOP HL 还举办了“利益相关者之夜活动”以及“GYI 大奖颁奖仪式”。GYI 是菲律宾国内最负盛名的知识产权奖项。只有那些借助创新和创造力帮助菲律宾人提高生活质量的个人和机构才有资格获此殊荣。

借助这次的活动，IPOP HL 还向那些支持该局逐渐转型为一家数字化、以发展为导向的机构的合作伙伴们表示了感谢。

对菲律宾国会审议通过新版《知识产权法典》持有积极的态度

巴尔巴讲道：“但是，除了总结过去的经验以外，我们还会通过构思未来来纪念这一事件。”他指出，IPOP HL 希望在近期实现的重点工作目标之一就是看到新修订的《知识产权法典》在国会获得批准。

巴尔巴补充道：“此前的 25 年让我们懂得了坚韧和决心的确切含义。我们希望能够利用我们所学到的一切来在未来取得更多且更大的成就，这其中就包括审议通过《知识产权法典》的修正案。”

实际上，IPOP HL 一直都在努力推动相关法案的修订工作，以帮助菲律宾跟上技术的快速进步以

及不断变化的国家法律框架、准则和最佳实践。

巴尔巴指出：“我们推动的新版《知识产权法典》将会让菲律宾拥有更强的竞争力，并会提升该国对于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

他补充道：“当然，我们肯定会对立法机构加强游说工作，因为我们希望新的《知识产权法典》能够在下一次的国会会议上顺利通过。”

IPOP HL 是根据《第 8293 号共和国法案》以及由菲律宾前总统菲德尔·拉莫斯（Fidel V. Ramos）签署批准的《知识产权法典》而成立的。上述法案旨在打造出一个高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强调了知识产权在推动国内创意和创新活动、吸引外国投资以及确保产品市场准入的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再次强调早期开展调解工作的好处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下设的法律事务局（BLA）再次强调了在早期开展调解工作所能带来的好处。同时，该局还介绍了其最新推出的、旨在鼓励更多利益相关者使用 IPOP HL 调解服务的激励项目。

BLA 的负责人纳撒尼尔·阿瑞法罗（Nathaniel S. Arevalo）在于 2022 年 4 月举办的“有关调解工作的利益相关者论坛”上讲道：“这是我们向公众提供调解服务的第 12 个年头。我们在 2011 年重新对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ADR）项目进行了设计，而相对应的调解项目也是在那一年真正起飞的。”上述活动是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月”庆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调解是一种 ADR。利用这项服务，当事人可以在前往法院或者 IPOP HL 之类的行政机构寻求以成本更高、耗时更长的途径解决问题之前先以一种更

加友好的方式来解决他们的纠纷。

而且，BLA 推出的最新 ADR，即诉讼外调解（MOL），可以允许当事人在上诉之前以最快的速度进入到调解程序。由于提起诉讼的一方往往需要花费额外的时间和资金来聘请律师或者寻求法律建议，因此与这种程序相比，早期调解服务可以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特别是那些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种更加实惠的解决方案。

菲律宾司法部 ADR 办公室（OADR）的执行主任艾琳·德·托雷斯·阿洛科克（Irene De Torres Alogoc）描述了利用早期调解来高效解决知识产权

纠纷的具体模式。

阿洛科克讲道：“早期调解为人们带来了各种可能性，例如产生一些创造性的解决方案或者是在发生纠纷之后还能让有关各方保持住良好的关系等。”

作为一名在 IPOP HL 工作并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认可的中立调解员，格洛丽亚·佐萨-塞诺 (Gloria Zosa-Seno) 表示，她将早期调解看成是一种可用来预防出现更大冲突的手段。

佐萨-塞诺指出：“在进行早期调解时，调解员必须能够确定要以何种方式来阻止在未来出现大量的问题和挑战。这也是为什么早期调解会成为一种预防战争的手段。因此，我需要利用第六感来找出问题的根源，并使用第三只眼睛从战略的角度来看待未来。”

早期调解的激励方案

来自 BLA 的工作人员还强调了其在今年 4 月初推出的 MOL 激励方案。

BLA 的负责人克里斯汀·潘吉里南-坎拉潘 (Christine Pangilinan-Canlapan) 讲道：“对于那些关注调解服务的当事人来讲，我们的激励方案也是一种鼓励的形式。我们想让他们从第一视角来感受到调解服务是如何为他们提供最佳解决方案以解决潜在纠纷的。”

上述激励方案包括免除前 5 名未在任何法院或行政机构就知识产权案件提出过诉讼的申请人的调解费。

MOL 的用户不仅可以轻松使用 IPOP HL 的在线调解服务，同时还可以选择使用由 WIPO 提供的调解选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法律官员基亚拉·阿科内罗 (Chiara Accornero) 称赞 IPOP HL 一直在坚定履行其推动 ADR 的承诺，并提到了 WIPO 自身调解服务的优点。

阿科内罗讲道：“我们在世界各地拥有 2000 名专家。他们不仅可以充当专家调解员，同时也可以负责处理菲律宾的纠纷。当然，由于我们的国际跨境性质，我们主要还是处理一些国际性的案件。”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指出，WIPO 和 BLA 推出的 ADR 解决方案是朝着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向所迈出的重要一步，特别是菲律宾目前正在努力从数字经济中寻找更多机遇，而数字环境往往会产生大量的知识产权纠纷。

值得一提的是，IPOP HL 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获得 OADR 认可的公共 ADR 提供商。截至 2021 年年底，BLA 已经解决了将近 40% 的调解案件。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卡拉巴松地区设立卫星办公室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在卡拉巴松地区设立了该局第 15 个知识产权卫星办公室 (IPSO)，以在该国人口最多的地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活动。

对此，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讲道：“IPSO 是我们将主要服务带入到全国各地区的前哨站。我们在卡拉巴松设立 IPSO 的目的是提高该地区创新者、创造者和企业对于知识产

权制度的使用率以及认知程度。”

高科技制造产业一直都是卡拉巴松地区 (特别是甲美地省和拉古纳省) 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截至 2020 年，该地区总共出现了大约 13.9 万

家中小微企业，这让卡拉巴松成为了知识产权制度潜在使用者的首选目的地。

此外，该地区还拥有多元化的研发资源，5 所州立大学和学院以及 5 个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这让其成为了开展知识产权创新活动的摇篮。

巴尔巴补充道：“我们还希望可以提高我们高等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及对于知识产权事业的了解程度。”

这间位于卡兰巴市（该市是菲律宾发展制造业、农业和旅游业的重点城市）的办公室旨在提升人们对于假冒和盗版行为所带来负面影响的认知程度。同时，该办公室还与当地政策制定者形成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共同促进当地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根据菲律宾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卡拉巴松是该国 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增幅达到了 7.6%。同年，该地区的 GDP 占到了菲律宾全国 GDP 总量的 14.7%，在各个地区中

排名第二。

作为新设立的 IPSO 在当地开展的第一项活动，该机构的知识产权现场运营部门（IPFOU）在 7 月 6 日为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TI）卡兰巴办公室的员工提供了有关能力建设的培训项目。

巴尔巴表示，这个为期 1 天的培训可以帮助 DTI 的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与利益相关者建立起合作关系。

他补充道：“我们将业务范围扩大到了更多的关键战略领域，从而可以为需要知识产权援助的人士提供我们的服务。不过，与此同时，我们也希望深入了解一下当地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想法和经验。此外，我们还想让他们知道如何才能更好地满足当地社区对于知识产权的需求。”

新 IPSO 的具体地址是拉古纳省卡兰巴市巴朗盖里奥的马塞丽塔大厦 4 层。人们可以通过 IPOPHL 的官方网站了解到更多有关当地 IPSO 的信息。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为“比科尔霹雳果”颁发集体商标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批准了 Bikol Pili（比科尔霹雳果）产品的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为该地区的霹雳果种植者、加工者以及交易商提供了一个进军全球市场并获得更高收入的宝贵机遇。



在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举办的商标揭幕仪式上，IPOPHL 的商标部门向位于黎牙实比市的奥尔古洛

坎比科尔（OKB）协会颁发了“Bikol Pili”集体商标的注册证书。

根据尼斯分类，这件商标将会适用于总共 13 类的商品和服务，这包括新鲜的和加工过的霹雳果食品产品以及非食品产品，例如服装、时尚配饰、可穿戴的产品、化妆品、美容产品以及精油等。

OKB 是一个位于比科尔地区的协会，由 100 多位当地的企业家所组成。同时，该协会还在积极

协助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TI）推广比科尔的产品。

OKB 的负责人诺娜·尼斯里奥（Nona Nicerio）讲道：“这件集体商标主要是用来区分由 OKB 成员制造和销售的霹雳果产品产地与质量。这代表着 OKB 支持霹雳果产业发挥出全部潜力并以此为比科尔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集体理念。”

尼斯里奥指出，使用“Bikol Pili”集体商标有望进一步提高该协会成员的能力（例如该地区的农民、生产商以及小规模企业业主等），因为他们现在有权使用集体商标来推广手中的霹雳果产品。

IPOPHL 商标部门的负责人热苏斯·安东尼奥·罗斯（Jesus Antonio Z. Ros）表示：“这件商标将会成为一种高效的品牌推广工具，能够激发出消费者的信心，增强竞争力，吸引到更多的投资者，维持需求和生产力以及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罗斯补充道：“我们希望 OKB 可以继续努力，推广 Bikol Pili 标志所覆盖的全部产品，因为比科尔地区的霹雳果树是非常独特的。”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则表示，这个集体商标注册的批准对于菲律宾的生产商、贸易商以及整个国家来讲都是一个巨大的飞跃。

巴尔巴指出：“从长远来看，集体商标保护所带来的大量机遇将有助于实现一种包容性的经济增长。”

利用集体商标协助比科尔地区实现经济复苏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比科尔地区获得这件集体商标可以看成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里程碑，特别是当前菲律宾阿尔拜省的当地政府正在试图从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中迅速恢复过来。

阿尔拜省省长诺尔·罗萨尔（Noel Rosal）承诺会让当地的政府机构“与霹雳果产业更加紧密的联系在一起”，以此来协助阿尔拜的经济迅速恢复

到疫情前的水平。

DTI 的工作人员指出，对于生产商、加工商以及交易商来讲，“Bikol Pili”商标的注册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DTI 地区主任罗德里戈·阿吉拉尔（Rodrigo M. Aguilar）讲道：“我们的旅程不会到此结束。如果这件 Bikol Pili 的集体商标未能达成它的目标，即加强集体商标注册与当地发展之间的关联度，以及通过推广霹雳果正面形象让其成为当地旗舰级商品并以此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那么这件商标可以说是一无是处。”

菲律宾农业部（DA）的地区主任罗德·托尼拉（Rodel P. Tornilla）在致辞中强调，建立起生产与加工的标准（即确保集体商标的核心要求）一定可以推动能为数千名比科尔地区农民、生产商、加工商和交易商带来主要收入来源的霹雳果产业。

托尼拉补充道：“这种品牌推广工具还可以将比科尔地区作为霹雳果的原产地来推向世界。霹雳果在农业、旅游业、食品及化妆品行业中拥有非常广泛的用途和潜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高级顾问乔治·甘杜尔（George Ghandour）和发展议程协调司协理项目官员克里斯蒂娜·马丁内斯·利蒙（Cristina Martínez Limón）也从瑞士日内瓦飞来亲自见证了此次的颁奖仪式。

“Bikol Pili”标志的成功注册是 IPOPHL、WIPO 和 DTI 在得到其他机构（诸如 DA 和菲律宾科学技术部）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合作所取得的成果之一。

此外，“Bikol Pili”商标也可以看成是一个由 WIPO 推出的、名为“本地企业的集体商标注册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经济发展问题”的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WIPO 在玻利维亚、巴西和突尼斯等国也启动了该项目。

“Bikol Pili”是最新一件在 IPOP HL 完成注册的集体商标，其他的集体商标还包括“Guimaras Mangoes”（吉马拉斯芒果）、“Cordillera Heirloom Rice”（科迪勒拉传家宝大米）、“Lake Sebu T'nalak”（宿务湖编织布）以及“Aklan Quality Seal”（阿克

兰优质印章）等。一旦 IPOP HL 的商标部门在今年完成地理标志注册制度的建设工作，上述集体商标还会再注册成为地理标志。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其他

德国前三大专利法院去年受理的案件数量涨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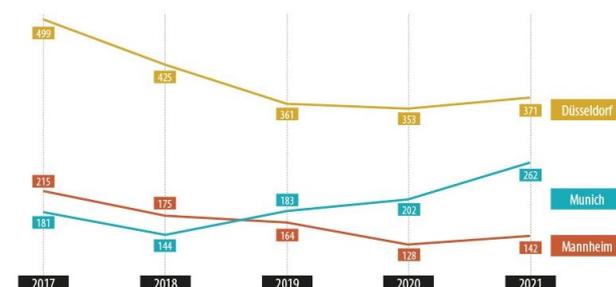
根据专利信息网站 JUVE Patent 的研究，在审理专利纠纷的 7 个德国地区法院中，只有法兰克福和布伦瑞克的地区法院在 2021 年受理的新专利诉讼数量少于上一年。而在杜塞尔多夫、曼海姆、慕尼黑、汉堡和纽伦堡，专利所有人因技术产权问题向这些地区的法院提起的诉讼多于 2020 年。

继 2020 年数据下滑之后，杜塞尔多夫和曼海姆地区法院分别实现 5% 和 11% 的强劲增长。然而，在增长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是慕尼黑地区法院，该法院 2021 年受理 262 起新诉讼，涨幅接近 30%。这意味着慕尼黑的案例数连续第 3 年上升。

为应对不断增加的案件，慕尼黑地区法院于 2021 年设立了第 44 民事分庭，这是该法院第 3 个处理专利纠纷的分庭。

Top three courts gain ground

In Germany, the number of newly-filed patent cases has been declining for years. In 2021, however, the patent courts in Düsseldorf, Mannheim and Munich made strong gains. The patent court in Hamburg also became a more attractive venue.



Source: JUVE Patent 2022

总体而言，审理专利纠纷的 7 个德国民事法院共受理了 841 起新的专利侵权诉讼。

杜塞尔多夫、曼海姆和慕尼黑地区法院专利分庭在 2021 年受理的新专利诉讼数量较多，共计 775 起。汉堡地区法院以 32 起排在第 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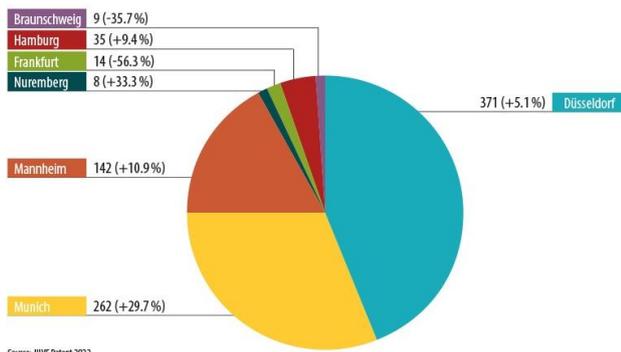
对于较小的法院来说，缩小差距将非常困难，特别是统一专利法院（UPC）预计将从 2023 年起在欧洲重新洗牌。

曼海姆和慕尼黑迎头赶上，但杜塞尔多夫继续领先

在德国最重要的处理专利案件的法院中，杜塞尔多夫仍然位居榜首。在这里，专利所有人在 2021 年共提起 371 起新案件。同期，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 3 个分庭通过判决或其他方式审结了 384 起专利纠纷。

Düsseldorf keeping ahead

Number of new patent lawsuits filed at German Regional Courts in 2021



Source: JUVE Patent 2022

相比之下，慕尼黑的专利分庭在 2021 年以判决的方式审结了 49 起案件。另有 210 起案件通过调解、和解或撤回等方式解决。例如，在 2021 年，专利许可平台 Avanci 专利池成员与戴姆勒达成和解，撤回多起联网汽车诉讼。

尽管如此，慕尼黑对于专利所有人来说仍然是一个非常具有吸引力的法院，案件数量的显著增长表明该市法院创下了纪录。然而，在与其他德国法院进行直接比较时需要保持谨慎。这是因为慕尼黑地区法院审理与欧洲专利有关的权利诉讼，以及针对专利律师的专业纠纷。

曼海姆也在迎头赶上。2020 年，其新专利案件大幅下降 22%。随着各方在 2021 年提出 142 起新专利诉讼，该法院的 2 个专利诉讼分庭受理的专利案件比上一年增长了近 11%。然而，该法院并未向 JUVE Patent 提供任何有关已审结诉讼的信息。

汉堡排名第 4 位

多年来，汉堡一直是德国第 4 大专利诉讼地。2021 年，该法院受理的专利案件量略有增加，为 35 起，涨幅约为 9%。除了杜塞尔多夫、曼海姆和慕尼黑的 3 大专利法院外，汉堡将成为 UPC 的第 4 个德国地方分庭的所在地。

纽伦堡的案例也增加了 1/3。从绝对数字来看，2011 年有 8 起新诉讼。这家巴伐利亚法院排在第 7 位，也是最后一位。布伦瑞克的案例数量略高，当事方在 2021 年提起了 9 起诉讼，与上一年相比下

降了 35% 以上。

在布伦瑞克，疫情产生了明显而直接的影响。与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的侵权指控有关的初步禁令申请经常在该法院处理。然而，疫情导致组织者连续 2 年取消了展会。

法兰克福地区法院也出现了显著下降。2021 年当事人新提交案件为 14 起，比上年减少一半以上。同期，法兰克福法院对 7 起案件作出判决。

法官的调动

在总的案件数量再次出现强劲增长的同时，司法机构的人员变动也非常大——尤其是在杜塞尔多夫和慕尼黑。许多人认为德国的法官在技术和法律方面都非常优秀，法律界对他们非常尊重。德国的法官也有望在即将启用的 UPC 中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最新的人事变动引起了广泛关注。专利专家早就预料到了其中的一些变动，而另一些人则感到惊讶。

2021 年 4 月，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第 4a 民事分庭的庭长蒂姆·克鲁姆内尔（Tim Crummenerl）被调往联邦最高法院第 10 民事庭，这是德国受理专利纠纷的最高法庭。

克鲁姆内尔的职位已由贝瑞妮丝·索姆（Bérénice Thom）接任，她在克鲁姆内尔手下担任了多年的副主审法官。

二审也出现了一些变动，例如长期担任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第 6 庭主审法官的专利法官康拉德·雷策（Konrad Retzer）已退休。拉尔斯·迈因哈特（Lars Meinhardt）接替了他的职务。

法官们早就为这样的举措做好了准备，专利界或多或少也充满了期待。托拜厄斯·皮赫迈尔（Tobias Pichlmaier）在 2022 年初调到慕尼黑地区法院第 37 民事法庭负责反垄断诉讼，此事引起了轩然大波。

因此，仅在新专利分庭主持了几个月工作的格

奥尔格·维尔纳（Georg Werner）接替了皮赫迈尔
的职位，担任第 21 民事分庭的主审法官。与此同
时，安妮-克里斯汀·弗里克（Anne-Kristin Fricke）
升任第 44 民事分庭庭长。此前，弗里克是维尔纳
的副审法官和慕尼黑地区法院的新闻发言人。

皮赫迈尔的辩护

在第 21 民事分庭任职期间，皮赫迈尔在专利
案件的判例形成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尤其是将有
待确认的专利的初步禁令问题提交给欧洲法院处
理。此事引起了德国司法部门的热烈讨论甚至不
满，他转交案件的行为使高等地区法院的先前判例
法受到质疑。

德国的惯例是，只有在法院通过异议或无效程
序确定了专利的有效性时才授予初步禁令。然而，
欧洲法院裁定，专利经受有效性程序的考验并非强
制性的。

皮赫迈尔还撰写了一段专利历史。2021 年夏
天，他对拜耳抗癌药物多吉美（Nexavar）纠纷做出
判决，发布了有利于拜耳的初步禁令。然而，他将
禁令的适用期限限制于联邦专利法院对拜耳专利
的有效性作出判决前的几周。法院于 9 月底裁定该
专利无效。此后，拜耳以专利法院的判决错误为由
进一步申请了禁令。

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许可

尽管围绕反诉讼禁令（ASI）的案件在 2020 年
与 2021 年之交达到顶峰，但最近已经平息。

近年来，慕尼黑地区法院因涉及标准必要专利
的争议而声名鹊起。

例如，第 7 民事法庭最近对福特实施了高调的
销售禁令。几天后，这家汽车制造商接受了 Avanci
许可。同时，在诺基亚与 OPPO 的纠纷中，第 21
民事分庭借机重新定义了法院的 FRAND 准则。

然而，尽管慕尼黑法院表示他们的目标是成为
FRAND 争议的首选诉讼地，但杜塞尔多夫和曼海

姆在重要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程序方面并不逊
色。大多数 SEP 所有者同时在多个德国专利法院就
多项专利提起诉讼。例如，在几起全球专利纠纷中，
爱立信在杜塞尔多夫、曼海姆和慕尼黑将苹果公司
告上法庭。

此外，曼海姆、杜塞尔多夫、慕尼黑和汉堡也
是菲利普莫里斯公司与英美烟草公司就电子烟加
热不燃烧技术开展全球争辩的重要诉讼地。

曼海姆的医疗设备案件

此外，涉及医疗技术的各种重要诉讼将曼海姆
置于聚光灯下。关于医疗应用和操作设备的争议越
来越多。全球竞争对手之间的战斗也非常激烈。
AMO 公司和爱尔康（Alcon）就眼部激光手术的几
项专利在曼海姆和汉堡相互起诉。此外，Dexcom
公司和雅培正在曼海姆和杜塞尔多夫争夺监控设
备的所有权。

近年来，慕尼黑、杜塞尔多夫和曼海姆法院的
竞争愈发激烈。德国和国外的律师观察到，慕尼
黑在努力把自己定位为标准必要专利诉讼的最前沿。
许多人赞赏该法院 2009 年推出的慕尼黑程序
（Munich Procedure），因为该程序提高了效率，缩
短了流程。

UPC 的影响

一些律师希望 UPC 能起到协调作用。

其他人则认为，法院之间的竞争也推动了进
步。例如，慕尼黑程序使慕尼黑以外的法院的诉讼
程序的有效性得到了提升。最近，杜塞尔多夫专利
分庭对其以前的做法进行了检验，并宣布了一项计
划，即将所有 3 个初审分庭的诉讼程序系统化。

无论如何，德国专利法院的措施似乎已经奏
效。与欧洲其他地区不同，德国的专利案件数有所
上升。而与往年一样，各方在伦敦、巴黎、米兰和
海牙提起的诉讼在减少。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公布年度数据报告

近期，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在一份主题为《数据中的 SPTO》的报告中公布了该局 2021 年的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商号、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专利技术报告的数据。

SPTO 发布上述年度报告的目的是根据在 2021 年获得的各项统计数据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活动进行一次整体的汇总和概括。

相关数据均来自于 SPTO、欧洲专利局（E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数据库。

专利

据统计，在 2021 年，SPTO 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1361 件，较 2020 年的 1483 件同比下降了 8.2%。

分地区来看，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地区是马德里（占到全部专利申请总数量的 20.9%），紧随其后的分别是巴伦西亚（占比 18.5%）、安达卢西亚（13.3%）以及加泰罗尼亚（11.7%）。

从专利申请人的角度来看，西班牙高等科学研究理事会（CSIC）在 2021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是最多的（57 件申请），紧随其后的则是 Cecotec 研究与开发公司以及马德里大学理工学院。

分技术领域来看，涉及医疗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了涉及运输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在 2021 年位居第一，相比于 2020 年增长了 24.1%。而涉及运输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则排名第二，同比下降了 7.5%。排名第三的技术领域是其他特殊机械，该领域的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12.3%。

实用新型

2021 年，SPTO 总共接收到了 3059 件实用新型申请，该数据较 2020 年同比下降了 10.5%。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同比出现了下滑，但是该数据在过去的 19 年里仍然是第二

高的。

分地区来看，提交实用新型申请数量最多的地区由高到低分别是加泰罗尼亚（占比 16%）、巴伦西亚（占比 15.5%）、马德里（占比 14.6%）以及卡斯蒂利亚—莱昂（占比 14.4%）。由这组数据可以看出，上述四个地区所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已经占到全部申请数量的 60.5%。

2021 年，SPTO 所接收到的实用新型申请主要涉及家具和游戏、其他消费品以及医疗技术这三个技术领域。

如果将 2021 年的数据与 2020 年的数据进行对比，那么人们可看到涉及家具和游戏技术领域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已经从第二位上升至第一位，而涉及医疗技术的申请数量也下降了 12.1%。

专利技术报告

据统计，在 2021 年，SPTO 总共收到了 400 件要求其提供专利技术报告的申请，相比于 2020 年增长了 13%，同时这也是过去 12 年里第三高的数据。

商标

2021 年，SPTO 总共接收到了 51585 件商标申请（包括由西班牙居民和非居民提交的申请），该数据与前一年相比增长了 0.9%。

分地区来看，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多的地区分别是马德里（占比 23.6%）、加泰罗尼亚（占比 17.1%）、安达卢西亚（占比 14.7%）以及巴伦西亚（11%）。

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多的是提交了 93 件申请的西班牙广播电视公司，紧

随其后的是提交了 35 件申请的 Laboratorios Cinfa 公司，而并列第三的 Delso Fertilizadores Family 有限公司和 Coilap 股份公司则分别递交了 33 件申请。

如果将 2021 年的数据与 2020 年的数据进行比较，按照尼斯分类的标准，那么人们可以看到与建筑、修理和安装服务（同比增长 18.2%）以及修复和住宿服务（同比增长 15.1%）这两个类别相对应的商标申请数量增长速度是最快的，而涉及科学装置和仪器的商标申请数量则下降了 6.1%。

商号

2021 年，SPTO 总共接收到了 13076 件商号申请（包括由西班牙居民和非居民提交的申请），相比于上一年增长了 6.6%，同时也创下了过去 35 年中的最高记录。

分地区来看，提交商号申请数量最多的地区分别是马德里（占比 22.7%）、安达卢西亚（占比 16.2%）、加泰罗尼亚（占比 15.0%）以及巴伦西亚（占比 10.6%）。

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Andrés 有限公司和 Lacoproducer 有限公司提交的商号申请数量是最多的，分别达到了 11 件和 9 件。

按照尼斯分类的标准，涉及教育、体育、文化以及广告、商业管理类别的商号申请脱颖而出，分别达到了 2597 件和 2343 件。此外，涉及餐饮住宿和科技计算机服务类别的商号申请增长幅度则是最高的。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21 年，SPTO 总共接收到了 12114 件工业品

外观设计（包括由西班牙居民和非居民提交的申请），与 2020 年的数据相比下降了 0.9%，延续了前两年的下滑趋势。

分地区来看，来自加泰罗尼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是最多的，占比达到 20.7%，在其之后的则是巴伦西亚（占比 20.4%）、马德里（占比 17.2%）以及安达卢西亚（占比 10.5%）。可以看到，来自上述几个地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已占到全部申请数量的 68.8%。

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提交了 988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 Desigual 个人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五年成为了提交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紧随其后的则是分别提交了 732 件和 703 件申请的 Boblan Diseño 有限公司及 MTNG Europe Experience 个人有限责任公司。

分类别来看，申请数量增幅最大的类别分别是：储运集装箱和包装（同比增长 86.6%）；以及服装和杂项（同比增长 76.8%）。

源自西班牙的国际和地区申请分布情况

据统计，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提交的、源自西班牙的国际申请和地区申请，即欧洲专利申请、欧盟商标申请和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均呈现出了增长的态势。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报告的详细内容，其可随时访问 SPT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oepm.es）

葡萄牙更新知识产权费用表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葡萄牙工业产权局（INPI）实施了新的知识产权费用表。费用总体上

小幅增加了约 1%，但一些费用不受影响。

例如，在商标费用方面，网上提交一类商标申

请的费用将从 127.50 欧元上升到 129.08 欧元，商标每个类别的网上续展费也增长 1%。商标注册和维护费也保持类似的涨幅。

专利费用也出现类似的成本增长，在线提交专利申请的费用从 107.73 欧元上升到 109.07 欧元。在线缴纳专利年费也将出现类似的增长，第 10 年的费用为 376.46 欧元，而之前为 371.85 欧元。第 15 年将从 584.31 欧元升至 591.56 欧元，第 20 年将从 743.68 欧元升至 752.90 欧元。

在线提交至多包含 5 项外观设计变体的外观设计申请的费用将从 107.73 欧元增加到 109.07 欧元。每次在线续展 1 项外观设计（保护期延长 5 年）的费用增加不到 1 欧元。因此，第 2 次续展的相关成本将从 43.09 欧元增加到 43.62 欧元，第 4 次续展的相关成本将从 64.63 欧元增加到 65.43 欧元。

上述费用的小幅上涨反映了该地区通货膨胀的趋势。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爱尔兰政府承诺对欧盟统一专利法院进行公投

近日，在爱尔兰企业、贸易和就业部发布的公告中，爱尔兰政府重申了一项承诺，即就加入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举行全民公投。如果进展顺利，UPC 将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设立一个地方分院

目前，已有 16 个欧盟成员国批准了 UPC 协议，分别是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与其他签署国相比，爱尔兰处于比较独特的地位。其普通法传统可能意味着它是 UPC 这个超国家法院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前，英国能为 UPC 提供主要的判例法指南，但 UPC 现在需转向其他地方寻求此类专业知识。如果公投的结果对此有利，爱尔兰可能是首选。

爱尔兰副总理利奥·瓦拉德卡（Leo Varadkar）表示：“统一专利和 UPC 对商业和中小型企业都有好处。它将节省金钱和时间，为各方提供更多确定性。我们将考虑我们即将举行的另一场公投，看看如何作出最好的安排。”

他解释称，由于公投将与其他选举同时举行，政府不会在 2022 年进行投票。根据公告，“可能在明年或 2024 年与地方和欧洲选举同时举行。”

人们经常指责公投让公众对其不太了解的问题作出决定。鉴于专利法制度的相对复杂性以及 UPC 与欧盟的关系，UPC 公投会面临更多批评的声音。因此，瓦拉德卡在公告中谈到了在等待公投的过程中达成共识的必要性。

他指出：“做好准备很重要。我意识到这需要一个良好的公共宣传活动来解释它的重要性，这需要时间、资源和计划。”

爱尔兰的下一步

爱尔兰本可以在过去 8 年内举行投票，但各种不确定性阻碍了投票。例如，英国脱欧和撤出 UPC 项目以及德国违宪诉讼让 UPC 项目搁置，造成其他国家的批准进度放缓。

然而，在奥地利向欧洲理事会交存《UPC 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的批准文书后，准备阶段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启动。既然 UPC 计划于 2023 年初启用，爱尔兰等其他利益相关国决定加入事宜的速度至关重要。

纳伊丝·加夫尼 (Naiose Gaffney) 是生物制药公司 GH Research 的副总裁兼知识产权负责人，也是爱尔兰商业雇主联合会 (Ibec) 企业知识产权组的主席。该组织是爱尔兰领先的商业联合会，它直言不讳地支持爱尔兰加入 UPC。

加夫尼在接受专利媒体 JUVÉ Patent 采访时说：“自去年德国处理违宪投诉以来，Ibec 一直在强调进行公民投票的重要性。我们想通过报告和交流强调爱尔兰地方分院不仅对 UPC 而且对爱尔兰经济都有积极的影响。”

他继续说道，“为此，Ibec 试图向爱尔兰政府传达认真对待 UPC 的重要性。我们还想强调，如果政府想利用这个机会，就必须迅速行动。虽然我们不知道通向 UPC 的道路并不平坦，但我们认为 2024 年公投为时已晚。爱尔兰的利益相关者正在继续推动 2023 年的公投，我们将全力支持他们。”

本月，UPC 行政管理委员会敲定了确定超国家法院司法审判席的日期。从 7 月 8 日起，UPC 的 90 名专职和兼职法官将陆续获知其新职位。

考虑到爱尔兰的普通法方向，其他缔约国很可

能欢迎爱尔兰专利专家的加入。在这方面，招聘爱尔兰法官可能对 UPC 系统有利。其专业知识可以帮助其他国家的法官更顺利地过渡和接受培训，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使用不同的法律结构。

许多利益相关者还认为爱尔兰具有吸引美国客户在 UPC 提起诉讼的战略地位。加夫尼说：“爱尔兰可能是欧洲向美国展示欧洲法律优势的最佳地点。”

此外，如果公投产生积极结果，作为爱尔兰母语之一的英语可以使该国处于竞争中央分院的有利地位。伦敦曾是 UPC 医药分院的所在地。现在，巴黎、阿姆斯特丹和米兰等城市正在角逐争夺东道主。如果这个问题在爱尔兰加入 UPC 时还没有解决，都柏林可能是一个强有力的竞争者。

等待德国采取行动

德国尚未批准 UPC 协定。但当缔约国确信法院能够正常运作时，德国将交存其对 UPC 协定的批准文书。因此，协定将进入生效前的倒计时阶段，并确定 UPC 开始运行的日期。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芬兰质量协会组织举办质量创新大赛

由芬兰质量协会发起的质量创新大赛 (Quality Innovation Award) 是一项国际性的比赛，该比赛能够使组织对自己的创新水平进行基准测试，并接受独立的评估。该比赛鼓励组织不断创新和发展其业务。

组织可以通过提交由独立评估师评估的申请来参加质量创新大赛。这项比赛将向所有类型的组织开放——从私人贸易商到公共组织都包括在内。除其他外，每项创新都会根据其新颖性和经济价值等因素进行评估。除了组织提交的创新的价值外，创新过程本身也将受到审查。通过独立评估获得的结果对组织来说是有价值的信息。

评估有助于促进发展

芬兰质量协会首席执行官尤哈·耶拉-奥蒂奥 (Juha Ylä-Autio) 表示：“独立评估员对创新过程的观点对参与比赛的组织来说是一项极为宝贵的信息。评估会解释为什么某些东西有效或无效，以及组织可以在哪些方面进行改进。”

另外，创新必须得到适当的保护，以确保对其

进行把控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芬兰专利注册局（PRH）多年来一直是该比赛的合作伙伴。PRH 局长安蒂·里瓦里（Antti Riivari）也是比赛评委会主席。

里瓦里表示：“从一开始，该比赛的目标就是增加芬兰的创新数量并提高创新水平。同样重要的是，不论处于哪个行业，创新都不仅仅被视为基于技术的解决方案的开发，更应该是能够产生价值的东西。PRH 希望能够参与其中，帮助所有组织创新并保护其‘成果’。”

耶拉-奥蒂奥指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要承认组织所做的创新。创新是芬兰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创新，我们的企业就会逐渐衰落。创新意味着持续的发展。质量创新大赛在突出展示一些年度最佳创新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国家质量创新奖

奖项的类别包括潜在创新、商业创新、公共部门创新和环境创新。此外，城市创新将拥有自己的类别。设置这一新类别的目的是发现芬兰自治市、

城市和城镇的最佳创新。今年举办的是第 15 届比赛。申请期将开放至 9 月初。

国家质量创新大赛的获胜者将在国际比赛中与世界顶尖国家的对手竞争，并在国际层面上衡量自己的创新。组织还将在重要创新工作方面的角逐中获得奖项。

2022 年质量创新大赛的申请阶段现在已经开始。

获奖的组织将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世界质量日在芬兰质量协会安排的质量日（Laatupäivä）活动上获得奖项。申请人可以通过在线注册远程参与活动。届时，活动将以芬兰语举行。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可与芬兰质量协会会员服务经理敏娜·霍莫（Minna Huomo）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358 400 230 756

邮箱：minna.huomo@laatukeskus.fi

（编译自 www.prh.fi）

立陶宛青年组织成功注册俚语商标

立陶宛国家专利局（SPB）基于绝对理由驳回了立陶宛青年组织 Lietuvos Jaunimo Organizacijų Taryba 将“MAN NE DZIN”商标用于第 35 类和第 41 类各种服务的申请。但该组织通过申诉成功获得注册。



2021 年 10 月 27 日，立陶宛协会 Lietuvos Jaunimo Organizacijų Taryba 申请注册图形商标“MAN NE DZIN”（申请号为 20212191），以用于第 35 类和第 41 类的广告、公共关系、游说、教育、

培训和其他服务。

2021 年 12 月 9 日，SPB 审查员以违反立陶宛《商标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6 项的规定为由驳回申请人为第 35 类和第 41 类的所有服务注册商标的申请，该标志被认为有悖于良好的道德原则或公共政策。

审查员表示，“dzin”一词是俚语，根据 2007 年的立陶宛俚语词典，该词的意思是“无关紧要或

漠不关心”，而“man ne dzin”则表示“我在乎”。审查员表示，“man ne dzin”一词与立陶宛的《国家语言法》相冲突，该法禁止将非标准俚语用在公共语言以及户外广告和铭文中，商标属于公共语言。审查员还参考了法院在类似案件中的实践，确认SPB不应注册包含不规范俚语的商标，因为此类商标违反《国家语言法》。

复审裁决

2021年1月11日，申请人提出重新审查申请的请求，称“man ne dzin”一词已成为立陶宛通用语言的一部分。申请人还提供了有关在其活动中使用“MAN NE DZIN”商标的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dzin”这个词原本是一个感叹词，描述弦乐或铃铛的声音，对应英文的“ring”“ping”或“ding”。多年来，“dzin”这个词在立陶宛的俚语中一直被用来形容一个人疏忽大意或粗心大意的态度。“man dzin”的意思是“我不在乎”，而“man ne dzin”的意思是“我在乎”。然而，语言是有生命的有机系统，每天都在进化。2009年，立陶宛语言委员会对民众进行了采访，“dzin”一词被选为立陶宛语中最有趣的10个感叹词之一。从那时起，“dzin”这个词及其具有的漠不关心和无关紧

要的含义被录入立陶宛各种通用语言词典中。

申请人是1992年成立的民间青年组织，连接着全国青年组织和市级青年组织理事会。申请人开展青年教育与咨询活动、协调国际青年项目、参与与青年政治相关的活动以及与青年主题相关的法律项目的准备工作。

从2004年起，申请人以“Man ne dzin”的名义为年轻人组织了社会责任支持活动，鼓励年轻人参与公共社会生活、发表意见并成为积极的立陶宛公民，加强年轻人对其社会力量的认知。申请人以“Man ne dzin”的名义开展了几次活动，这些活动因其可及性和传播性而受到认可。2019年，该组织鼓励年轻人参与立陶宛总统选举活动取得成功，有46%的年轻人投票，这与之前的选举相比要高得多。2020年，申请人再次举行该活动，邀请年轻人参加立陶宛议会选举。然而，由于疫情，年轻选民的比例（38.7%）较低。

在考虑了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后，审查员于2022年1月12日接受了该商标的注册。商标注册证书已于2022年5月27日颁发。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不再提供商标检索服务

近期，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宣布该局自2022年7月起将不会再提供商标检索服务。

在过去的60多年中，IPI一直在通过提供专业商标检索的形式来为商标申请人和所有人提供支持，而此举也为用户们作出有关商标保护的正确决定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现如今，有越来越多的人在开展商标检索以及监测市场状况时会选择利用免费的在线数据库亲

自完成这项工作。因此，近年来对于商标检索服务的需求一直都在下滑。有鉴于此，IPI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不再提供商标检索服务。不过，该局的所有检索专家仍会继续留在IPI进行工作。

为了帮助商标申请人和所有人继续开展检索工作，IPI的网站上列出了除了免费数据库以外还可以为人们提供专业支持的潜在服务提供商。

（编译自 www.ige.ch）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改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决议

乌兹别克斯坦已通过第 221 号决议, 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知识产权领域推出多项改革与改善措施。

最具新颖性的措施之一是, 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权利人可通过“单一窗口 (One Window)”信息系统在线提交和跟踪“海关监察申请 (Customs Watch Application)”。海关主管机关在发现侵权商品时也会通过该系统通知权利人。在收到通知后一日内, 权利人可请求海关采取必要行动。如果权利人不提交请求, 海关不会采取任何行动。另一个重要的新举措是, 权利人无需再提供可能侵权人的相关信息, 例如进口商的姓名、可能的交通方式和侵权产品所在地。

近期通过的乌兹别克《地理标志法》并不包含违法处罚条款。因此, 决议旨在 2023 年 8 月前在《行政法典》中引入有关规定。具体处罚金额尚未作定义。

《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企业名称法》《选择专利法 (Law on Selection Patents)》将在 2023 年 8 月前引入 470 欧元 (约合 500 美元) 至 23500 欧元 (约合 25000 美元) 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条款。

技术管理局与医药产业发展局也将确保在发布产品证书和登记药房、药品和医疗设备时遵守知识产权法。2022 年 6 月 1 日, 司法部启用了门户网站, 各大机构将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通过该网站进行合规检查。

对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拥有管辖权的司法部开发了“知识产权保护门户网站”, 以便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方面进行政府间合作。该门户网站在以下情况下使用:

打击经济犯罪处在司法部查问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假冒商品生产商的数据移交给司法部;

内务部和信息技术和通信发展部在司法部查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者的数据移交给司法部;

海关和反垄断委员会向司法部报告其在知识产权相关案件中的决定和行动。

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 该门户网站还将用于传输向假冒商品的销售商、生产商和分销商发出的初步禁令的数据。

根据第 221 号决议, 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必须制定全面的知识产权案件审查指南, 所有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都应采用这些指南。最高法院必须在 2023 年 10 月前完成对国际知识产权法院的实践分析, 这是其指南准备过程的一部分。该指南有望协调地方法院的做法, 并使裁决更加一致。

尽管有积极的一面, 但第 221 号决议并未对知识产权侵权规定刑事责任, 也没有将扣押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纳入行政程序。因此, 权利人预计至少要到 2026 年才能追究刑事责任。他们实施知识产权将不得不诉诸较漫长的民事程序。

(编译自 ficpi.org)

国际唱片业协会和阿联酋签署关于录制音乐的谅解备忘录

近日，代表全球唱片业的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部（MoE）联合签署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谅解备忘录（MoU），此举旨在支持阿联酋唱片音乐业务的持续发展。

该协议是该地区的首个此类协议，为 MoE、IFPI 及其在该地区运营的唱片公司成员奠定了合作基础，以共同促进和保护音乐的价值，支持当地艺术家的成长并在阿联酋发展一个强大的可持续的音乐生态系统。

阿联酋经济部商务助理副部长阿卜杜勒阿齐兹·努艾米（Abdulaziz Al-Nuaimi）对谅解备忘录发表评论说：“在谅解备忘录包含的众多领域中，集体管理只是激发阿联酋和该地区创意经济潜力的第一步。”

备忘录概述了 MoE、IFPI 和在阿联酋运营的唱片公司的几种合作方式，包括：共享相关信息和数据，创建符合国际标准的版权框架；执行、收集和
保护唱片制作人的权利。

IFPI 首席执行官弗朗西斯·摩尔（Frances Moore）在签署谅解备忘录时说：“对于阿联酋的音

乐产业来说，这是一个非常激动人心的时刻，谅解备忘录是确保其未来发展的重要一步。我们期待在多个领域与经济部密切合作，以长期可持续的方式支持该行业的发展。我们的首要任务是成立一家官方音乐许可公司。该公司将根据阿联酋法律对录制音乐进行许可，以用于广播和公开表演。”

IFPI 中东和北非区域总监拉万·达巴斯（Rawan Al-Dabbas）补充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刻，它将推动阿联酋录制音乐环境的发展，并支持下一代艺术家的发展。”该谅解备忘录是在首次于阿布扎比举办的 IFPI 全球主要董事会会议期间签署的。IFPI 与全球主要和独立唱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举行了会面，讨论了中东和北非快速发展的音乐市场的机遇。

（编译自 www.ifpi.org）

日本专利局开发了绿色转型技术清单

近日，日本专利局（JPO）开发了一份新的技术清单——绿色转型技术清单（GXTI），对绿色转型（GX）相关技术进行了概述，并将其与每个类别相关的专利检索公式一起发布。

该清单说明了如何对 GX 技术进行分类，以及如何检索包含 GX 技术类别的专利文件。

预计 GXTI 将成为对企业非常有益的共同资产，通过该清单，企业可根据专利信息对 GX 技术进行循证分析并对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必要的披露。

创建 GXTI 的背景

继 2021 年 6 月日本对《企业管理法（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进行了修订之后，在东京证券交易所新细分市场的主要市场上市的企业需提高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数量。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支持企业对其气候变化相关信息进行循证说明，JPO 开发了这份新技术清单，该清单可以概览与 GX 相关的专利技术，以及与每

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检索公式。不久后，JPO 决定公布这些内容，并将其命名为“绿色转型技术清单”。

GXTI 提供了一个示例以说明如何对 GX 技术进行分类，以及如何在专利文档中检索特定的 GX 技术。

例如，如果使用了 GXTI，企业可以通过引用每个技术类别中的专利申请数量，客观地量化其在 GX 技术方面的优势。在 GXTI 的技术类别方面与其他企业进行比较也可能有助于规划企业的业务战略和专利战略。

GXTI 及其专利检索公式

该技术清单是一个由 6 名对 GX 技术有深入了解的外部专家组成的小组经过两轮讨论（2022 年 1 月 6 日和 2022 年 4 月 6 日）后制定的。

此外，每个领域的专利审查员利用专利检索专家——JPO 审查部门的专有技术编写了与每个技术类别相关的专利检索公式。

GXTI 中的专利检索公式可用于全球专利文档的检索。

企业还可以通过技术类别计算出其他企业和自己分别获得的专利数量。

JPO 的下一步计划

1. JPO 调查研究

JPO 计划利用 GXTI 进行一项调查，即按照 GXTI 技术类别概述每个国家专利申请的趋势，以确定和发布关于日本优势领域的循证信息。

除了将 GX 技术在日本和其他国家占有的份额和转型情况可视化之外，该调查报告还将在企业和其他人使用 GXTI 进行专利分析时作为分析方法的参考。

该报告将于 2023 年 4 月或 5 月发布。JPO 还计划在 2022 财年根据需求公布调查的进展情况。

2. GXTI 中没有发布的显著技术

JPO 还计划挑选和发布大约 5 到 10 个值得关注的技术主题，如“数据中心节能”“与二氧化碳排放处理相关的发明”等，这些主题不属于 GXTI 层次结构的一部分。

3. 国际举措

JPO 还打算采取一些国际性举措，并与中国、美国、欧洲和韩国的知识产权机构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就 GXTI 的有效使用和改进进行探讨。GXTI 将根据后续需求不断进行审查和更新。

（编译自 www.meti.go.jp）

新加坡推出授权后复审程序

新加坡最近推出了一项新的授权后复审查程序。新的程序为挑战新加坡授予的专利提供了一种成本相对较低的方式。然而，由于在授权后复审程序中的被挑战一方答复审查员书面意见的时间较短，作出回应和修改的机会有限，收到授权后复审的请求对专利所有人来说将是一项极大的挑战。

新加坡最近引入了授权后复审程序。根据该程序，任何人都可以对已授予的专利提出复审请求。该请求可以由专利所有人自己提出，也可以由第三方提出，还可以以代理的名义提交请求以对实

际请求人的身份进行保密。该程序是单方面的，这意味着一旦请求提出，只有专利所有人参与到专利程序中来，请求人除了有机会纠正请求中的某些形式问题之外，不会起到其他的作用。不过，如果专

利所有人在程序进行过程中作出修改，第三方（包括请求人）则有机会对修改提出质疑。当然，如果请求是由专利所有人自己提出的，那么请求人将作为专利所有人参与到程序中。

新加坡的专利制度在过去的 10 年中不断地发展变化。2014 年以前，新加坡使用的是自我评估制度，根据该制度，无需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即可获得专利。2014 年后，新加坡实施了肯定性审查授予机制，所有专利申请都必须接受审查，但其中一种审查选择是所谓的“外国途径”，即允许基于外国司法管辖区对专利申请的肯定性审查结果授予专利，这包括国际可专利性初步报告（IPRP）。2020 年 1 月，新加坡对新的申请关闭了“外国途径”，直至目前，所有新提交的专利申请都必须在新加坡接受实质性审查。“外国途径”的主要好处之一是，它允许申请人以相对较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在新加坡获得专利。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如果“外国途径”对相应的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发布了肯定的 IPRP，这将允许申请人在无需接受全面实质性审查的情况下在新加坡获得专利。

在引入该复审程序之前，在新加坡对专利提出质疑的唯一方法就是提交撤销请求。新加坡的撤销程序通常涉及专家证据，因此所需要的费用往往十分高昂。因此，新程序为在新加坡挑战专利提供了一种经济且高效的方法。然而，对于专利所有人来说，新的程序也可能会带来新的挑战，因为回应授权后复审程序中提出的异议的时间相对短暂，进行修改的机会也十分有限。

授权后复审理由

请求人可基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理由提出授权后复审请求：

1. 新颖性、创造性或不可专利性问题；
2. 充分性问题；
3. 在专利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超出了所提交

的申请的范围，或者在一项申请（例如分案申请）中披露的内容超出了先前申请中披露的内容；

4. 在专利授予后对专利进行了修改，由此导致专利说明书披露了超出所提交申请范围的额外内容，或者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

5. 对说明书披露的所提交申请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了修改；

6. 对专利说明书或专利申请的说明书进行了不应被允许的修改；

7. 双重专利问题。

授权后复审程序

首先，请求人需要提交授权后复审申请并支付官方费用。请求中必须清楚地说明需要进行复审的每一个理由，并对已说明的理由的每一项主张进行充分的论证。如果有任何理由是以在先技术文件为依据的，则必须随复审请求一起提供该文件的副本。如果文件不是英文版的，则必须提供经过验证的英文译文。

在提交了授权后复审请求后，登记官会审查该请求是否符合形式要求。新加坡专利法的新条款规定，登记官不得批准不严肃的、无理取闹的或滥用程序的复审请求。基于审查员已审查过并驳回的理由和论证重新提交的复审请求被视为属于该条款规定的范围。特别是，登记官将驳回基于审查员已经审查过的相同或等效的在先技术文件进行论证的复审请求。

一旦所提交的请求被登记官接受，它将被转发给审查员以对相关专利进行重新审查。审查员将确定专利是否提出了请求中所述的任何理由。复审通常仅基于请求中指定的理由。然而，审查员也可以针对请求中未提及的权利要求提出质疑，即使请求中仅提出了新颖性问题，审查员也可以考虑相关权利要求相对于在先技术文件是否缺乏创造性。如果

审查员认为专利中确实提出了请求中所述的任何理由，则会出具一份书面意见，列出已经提出的理由，并规定专利所有人在3个月内作出答复，该期限不可延长。如果审查员认为专利中没有提出请求中所述的任何理由，会出具一份肯定性的复审报告以说明该专利可保持其原有形式。

专利所有人只有一次机会对书面意见作出回应。如果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答复，则审查员将根据书面意见出具复审报告。专利所有人可以选择要求与审查员进行面谈，但面谈请求必须在书面意见发送至专利所有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提交。审查指南建议专利所有人将任何拟定的修改纳入与面谈请求一起提交的待议事项中。

如果专利所有人针对书面意见提交的答复中包含任何修改，这些修改将会被公布，第三方将有两个月的时间对这些修改提出异议。在新加坡，如果专利所有人寻求修改的过程中出现不合理的延迟，登记官有权驳回授予后的修改。例如，如果专利所有人知晓在先技术文件导致其对一项专利的权利要求无效，但并没有采取行动修改该权利要求，则登记官可以拒绝专利所有人稍后进行修改的请求。此外，任何授权后修改不得增加内容或扩大专利的保护范围。虽然对清晰性的要求不是复审的理由，但任何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必须清晰简洁。

下一步，审查员将会考虑专利所有人提交的对书面意见的答复以及第三方提交的对修改内容的任何异议。在此之后，审查员将发布一份复审报告，其中陈述的内容可能涉及以下4种可能的情况：

1. 专利保持其原有形式——如果专利所有人成功地反驳了书面意见中的异议，则会就这种情况进行说明；

2. 专利以修改后的形式保留——如果审查员认为专利所有人提交的修改是被允许的，并且解决了书面意见中的所有异议问题，则会就这种情况进

行说明；

3. 专利被有条件撤销——如果专利的某些权利要求被视为无效，但其余权利要求被认定为有效，则会就这种情况进行说明；

4. 无条件撤销专利——如果发现所有权利要求无效，则会就这种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专利以修改后的形式保留，那么专利所有人必须在设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包括修改内容在内的合并说明书。如果专利被有条件地撤销，专利所有人可以提交一份修改说明书，将权利要求限制在被认定有效的权利要求范围内。

权利所有人有权就被撤销的专利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提起上诉的有效期为复审报告（包括撤销专利的决定）之日起6周内。值得注意的是，与撤销程序不同的是，在复审程序中几乎不可能援引专家证据。通常来说，上诉程序仅限于复审程序中涉及的事项。但是，法院可以允许在上诉程序中援引新的证据，例如专家证据。

请求人不能对那些不接受复审请求的决定或经复审后不撤销专利的决定提出上诉。但是，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再次提出复审请求。如上文所述，为了使登记官接受新的复审请求并将转发给审查员，新的复审请求必须包含以前从未考虑过的理由或论证。

结论

授权后复审程序为相关方在新加坡质疑专利提供了一个低成本的新途径。新程序与新加坡对授权后修改的限制相结合，可能会为第三方提供攻击专利的有力手段。例如，如果一项专利是在新加坡相对较早的时期通过“外国途径”授予的（例如基于IPRP中的肯定性意见），那么若在相应案件中发现了相关现有技术，并且专利所有人未获得修改内容以克服此类现有技术的许可，则可能会对该项专利造成致命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授权后复审程序中，专利所有人可能仅有一次机会作出回应。因此，与审查员面谈的机会提供了一个非常有价值的选择——可以听取关于可能的应对策略的反馈。然而，专利所有人

必须在短时间内制定出相应的应对策略，才能充分地利用这一机会。如此短的响应时间也许会给专利所有人带来重大的挑战。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发布残障人士无障碍指南

2022年3月4日，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总局 (CGPDTM) 根据2016年《残障人士权利法》的规定发布了《为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和合理设施的指南 (Guidelines for Accessibility and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在承认和尊重残障人士的权利和需求的同时，CGPDTM 一直积极主动地采取措施以使每个人都能访问其官方网站 IPINDIA、设施、文件、服务、系统和程序。

指南的主要亮点

无障碍设施包括创建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文档以及残障人士可以使用的其他在线知识产权设施和系统。目前，CGPDTM 正在努力在该机构的适当位置处安装屏幕阅读器、音频扬声器和盲文打印机。

对于任何无障碍问题，残障人士都可以寻求帮助，并向专门为此目的指定的节点官员 (nodal officer) 发送电子邮件。节点官员通常是指根据各州或中央立法为特定任务或项目任命的特定级别的官员。一般来说，节点官员是相关项目的联系人。例如，根据指南，节点官员被授权解决律师、代理人和其他残障人士在无障碍和合理设施方面的需求问题。在收到请求后，节点官员必须与相关官员协调，采取必要措施，使残障人士能够无障碍地进入 (或访问) 并为其提供便利。

节点官员和相关官员应确保残障专利和商标代理人可通过屏幕阅读器、音频扬声器和盲文打印机访问该机构的特定文件或相关程序所需的文件。

节点官员必须根据残障人士的要求提供合理的设施。残障人士必须提前向节点官员提出设施要

求，节点官员应与残障人士讨论其提出的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设施。

就无障碍和合理设施的申诉处理而言，所有此类的申诉均应提交给节点官员。如果节点官员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申诉，则可将申诉提交至 CGPDTM。

作者的观点

CGPDTM 确实在尊重和承认残障人士的需要方面迈出了值得赞赏的一步。该指南无疑将为改善残障人士的可访问环境和配置合理设施提供巨大的帮助。



(编译自 www.inta.org)

越南 2022 年知识产权法带来的重大变化

为了确保在加入包括《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 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在内的新一代自由贸易协定后能够遵守国际承诺, 越南在国民议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刚刚通过的《2005 年知识产权法》的《第三修正案》(《2022 年知识产权法》) 中修订了许多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规定。《2022 年知识产权法》取代了关于《2005 年知识产权法》的 2009 年《第一修正案》和 2019 年《第二修正案》。

一、关于自我保护权的修正

《2022 年知识产权法》对有关自我保护权的现行规定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修正后的内容有利于保护权利持有人、版权继承人的权利以及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受了或可能会受到损害的个人和组织的权利, 特别是:

权利持有人有权应用技术措施来保护其权利, 传输权利管理信息, 或采取其他技术措施来防止知识产权被侵犯;

权利持有人可要求涉嫌侵权的组织和个人停止侵权行为, 删除和下架电信网络和互联网上的侵权内容, 公开道歉并整改, 和 / 或对损害进行赔偿;

权利持有人也可以授权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上述措施, 以保护其知识产权;

继承了版权的组织和个人有权要求国家主管机关处理侵犯作品完整性保护权的行为;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遭受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组织和个人有权要求国家主管机关采取民事措施。

二、对作者权利和邻接权的推定

《2022 年知识产权法》第一次将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程序中存在版权、相关权的假设纳入规定。根据该条规定, 以通常方式命名的个人和组织 (即名字出现在原作品、首次录制的表演、视听影像、广播中, 或在合法出版的相应副本上的名字)

应被视为权利持有人。

三、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责任

《2022 年知识产权法》第 198b 条首次规定了中介服务提供商侵犯互联网版权和相关权的法律责任。

第 98b 条法律责任 (也称为“安全港”) 实质上可理解为对中介服务提供商提供的 3 类服务的有条件责任豁免, 包括: (1) 仅履行在电信网络中传输用户信息 (仅仅作为通道) 的功能; (2) 在电信网络中传输自动、居间和临时存储的用户信息以提高向其他用户传输信息的效率 (缓存); (3) 应服务用户的请求存储服务用户的数字信息内容 (托管)。

因此, 所有以 5 种形式运营的中介服务提供商可能会受到第 198b 条的影响。这 5 种形式包括: (1)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2) 电信企业; (3) 提供数字信息存储租赁服务的企业, 包括网站租赁服务; (4) 提供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的企业; (5) 提供数字信息搜索服务的企业。

四、知识产权评估与知识产权司法评估的区别

与根据 2012 年的司法审查法进行的知识产权司法评估不同, 知识产权评估是一项独立的评估服务, 也被视为合法的证据来源。知识产权评估是指被授予知识产权评估卡的组织或个人正在为企业、合作社、非商业性单位或法律执业组织 (不包括在

越南的外国律师组织)服务,并使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版权、相关权、工业产权和植物品种权等问题进行评估和给出结论。知识产权评估不得就争议得出侵权结论或详述和解的结论。

五、商业法人实体和制造假冒商品的刑事责任

除了可能对个人追究刑事责任外,《2022年知识产权法》还增加了一项规定,即如果商业法人实体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被认定构成犯罪,则此类实体可能会因其侵权行为受到刑事起诉。这项新的规定旨在确保与2017年修订的《2015年刑法》第225条和第226条规定的对商业法人进行刑事起诉的内容保持一致。

《2022年知识产权法》扩大了确定生产和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的范围。特别是,在未经商标和地理标志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伪造包含难以与用于同一商品的注册商标或地理标志区别开来的、相同

的或相似的标志的印章和标签的行为,也应视为知识产权假冒行为。

六、海关主动暂停通关程序的情况

与《2005年知识产权法》不同的是,《2022年知识产权法》规定,如果海关在检查、监管的过程中有明确理由证明进出口商品是知识产权假冒商品,那么海关主管机关有责任主动暂停适用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的海关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海关主管机关必须立即通知权利持有人(如果有联系信息)和进口商或出口商程序暂停相关事宜。如果自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权利持有人未提起民事诉讼,并且海关主管机关根据行政违规处理程序决定不受理案件,则海关主管机关有责任继续执行商品通关程序。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马来西亚新2022年《地理标志法》的主要变化

马来西亚新的2022年《地理标志法》看起来内容更加全面,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其目的是为地理标志所有人提供更清晰的程序和更广泛的保护。

什么是地理标志?地理标志本质上是在产品上的标志或地理术语,其目的是表明产品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的使用也能够说明上述产品的优良品质和特性,而这些品质和特性可归因于该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示例有很多,如沙撈越胡椒、大吉岭茶、沙巴茶、摩德纳香醋、格鲁耶奶酪、哥伦比亚咖啡和苏格兰威士忌等。

马来西亚的地理标志最初受到先前的法律——2000年《地理标志法》的保护。然而,新的2022年《地理标志法》已于2022年3月18日生效,2000年《地理标志法》已被有效废除。这项新的地理标志法律旨在为地理标志所有者提供更广泛的保护,

并且在地理标志注册的审查程序方面变得更加明确。

2022年《地理标志法》带来的重大变化

本文将重点介绍新《地理标志法》引入的重大变化。

一、地理标志注册资格

根据新《地理标志法》第8条第(5)款,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可申请注册地理标志:

- 在地理区域内以生产者(包括制造商和贸易商)身份从事与商品相关的活动的任何人(包括此类人员的协会);
- 或者,主管机关。

根据 2000 年《地理标志法》，可在马来西亚申请地理标志保护的“人员”的定义包括“贸易组织或协会”。然而，根据新法律的规定，“贸易组织或协会”已被从“人员”的定义中删除。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主管机关”一词是指和 / 或包括以下内容：

— 履行马来西亚政府或国家政府职能、代表马来西亚政府或国家政府或经马来西亚政府或国家政府批准的任何政府或法定机构；

— 马来西亚政府以外的任何政府；或者

— 有权认证商品的任何机构；

并对相关地理标志负责。

与 2000 年《地理标志法》相比，新《地理标志法》下的“主管机关”定义现在包括“马来西亚政府以外的政府”，主管机关需要“对相关的地理标志承担责任”。

二、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和异议程序

（一）审查和异议

新《地理标志法》还对申请程序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因为地理标志申请将接受审查和异议，出于审查目的，注册官应在必要时检索任何在先地理标志或在先商标。如果申请人希望注册作为注册主题的地理标志的任何变体，则需在不同的申请程序中进行注册。

（二）临时性驳回

如果地理标志申请不符合任何注册要求，注册官将以临时驳回为理由，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发出临时性驳回通知。申请人将有机会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以下方式回应上述临时性驳回：

— 书面材料或听证会；

— 修改申请，以满足注册官认为适合施加的任何条件、修改、修正或限制；或者

— 提供额外的信息或证据。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注册官，

那么其地理标志申请将被视为撤回。或者，如果申请人的答复未能令注册官满意，注册官可以驳回上述申请。申请人随后可要求注册官提供书面驳回理由，并可就该驳回意见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三）地理标志申请受理

与商标的受理程序类似，如果地理标志申请被受理，则注册官应发出受理通知，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规定的费用。在付费后，申请的受理情况将在《知识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但是，在地理标志申请被受理后到注册前的过程中，如果注册官认为该申请被错误地接受，那么注册官可以撤销受理并继续进行如地理标志申请未被受理时的程序。或者，注册官可以根据任何附加的或不同的条件或限制重新发出新的受理通知。

（四）注册申请驳回理由

与 2019 年《商标法》不同，2000 年《地理标志法》没有规定或列出驳回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理由。新《地理标志法》第 10 条现在列出了一系列驳回理由，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地理标志不符合新《地理标志法》第 2 条中定义的“地理标志”的含义；

— 地理标志识别不属于注册官确定的任何类别的商品；

— 如果寻求对商品进行注册，地理标志仅包括一个与通用语言中作为马来西亚任何商品通用名称的惯用术语相同的标记；

— 地理标志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要求；

— 地理标志在其原产国或原产地没有或已经被停止保护；

— 商品并非原产于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中指明的国家、地区或地点；或者

— 与商品相关的地理标志的具有可能会使公众对商品的真实原产地产生误解的性质。

如果由于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与在先地理标

志相同或相似而导致公众产生混淆的可能性，那么注册官也应驳回该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

（五）地理标志所有人自愿撤销已注册的地理标志

根据新法规定，注册地理标志所有人现在可以要求自愿撤销已注册的地理标志。如果所有人申请自愿撤销，那么地理标志注册授予任何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将自注册撤销之日起失效。

（六）法院撤销已注册的地理标志

除此之外，根据新法的相关规定，任何人都可以基于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请撤销已注册的地理标志：

- 地理标志的注册违反了驳回理由；
- 地理标志的注册是通过欺诈或虚假陈述获得的；
- 地理标志在其国家、领土或原产地已被废弃或不再受保护；
- 注册地理标志所有人未维护地理标志，即所有人未能在马来西亚维护与地理标志相关的任何商业活动或利益，包括商业化、宣传或市场监测；或者
- 由于未使用上述已注册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已成为马来西亚商品的通用名称。

新法还规定，法院也有权撤销已注册的地理标志。

（七）异议程序

虽然新《地理标志法》下的地理标志异议程序与商标相关程序非常相似，但对已注册地理标志有异议的人现在可以在获得法院许可的情况下，提出其他异议理由来反对相关地理标志的注册。

（八）同名地理标志保护

同名地理标志指的是指发音、拼写或读法相似的标志，用于识别来自不同地方的商品，例如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巴黎小镇（Paris）的葡萄酒产品，并

不是法国首都巴黎的葡萄酒产品。

在先前的法律中，对同名地理标志的保护仅适用于第 7 条规定的葡萄酒。然而，在新《地理标志法》中，此类保护不再仅局限于葡萄酒，而是适用于任何商品。

（九）违法行为

2000 年《地理标志法》并没有涉及刑事执法或法定罪行。然而，新《地理标志法》现在规定了以下行为为违法行为：

- 进口或销售带有虚假地理标志的商品；
- 向地理标志负责官员提交虚假信息或在注册簿中填写虚假条目；
- 将地理标志错误地表示为已注册地理标志；
- 假称商品已注册了地理标志；以及
- 不服从登记官的要求，例如拒绝作为证人提供证据或出示任何文件或物品。

（十）开庭法院的管辖权

根据新《地理标志法》，开庭法院现在有权审判新《地理标志法》规定的任何违法行为。

（十一）特权通信

新《地理标志法》还规定，注册地理标志代理与其客户（即任命和授权代理者）之间可进行特权通信。同时，律师对客户文件和财产的留置权现在可扩展至已注册地理标志代理人。

（十二）已注册地理标志转让

根据新《地理标志法》相关内容，只要符合一定条件，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所有人可以提出申请，将已注册地理标志转让给另一方，具体条件如下：

- 此类人员拥有提出此类申请的权利；以及
- 已获得可将已注册地理标志转让给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书。

（十三）过渡事项

根据新《地理标志法》第 100 条的规定，在新法生效之日前，根据 2000 年《地理标志法》提出

的任何待决的地理标志申请应根据先前的法律进行处理。不过，如果上述规定涉及的地理标志已经

注册，该地理标志将被视为已注册地理标志。

(编译自 www.epo.org)

新西兰政府宣布为数字技术部门提供新资金

新西兰政府宣布提供新的资金支持新西兰数字技术部门的发展。

根据 2022 预算，新西兰政府将在 4 年内额外提供 2000 万美元用于数字技术行业转型计划(ITP)中的两项关键举措，包括支持软件即服务(SaaS)社区的发展以及将新西兰的技术和创新故事(由行业与政府合作发起的一项推广计划)推向世界。

新西兰政府一直在与行业合作，共同设计数字技术 ITP，以帮助科技公司发挥其作为高价值就业机会和出口收入创造者的巨大潜力。

这笔新资金将使 SaaS 社区进一步发展与扩大

其网络，并为数字技能发展提供短期课程，还将使“新西兰科技与创新故事”能够在已经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促进本地和国际科技行业的发展。这将包括专门针对激励更多新西兰人(包括目前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如毛利人、太平洋岛民和妇女)进入数字技术领域的内容。

新西兰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实施今年早些时候在 ITP 咨询草案中得到充分支持的其他举措。最终 ITP 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发布

(编译自 www.mbie.govt.nz)

肯尼亚颁发第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盗版网站屏蔽令

近日，在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肯尼亚高等法院批准了一项永久禁令，要求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 44 个盗版体育流媒体网站。该诉讼由非洲娱乐业巨头 MultiChoice 公司提起，该公司拥有热门体育赛事的转播权。2021 年，议会收到了一份废除当前适用的《版权法修正案》的提案，但该提案最终以失败告终。

多年来，版权所有人尝试了多种措施来遏制网络盗版的发展，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

网站屏蔽已成为首选的解决方案之一。虽然屏蔽措施并不是万无一失的选择，但总体来说，这类措施为偶然发生的盗版行为设置了足够大的障碍，因此为人们转向合法内容提供了可能。

全世界数十个国家的法院都已经发布了屏蔽令。第一个屏蔽令是在欧洲产生的，亚洲和美洲的国家也紧随其后。非洲在这一方面已经处于落后地位，但现在也已经开始发生变化。

肯尼亚高等法院颁发盗版网站屏蔽令

就在几天前，肯尼亚高等法院发布了一项永久禁令，要求包括 Safaricom 和 Jamii Telecom 在内的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数十个非法的体育流媒体网站。

屏蔽列表中包括 44 个网站的名字，如 Cricfree、Firstrowsports、Rojadirecta、Totalsportek、Yalla-Shot 等。

这起案件开始于 2019 年，当时 MultiChoice 肯尼亚公司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送了删除通知，希

望他们能够屏蔽盗版体育流媒体网站。然而服务商并没作出回应，于是，该媒体公司将其告上了法庭。

近期，大法官威尔弗里达·奥克瓦尼（Wilfrida Okwany）得出了结论，在法律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确实有义务采取行动。当权利所有人发送有效的删除请求时，服务提供商不能简单地视而不见，就像本案件中发生的那样。

这是肯尼亚颁发的第一个屏蔽令，其依据是该国 2019 年的《版权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允许版权所有人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送删除请求。法院确定，虽然互联网提供商不能“删除”第三方网站，但他们可以屏蔽这些网站。

这一裁决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感到失望。他们此前曾支持废除《版权法修正案》的计划。该提案最终被议会撤回，部分原因是美国政府的介入。

“里程碑式的裁决”

MultiChoice 肯尼亚公司总经理南希·马蒂姆（Nancy Matimu）对这一结果感到非常满意，她将其描述为打击非洲盗版活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努力确保有合法的版权

保护，并确保这些保护得到执行。现在，法院重申了必须保护版权的法律立场。”

马蒂姆希望肯尼亚的网站屏蔽令能对其他非洲国家有所启发。如果其他国家能够效仿此举，这将向国际权利所有人释放积极信号。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根据这一裁决结果，肯尼亚表示，任何希望在肯尼亚投资的企业都可以放心，他们的知识产权将会得到保护。”

肯尼亚任重道远

事实上，国际版权所有人将很高兴看到网站屏蔽令已正式在肯尼亚生效。然而，他们的愿望清单上还有很多其他项目。

不久前，包括美国电影协会和美国唱片业协会在内的国际知识产权联盟向美国政府提交了一份肯尼亚版权和执法框架中的问题清单。

除其他事项外，该联盟希望肯尼亚实施针对反复侵权行为的政策，以终止那些长期存在的、顽固的盗版账户。此外，该联盟认为肯尼亚的版权期限应延长至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后 70 年。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参考分析

专家视角：USPTO 用于 PTAB 的临时程序提高了透明度

在宣誓就职一个多月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一篇博文中表示，她的首要任务之一是“在 USPTO 努力制定相关方案的同时，通过采取临时的流程和程序来加快变革和沟通。”仅仅两天后，USPTO 就发布了一个临时程序，专门用于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的决定流转和 PTAB 内部审查。

除了响应速度外，这一临时程序也符合维达尔一直在强调的重点，即通过确保诉讼各方和公众了解决策者的身份来提高透明度。然而，正如本文将进一步探讨的那样，维达尔和 PTAB 执行管理层必须积极主动地确定进一步公开发布指南的领域。否则，PTAB 决定的一致性可能会受到影响。

先前流程：局长和 PTAB 管理层干预发布前程序

新的临时程序提供了一个可以了解 PTAB 先前内部流程的窗口，以便在决定发布之前对其进行审查。USPTO 在临时程序指南中首次公开承认先前存在的两项内部审查机制，包括：同行审查（peer review）和 PTAB 管理层审查（PTAB management review）。PTAB 内部的同行审查历来被称为《美国发明法案》（AIA）审查委员会（ARC）审查。先前，ARC 审查了关于 AIA 制定的决定、最终书面决定、准予重新审理的决定以及专家组要求审查的其他重要命令。ARC 的意见仅供参考，不需要 PTAB 专家组来实施。不过，ARC 为 PTAB 专家组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因为与任何一位法官相比，ARC 都针对 PTAB 面临的问题提供了更广泛的见解，因此 ARC 将能够确定 PTAB 决定中的第一印象问题和可能的不一致领域。

在临时程序推出之前，PTAB 管理层的某些成员负责审查发布前的某些决定，以遵守 USPTO 的政策。PTAB 管理层审查侧重于局长和 PTAB 执行管理层感兴趣的具体问题，如自由裁量权问题、申请人承认的在先技术和主题的资格问题。临时程序指南中明确提到，“先前，PTAB 专家组在决定发布之前考虑了 PTAB 管理层的反馈”。临时程序指南还指出此前 ARC 的意见“是建议，对专家组不具有约束力”，但指南中没有关于对 PTAB 管理层审查反馈作出这样的声明。

新的临时程序：PTAB 专家组主导发布前程序

这一临时程序的设立是有益的，因为该程序明显取消了 PTAB 管理层审查，并使用新的名称继续实施同行审查，同时还进行了一些有帮助的更改 / 澄清。具体而言，临时程序为 ARC 提供了一个新的首字母缩略词 CJP——即循环法官池，并将其审查的决定类型扩展到 AIA 范围之外，以包括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回重审的决定（decisions on remand）、当事方之间的复审上诉决定以及 PTAB 管理层指定的某些类别的单方面上诉、单方面复审上诉和重新发布上诉决定。除了扩大决定范围之外，CJP 的角色看起来与 ARC 非常相似。

重要的是，临时程序澄清了“专家组对决定的内容拥有最终权力且承担责任，并决定是否以及如何采纳来自 CJP 的反馈”。换句话说，CJP 的意见是可选的，专家组可以自由选择是否接受它们。

局长和 PTAB 执行管理层的角色也值得关注，因为根据临时程序，他们不会发挥作用。CJP 可以向 PTAB 执行管理层确定重要的决策草案，但 PTAB 执行管理层不会在决定发布之前与局长、局长审查咨询委员会（Director Review Advisory Committee）或判例性意见小组（POP）审查筛选委员会讨论这些决定。临时程序规定：“在发布程序前，局长不参与指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影响任何专家组的决定”，且“局长不参与指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影响 PTAB 任何程序的专家组”。根据临时程序，PTAB 管理层在发布程序的决策中也不会发挥任何作用，甚至不能直接或通过 CJP 向专家组提出建议，除非有相关方提出要求。

临时程序产生的内在因素

是什么原因促使维达尔发布新的临时程序尚不能确定，但议员约翰逊（Johnson）和伊萨（Issa）要求的美国政府问责局（GAO）调查正在进行中，或者一切不言而喻。一年前，两位国会议员都致函 GAO 总审计长，要求 GAO 审查“USPTO 局长影

响行政专利法官 (APJ) 决定的机制”以及“USPTO 局长或其指定人员直接影响或改变特定 AIA 案件决定的频率”。根据专家的观点, 临时程序至少表明了一点, 无论该局在前任局长的领导下发生了什么, 维达尔强调除了透明的先例和公开发布的政策外, 没有计划使用任何机制来影响发布前程序的专家组。这一举措值得赞赏——它减轻了国会对使用此类机制的正当程序的担忧, 并将增强公众对 PTAB 遵循透明机制的信心。

关于下一步计划的预测

PTAB 拥有 200 多名 APJ。根据临时程序规定, 这些法官对其决定拥有自主权。他们可以自由地以理智诚实的方式处理棘手的问题和关于第一印象的问题。他们可以自由地表达同意或反对。局长和 PTAB 执行管理层在未来将面临着双重挑战: (1) 抵制那些可能导致其使用一些秘密但更快速的流程来处理他们不同意的 APJ 决定的诱惑; (2) 确保与更高的透明度要求和关于 APJ 自主权的规定保持一致。首先, APJ 通常会对复杂且具有挑战性的案件作出决定, 理性的思考可能会对这些案件的结果和推理上产生分歧。局长和 PTAB 执行管理层应始

终坚持原则, 并根据需要使用透明的方法来处理此类案件, 例如通过局长发起的或当事方要求的局长审查、判例意见小组程序或公共指导 (如通知和评论规则制定) 等程序。这些流程需要时间, 局长和 PTAB 执行管理层可能会倾向于采用透明度较低的程序, 如先前使用的管理层审查程序。但是, 他们应该抵制这种诱惑, 因为这样做会重新引发国会对正当程序的担忧, 削弱各党派和公众对 PTAB 程序的信任。

其次, 局长和 PTAB 执行管理层应积极寻找可以通过额外的指南解决的问题, 以确保专家组决定的一致性。随着各方不断寻求挑战专利和应对这些挑战的新战略, 以及随着最高法院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继续发布与专利法相关的裁决——特别是与 PTAB 相关的裁决, PTAB 面临的问题会不断变化。局长审查程序提供了一种反向操作方式来解决不一致性, 但这会耗费各党派和机构的大量资源。局长和 PTAB 执行管理层可以通过关注 APJ 在第一时间作出一致决定所需的工具来提高该程序和专家组决定的效率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终止美国商标分许可协议的法律考量

根据 1888 年的梅嫩德斯诉霍尔特案 [Menendez v. Holt, 128 U.S. 514, 524 (1888)], 在美国, 商标许可可以随意终止是被公认的原则。但是, 当有效的许可人 (licensor) 与第三方签订了使用商标的“分许可 (sublicense)”协议时, 美国法律对终止又有哪些规定呢? 在此类“分许可”终止诉讼中, 由于针对这个特定问题的判例法很少见, 并且分布在各个司法管辖区, 因此诉讼当事方并没有一个可以依据的逻辑清晰的法律体系。尽管如此, 了解终止商标分许可的法律考量对于商标的许可人、被许可人 (licensee) 和分许可被许可人 (sublicensee) 仍具有重要意义。

商标许可人需要考虑的注意事项

一般而言, 当分许可被许可人知道或有理由知

道商标所有人 (trademark owner) 不再愿意允许特定使用其商标时, 对使用分许可的“同意 (consent)”即被终止——参见美国 1995 年《第三次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重述 (Restatement (Third) of Unfair Competition)》第 29 条 d 款。这种不愿可能表现在与持续同意使用其商标不一致的言辞和行为上。例如, 法院批准的两种终止许可的方式是: (1) 向分许可被许可人发送“停止和终止函 (cease-and-desist letter)”——参见 Eagle 医院医师有限公司诉 SRG 咨询公司案 [Eagle Hosp. Physicians, LLC v. SRG Consulting, Inc., 2005 WL 8160544, at*6 (N.D. Ga. Mar. 24, 2005)]; 或者 (2) 对分许可被许可人侵犯分许可提起诉讼——参见芝加哥商品交易公司诉洲际交易所清算公司案 [Chicago Mercantile Exch. Inc. v. Ice Clear US, Inc., 2021 WL 3630091, at*13 (N.D. Ill. Aug. 17, 2021)]。可见, 没有什么比提起侵权诉讼更能说明缺乏同意的意愿。

此外, 在美国没有法律规定分许可在主许可协议终止后仍然自动继续存在——参见 2020 年 Weinstein 控股公司案的二审结果 [In re Weinstein Co. Holdings, LLC, 2020 WL 6816961, at *3 (Bankr. D. Del. Aug. 17, 2020)]。一般来说, 如果主协议终止, 许可人不再有权分许可该协议, 除非在主许可协议中明确规定该分许可仍然有效。人不能给出他没有的东西。因此, 如果商标许可人希望终止现有许可和任何相关的分许可, 应明确表明其不愿意允许任何进一步的使用。

尽管有这些一般原则, 即使许可人寻求终止商标许可和 / 或任何分许可, 可能出现的结果是授予分许可所依据的主许可协议有可能不允许他这样做, 因为分许可被许可人的权利是否可在终止后继续存在的问题有可能取决于对此类协议的解释——参见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审理的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诉天狼星 XM 广播公司案

[Fraunhofer-Gesellschaft zur Forderung der Angewandten Forschung E.V. v. Sirius XM Radio Inc., 940 F.3d 1372, 1380–82 (Fed. Cir. 2019)]。就主许可协议中关于分许可的存续问题的歧义, 已解决此问题的法院还考虑了外部证据, 例如: (1) 在主许可协议终止时, 分许可被许可人是否履行了分许可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 商标所有人知悉并同意分许可协议的条款以及对分许可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 (3) 当事各方是否讨论了分许可被许可人对许可有效性的长期依赖; (4) 商标所有人在处理涉嫌侵权行为中起到的作用, 以及当事各方对分许可被许可人继续使用商标所需取得的许可的假设; (5) 在签订相关协议的事前及事后, 当事各方可能会阐明主许可协议终止对分许可的影响的其他讨论的情况; 以及 (6) 商业惯例和习俗。因此, 商标许可人在准备或签订任何可能影响其未来权利的总许可协议时, 应当认识到语言的重要性以及上述因素。

商标分许可被许可人需考虑的注意事项

同样, 对于分许可商标的当事各方来说, 仔细考虑与适用于此类商标的主许可协议中的相关合同条款非常重要。分许可被许可人用于对抗主许可人的理由诸如: (1) 主许可协议有明确的条款, 规定了分许可被许可人的具体情况 (specific performance)——参见 Tarrant 服装集团诉 Camuto 咨询集团公司案 [Tarrant Apparel Grp. v. Camuto Consulting Grp., Inc., 838 N.Y.S.2d 498, 499 (App. Div. 1st Dep't 2007)]; 或者 (2) 许可人欺诈性地歪曲了分许可被许可人赖以加入分许可的信息——参见 Ostano 商业机构诉 Telewide 系统公司案 [Ostano Commerzanstalt v. Telewide Sys., Inc., 794 F.2d 763, 765–66 (2d Cir. 1986)]。但事实上, 几乎没有分许可被许可人基于上述理由成功对抗主许可

人而赢得分许可终止诉讼的被报道的实例。

在许可被终止的情况下，如果分许可被许可人能够证明许可人不拥有该商标或已放弃了该商标，或者证明存在导致衡平法禁止反言（equitable estoppel）的疏失，那么他们可能有一定的追索权并就终止成功地进行抗辩——参见 Eagle 医院医师有限公司案。法院在与分许可被许可人相关的此类分析中所考虑的因素——参见 Conagra 公司诉辛格尔顿案 [Conagra, Inc. v. Singleton, 743 F.2d 1508, 1516 -17 (11th Cir. 1984)] 与《第三次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重述》第 29 条——包括许可人是否：（1）未能在

美国国内任何地方或在几年内使用其商标；或者

（2）已经知道涉嫌的商标滥用并因疏忽而延迟主张其权利，从而对分许可被许可人造成了损害。计划再许可商标的一方应考虑这些因素。

鉴于上述适用法律的不确定性，以及在有关分许可被许可人的终止诉讼中法院经常应用多因素测试的这种现状，许可人、被许可人、分许可被许可人和他们的律师在协商许可协议或准备对许可问题提起诉讼时应该意识到这些潜在的问题。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两起商标侵权案带来的反思

Superman 诉 SB Super Bernard 案

超级伯纳德（Super Bernard）是一只拥有超能力的熊，是为年轻观众创造的动画卡通人物。Apolo Films（拥有这些作品权利的工作室）试图将带有“SB Super Bernard”文字元素的图形标志注册为欧盟商标。该标志由以上述文字元素、文字下方的图形元素和内部带有首字母“SB”的五边形组成，指定的类别是第 9、28 和 41 类。

商标“Superman”的所有者 DC Comics 漫画公司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出异议，以阻止“SB Super Bernard”商标注册。异议基于 DC Comics 拥有的在先商标，该商标为里面包含一个风格化的字母“S”的钻石图形 / 五边形。

异议所依据的理由是《欧盟商标条例》第 8.1.b) 条和第 8.5 条提及的混淆可能性和商标声誉。

首先，就争议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而言，一些商品和服务与异议所依据的欧盟商标的商品和服务相同或相似。

在比较两个标志时，异议部门提醒，“对涉案商标的视觉、听觉或概念相似性评价必须基于商标给人的整体印象。”就此案而言，比较的结果如下：

视觉上：五角形图形中的符号不同，因为在先欧盟商标中的是“S”，而争议商标中的则是“SB”。此外，争议商标是 2 个字母的组合，而在先商标则为 1 个字母。

听觉上：两个符号只在“S”音重合，这意味着发音完全不同。

概念上：相关公众会将“SB”理解为 Super Bernard，而不是“Superman”。字母“SB”将被视为文字元素“Super Bernard”的首字母缩写。

因此，EUIPO 的异议部门认为，两个标志在视觉和听觉上的相似度较低，并且在概念上不相似。因此，不会出现混淆的可能性。

其次，关于《欧盟商标条例》第 8.5 条所指的商标声誉，异议部门认为，“在先商标在欧盟享有很高的声誉。两个标志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密切相

关，有些甚至相同。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相关公众可能会在两个标志之间建立联系。”由于相关公众不会在这两个标志之间建立联系，因此异议被驳回。

目前还不知道DC Comics是否会对这一决定提出申诉，但可以肯定的是，超级伯纳德在与商标“Superman”的第一场战斗中获胜！

斯沃琪诉三星案

珠宝和手表制造商斯沃琪（Swatch）在英国对三星（Samsung）提起诉讼，称其侵犯了斯沃琪集团拥有的几个商标。英国的高等法院发布了一项裁决，裁定三星应对商标侵权承担责任。

具体而言，此案涉及一些应用程序，例如在三星应用商店进行商业化运作并出售的智能手表的数字“表盘”设计。

这些应用程序可以直接从三星的应用商店下载到三星智能手表中，数字表盘复制的是斯沃琪、欧米茄（Omega）、浪琴（Longines）或天梭（Tissot）手表的外观。因此，三星智能手表最终看起来像斯沃琪公司的一款手表。

此案可能会阐明应用商店所有者 / 应用商店开发人员对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的责任。在此案中，法院认为，尽管由第三方开发，但这些应用程序可以从三星应用商店下载。因此，如法院所指出的那样，三星可以决定是否在应用商店出售这些应用程序。此外，该公司正在通过在其虚拟商店托管和销售这些应用程序获得经济收入。即使他们不直接出售，也获得了商业利益。因此，三星应为商标侵权承担责任。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